

CHERY FS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ery HuiYin Motor Finance Service Co., Ltd.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沈巷电信大道（安康路）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33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
- （五）发行日期：【】年【】月【】日
- （六）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七）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33,333,333 股
-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和公司股东奇瑞控股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2、公司股东徽商银行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股东奇瑞控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采用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的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各股东不会公开发售股份，本次新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33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和公司股东奇瑞控股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徽商银行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锁定期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股东奇瑞控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自上市之日起实施。根据该规划，上市后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五、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五、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和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或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则为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全体投资人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或有关方将可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稳定股价措施。

（三）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

（1）启动公司回购的程序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审议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如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应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条件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票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②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③回购股票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④回购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⑤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股票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股票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7）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资金总额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单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回购股份预案或者公司公告的前述股份回购预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本预案所指董事，均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人

本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具备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条件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①增持股票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②增持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③增持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将导致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则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期限内不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3）增持方式

具体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当公司未如期公告前述回购股份预案或者公司公告的前述股份回购预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效等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该等情况告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4）增持股份数量和时限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为稳定股价采取的每轮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合计增持动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每次增持动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50%。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增持数量或金额可少于上述数额。

本款中的“每轮”指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为稳定股价而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行为，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增持或多次累计增持。

（5）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6）持有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7）增持人声明

增持人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构成增持人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人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人将在稳定股价措施期满时向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增持股份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股价稳定方案履行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或之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均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预案的修改及生效

（1）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修改时亦同。

（2）本预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公司股东奇瑞控股和徽商银行承诺：

1、本机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拟持续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意向；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本机构可能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机构持股数量总额的 50%；

3、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发行人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6、如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奇瑞汽车、奇瑞控股及芜湖建投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二/（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做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若因本公司蓄意提供虚假、误导性资料或对相关信息进行刻意隐瞒等原因导致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上述机构因此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上述机构损失。

（二）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本机构放弃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九、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承诺：如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单位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单位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有证据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受股本摊薄的影响，本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多项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七/（五）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前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公司提示投资者：由于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保障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奇瑞汽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且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管理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

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且本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本公司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承诺：如本机构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十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对下述风险的描述：

（一）信用风险

1、未能准确评估客户信用状况的风险

作为风险管理措施的重要一环，公司会采取诸多措施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背景审查。

对于零售汽车贷款的潜在客户，公司会采取诸多措施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包括开发反欺诈系统识别欺诈客户，查询客户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记录等。然而，中国人民银行的系统查询范围主要为信贷和还款记录，对三线及以下城市居住人口信用状况的覆盖有限。随着乘用车金融市场向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转移，公司未来新增的客户中部分可能难以获取充分有效的信用信息。尽管公司能够采取向该部分客户要求提供更多其他信用资料等补充措施，并依靠行业经验和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来评估和判断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风险和信用状况。但由于涉及到人为判断，可能无法准确评估并充分识别客户信用风险。

对于经销商贷款客户申请，公司会通过财务分析与非财务分析等手段，了解经销商的经营管理情况、资产与负债状况、盈利能力和企业发展前景，并对保证人或抵押人及抵押物情况进行调查。前述审查的主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征信信息、对外借款信息、申请人及股东资产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销售状况、与公司各项业务合作开展情况、担保信息等。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途径及措施对经销商客户的资信情况及未来还款能力进行评估，但可能依然不能穷尽或识别所有可能发生的客户信用风险。

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客户的信用状况评估出现较为严重的偏差，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贷款及垫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151.06 亿元、187.92 亿元及 224.63 亿元；同期末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4%、0.91%及 0.63%，其中，零售汽车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8%、0.86%及 0.65%，经销商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7%、1.21%及 0.5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网络覆盖范围的扩大以及客户数量的增长，公司贷款质量可能因多种原因而恶化，如宏观经济整体放缓、政府出台对我国汽车行业的限制性政策、我国金融及信贷市场的下行压力以及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整体紧缩等。

如果贷款质量下降，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及贷款减值准备均会相应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贷款

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63 亿元、3.67 亿元及 5.21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84.31%、214.85%及 365.10%。

公司的贷款减值准备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其中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此外，公司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取决于公司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体系是否可靠，以及公司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如果公司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公司的评估结果不准确，则公司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计提，从而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4、抵押品处置风险

对于零售汽车贷款，公司要求客户将其所购买的汽车作为抵押。当客户无法偿还贷款本息时，公司通常采用处置抵押资产的方式来降低损失。然而，如果客户违约，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变现抵押品的全部价值或收回未偿还金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客户发生违约，公司有权就抵押品处置优先受偿。如果客户就零售汽车贷款发生违约，公司一般首先尝试与客户就结清未偿债务达成一致。如涉及司法拍卖、变卖或采取其他行动出售抵押品，由于出售价格受折旧及抵押品状况、市场因素等影响，公司可能无法变现抵押品的全部价值，并可能因抵押品处置产生其他费用。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资产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负债主要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受汽车金融行业固有属性的影响及融资成本与渠道的限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期限通常为一年，而公司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期限通常为一到三年左右，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在此情况下，公司针对内部财务状况及外部业务环境的变动，通过定期审阅及周期性调整资金来源及资本结构，使公司的资产与负债在金额和期限上保持着较好的配比关系。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如公司未能有效匹配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情况，而到期银行贷款无法

展期亦无法由其他融资方式进行有效衔接，则可能出现因期限错配导致的偿付风险。

（三）市场风险

公司的净利息收入受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波动影响。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已数次调整基准利率。

一方面，由于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贷款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的资金成本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利率上升可能导致公司融资成本上升、整体业务的贷款需求下降以及客户违约概率增大。另一方面，公司的零售及经销商贷款业务合同主要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向上浮动一定基点计息，而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以固定的利率计息，如果利率发生波动，亦可能发生因无法保持银行贷款利率与公司业务利率的调整相匹配而导致的净息差收窄甚至于资金成本高于收益率的风险。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或存款基准利率作出的调整或市场利率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奇瑞及奇瑞相关品牌汽车销售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部分来自于奇瑞及奇瑞相关品牌的零售贷款业务及经销商贷款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零售贷款分别为 46.89 亿元、53.45 亿元及 71.97 亿元，占同期末零售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37.27%、33.18%及 38.76%，占同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31.04%、28.44%及 32.04%；公司经销商贷款业务中的新车库存融资及零配件贷款仅面向运营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的汽车经销商提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车库存融资及零配件贷款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5.25 亿元、26.82 亿元及 38.93 亿元，占同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16.71%、14.27%及 17.33%。

尽管公司持续专注于拓展非奇瑞品牌零售汽车贷款业务，但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的业务收入依然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汽车因其客户需求减弱、品牌形象降低或生产及销售水平等原因导致销售额降低，或经营该等品牌的经销商的业务普遍出现较大的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竞争风险

公司于汽车金融市场存在诸多竞争者，除其他汽车金融公司外，还面临着来自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市场参与主体的竞争。尽管公司存在诸多竞争优势，但银行的资金优势和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灵活性优势依然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竞争压力。此外，公司与直接合作商和代理合作商签署符合行业惯例的非独家协议，通过与直接合作商和代理合作商合作开拓销售网络，由其推荐零售贷款业务客户。直接合作商及代理合作商是公司零售汽车贷款业务获取客户的主要来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未来增长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与直接合作商及代理合作商维持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奇瑞品牌及二手车零售贷款为113.72亿元，占零售贷款的比例达61.24%。如未来其他汽车金融公司纷纷拓展多品牌业务并提供更优惠的产品或商务政策，或是其他品牌汽车厂纷纷成立该品牌下的汽车金融公司，将会对公司非奇瑞品牌及二手车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5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6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6
五、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和承诺	9
六、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3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九、中介机构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5
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16
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8
十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18
目录	23
第一节 释 义	30
一、常用词语释义	30
二、专业术语释义	32
第二节 概 览	3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8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45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信用风险	47
二、流动性风险	49
三、市场风险	49
四、操作风险	49
五、资本充足率风险	50
六、信息科技风险	51
七、政策风险	52
八、奇瑞及奇瑞相关品牌汽车销售波动风险	53
九、行业风险	53
十、合规风险	55
十一、声誉风险	55
十二、其他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8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6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71
七、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78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公司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2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15
四、主要资产	138
五、特许经营情况	141
六、信息科技	141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43
一、风险管理	143
二、内部控制	156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62
一、公司独立性	162
二、同业竞争情况	16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5
四、关联交易情况	193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0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215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16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增减变动以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22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2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2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2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2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26
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27
第十节 公司治理	231
一、概述	231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31
三、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45
四、本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45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4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7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4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47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247

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51
五、分部报告	268
六、非经常性损益	273
七、主要资产	273
八、主要债项	277
九、所有者权益	279
十、现金流量情况	281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2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284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86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86
十五、验资情况	286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8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288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07
三、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分析	315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16
五、金融风险分析	316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323
七、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323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0
一、整体发展战略	330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330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及实现上述	

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32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3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33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334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相关法规的核查	334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34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3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6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7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37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3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38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8
五、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341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344
二、重大合同	34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2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7
五、验资及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9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380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38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38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 公司/奇瑞金融	指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金融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徽商银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芜湖建投	指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瑞创	指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销售	指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	指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销售	指	观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凯翼汽车销售	指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333,333,333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芜湖市国资委	指	芜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安徽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华东	指	安徽、江苏、江西、上海、浙江

华西	指	甘肃、贵州、宁夏、青海、陕西、四川、西藏、新疆、云南、重庆
华南	指	福建、广东、广西、海南、湖北、湖南
华北	指	北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天津
华中	指	河北、河南、山东、山西
一线城市	指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杭州、武汉、天津、南京、重庆、西安、长沙、青岛、沈阳、大连、厦门、苏州、宁波、无锡
二线城市	指	福州、合肥、郑州、哈尔滨、佛山、济南、东莞、昆明、太原、南昌、南宁、温州、石家庄、长春、泉州、贵阳、常州、珠海、金华、烟台、海口、惠州、乌鲁木齐、徐州、嘉兴、潍坊、洛阳、南通、扬州、汕头
三线城市及以下	指	除以上一线、二线城市外的其他城市
中国/全国/国内/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汽车	指	由动力驱动,具有4个或4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主要用于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的车辆及特殊用途
----	---	--

乘用车	指	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广义乘用车涵盖了乘用车、微型客车以及不超过9座的轻型客车。乘用车下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微型客车）
主机厂/整车厂商	指	汽车生产厂商
产销量	指	生产厂商的整车生产量及销售量
汽车金融公司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中国境内的汽车购买者及销售者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汽车金融	指	汽车销售过程中对汽车经销商或者消费者所提供的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可以分为汽车批发金融和汽车消费金融
汽车批发金融	指	在汽车销售过程中对汽车经销商所提供的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展示厅建设贷款、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
汽车消费金融	指	汽车销售过程中对消费者所提供的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汽车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除外）等
经销商	指	汽车销售商
合作商	指	与公司签署零售贷款合作协议，受理零售贷款业务的主体，包含直接合作商、代理合作商

直接合作商	指	与公司签署零售贷款合作协议,仅能受理其本企业及其关联企业销售汽车品牌的零售贷款业务的主体,关联企业指有相同股东或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代理合作商	指	与公司签署零售贷款合作协议,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受理零售贷款业务的主体(无须为销售汽车的企业)
奇瑞品牌	指	奇瑞、奇瑞新能源、开瑞、威麟及瑞麒品牌汽车
奇瑞相关品牌	指	观致、凯翼及奇瑞捷豹路虎品牌汽车
非奇瑞品牌/多品牌	指	除奇瑞及奇瑞相关品牌以外的品牌汽车
中国品牌	指	由中国汽车厂商进行自主研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有品牌汽车
乘用车千人保有量	指	每千人拥有的乘用车数量,计算方法为当年乘用车保有量除以当年人口数量,人口数量以千人计量
二手车	指	从办理完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到规定报废年限一年之前进行所有权变更并依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汽车
零售汽车贷款/零售贷款	指	向授权合作商推荐的自然人或法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新车或二手车的贷款
经销商汽车贷款/经销商贷款	指	为经销商提供贷款服务,业务范围包括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零配件贷款、展示厅建设贷款和维修设备贷款等
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采购车辆贷款/经销商库存贷款	指	向汽车经销商发放的用于采购车辆的贷款
零配件贷款	指	向零配件代理商或售后服务商发放的用于采购零配件的贷款

总对总合作	指	公司与相关汽车品牌整车厂商或主承销商对接,开展该汽车品牌的零售贷款业务
渗透率	指	融资购买车辆数/汽车终端总销量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指符合该办法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指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指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按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公司名称（中文）：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Chery HuiYin Motor Finance Service Co.,Ltd.

中文简称：奇瑞金融

英文简称：CHERY MOTOR FIN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运文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沈巷电信大道（安康路）东

经营范围：接受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奇瑞金融有限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奇瑞汽车有限公司筹建汽车金融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234 号）的批准，于 2009

年4月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设立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芜湖市国资委以《关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国资经[2014]117号）批准，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奇瑞金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26日，公司名称变更经中国银监会芜湖监管分局核准。2014年9月30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瑞汽车直接持有本公司49%的股份。奇瑞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7年1月8日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法定代表人：尹同跃

注册资本：445,690万元

实收资本：445,69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瑞汽车持有本公司49%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控股持有本公司31%的股份，持有奇瑞汽车39.86%的股份，系奇瑞汽车控股股东；奇瑞控股直接及通过奇瑞汽车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80%的股份，对本公司构成间接控制。

芜湖建投持有奇瑞控股52%的股份，系奇瑞控股控股股东；芜湖建投系芜湖市国资

委全资子公司。因此，芜湖市国资委通过芜湖建投对本公司实施实际控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芜湖市国资委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股权出资人职责的直属派出机构。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250,015.83	1,989,676.89	1,639,553.49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2,181,284.67	1,846,599.27	1,489,634.81
负债总额	1,980,615.81	1,777,929.42	1,470,981.68
股东权益总额	269,400.02	211,747.47	168,571.8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61,044.23	119,367.62	85,090.65
利息净收入	161,506.00	119,628.26	85,260.49
营业利润	86,833.59	54,198.17	42,019.51
利润总额	97,583.99	65,624.75	44,279.16
净利润	67,152.55	43,175.66	30,69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197.93	34,754.42	29,098.1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26.64	-13,678.73	119,06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98	-987.75	-1,02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5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62.62	-14,666.48	118,044.56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 年度	净利润	27.82%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3%	0.59	0.59
2015 年度	净利润	22.70%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8%	0.35	0.35
2014 年度	净利润	20.03%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9%	0.29	0.29

5、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88.03%	89.36%	89.72%
每股净资产（元）	2.69	2.12	1.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26%	0.3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	-0.14	1.19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85	-0.15	1.18
总资产收益率	3.17%	2.38%	2.42%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

3、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5、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6、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二）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率	≥10.5%	14.41%	14.02%	13.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31%	12.90%	12.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31%	12.90%	12.89%
不良贷款率	-	0.63%	0.91%	0.94%
拨备覆盖率	≥150%	365.10%	214.85%	184.31%

项目	标准值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贷款拨备率	-	2.32%	1.95%	1.74%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	≤15%	2.17%	2.55%	4.47%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比例	≤50%	7.00%	7.34%	6.04%
流动性比例	≥25%	87.89%	115.80%	172.86%

注：1、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系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3、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4、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5、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6、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比例=（对最大集团客户的贷款余额+其他表内授信+不可撤销的负债及或有负债+衍生产品交易的信用风险暴露-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资本净额×100%

7、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33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充实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33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元（按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约为【 】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1、 发行人：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ry HuiYin Motor Finance Service Co.,Ltd.

法定代表人： 曹运文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沈巷电信大道（安康路）东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2 座 11 楼

联系电话： 0553-7521102

传 真： 0553-7521011

联 系 人： 褚云青、吴彬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 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101
室

联系电话： 010-58067861

传 真： 010-58067832

保荐代表人： 杜娟、张虞

项目协办人： 江腾华

项目经办人： 贾磊、于昊翔、谢廖沙

- 3、 发行人律师：**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 负 责 人： 李裕国
-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06
- 联系电话： 010-58091200
- 传 真： 010-58091251
- 经办律师： 范瑞林、马宏继
- 4、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 责 人： 肖厚发
-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
厦 901-22 至 901-26
-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 传 真： 010-66001392
-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良文、宣陈峰
- 5、 验资机构：**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 责 人： 肖厚发
-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
厦 901-22 至 901-26
-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 传 真： 010-66001392
-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良文、付劲勇、熊江波
- 6、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负 责 人： 蒋建英
-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 联系电话：010-62155866
- 传 真：010-62196466
- 经办资产评估师：方强、张旭军
- 7、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 传 真：021-58899400
- 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 传 真：021-68804868
- 9、 收款银行：** 【 】
- 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信用风险

（一）未能准确评估客户信用状况的风险

作为风险管理措施的重要一环，公司会采取诸多措施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背景审查。

对于零售汽车贷款的潜在客户，公司会采取诸多措施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包括开发反欺诈系统识别欺诈客户，查询客户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用记录等。然而，中国人民银行的系统查询范围主要为信贷和还款记录，对三线及以下城市居住人口信用状况的覆盖有限。随着乘用车金融市场向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转移，公司未来新增的客户中部分可能难以获取充分有效的信用信息。尽管公司能够采取向该部分客户要求提供更多其他信用资料等补充措施，并依靠行业经验和自身的风险控制体系，来评估和判断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风险和信用状况。但由于涉及到人为判断，可能无法准确评估并充分识别客户信用风险。

对于经销商贷款客户申请，公司会通过财务分析与非财务分析等手段，了解经销商的经营管理情况、资产与负债状况、盈利能力和企业发展前景，并对保证人或抵押人及抵押物情况进行调查。前述审查的主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征信信息、对外借款信息、申请人及股东资产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销售状况、与公司各项业务合作开展情况、担保信息等。虽然公司采取了多种途径及措施对经销商客户的资信情况及未来还款能力进行评估，但可能依然不能穷尽或识别所有可能发生的客户信用风险。

如果公司对于上述客户的信用状况评估出现较为严重的偏差，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客户贷款和垫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151.06 亿元、187.92 亿元及 224.63 亿元；同期末公司的不良贷

款率分别为 0.94%、0.91%及 0.63%，其中，零售汽车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8%、0.86%及 0.65%，经销商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7%、1.21%及 0.5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销售网络覆盖范围的扩大以及客户数量的增长，公司贷款质量可能因多种原因而恶化，如宏观经济整体放缓、政府出台对我国汽车行业的限制性政策、我国金融及信贷市场的下行压力以及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整体紧缩等。

如果贷款质量下降，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及贷款减值准备均会相应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63 亿元、3.67 亿元及 5.21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84.31%、214.85%及 365.10%。

公司的贷款减值准备受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保证人的代偿能力以及宏观经济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其中部分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此外，公司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取决于公司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体系是否可靠，以及公司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如果公司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公司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公司的评估结果不准确，则公司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公司可能需要增加计提，从而导致利润水平下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四）抵押品处置风险

对于零售汽车贷款，公司要求客户将其所购买的汽车作为抵押。当客户无法偿还贷款本息时，公司通常采用处置抵押资产的方式来降低损失。然而，如果客户违约，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变现抵押品的全部价值或收回未偿还金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如果客户发生违约，公司有权就抵押品处置优先受偿。如果客户就零售汽车贷款发生违约，公司一般首先尝试与客户就结清未偿债务达成一致。如涉及司法拍卖、变卖或采取其他行动出售抵押品，由于出售价格受折旧及抵押品状况、市

场因素等影响，公司可能无法变现抵押品的全部价值，并可能因抵押品处置产生其他费用。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资产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负债主要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受汽车金融行业固有属性的影响及融资成本与渠道的限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期限通常为一年，而公司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期限通常为一到三年左右，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在此情况下，公司针对内部财务状况及外部业务环境的变动，通过定期审阅及周期性调整资金来源及资本结构，使公司的资产与负债在金额和期限上保持着较好的配比关系。但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如公司未能有效匹配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情况，而到期银行贷款无法展期亦无法由其他融资方式进行有效衔接，则可能出现因期限错配导致的偿付风险。

三、市场风险

公司的净利息收入受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波动影响。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已数次调整基准利率。

一方面，由于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贷款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的资金成本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利率上升可能导致公司融资成本上升、整体业务的贷款需求下降以及客户违约概率增大。另一方面，公司的零售及经销商贷款业务合同主要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向上浮动一定基点计息，而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主要以固定的利率计息，如果利率发生波动，亦可能发生因无法保持银行贷款利率与公司业务利率的调整相匹配而导致的净息差收窄甚至于资金成本高于收益率的风险。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或存款基准利率作出的调整或市场利率的变化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操作风险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能匹配公司发展速度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销售网络等均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已建立起与当前业务发展状况相匹配的、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及

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尤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业务规模将进一步的扩张，销售网络覆盖范围及业务产品线也将随之扩大和丰富，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更新和完善，以与公司未来的发展程度相匹配。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体系未能及时跟上业务发展的程度，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与管理。

（二）持续保证审批效率和资产质量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贷款调查、审查和审批的标准化业务流程，如收到的客户资料完备，公司通常可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零售汽车贷款的批核，于两到三个工作日完成经销商信贷额度的批核。然而，在业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能无法持续保证审批效率及资产质量。一方面，如果公司的审批效率下降，客户可能决定不使用公司的产品转而接受其他竞争对手的服务，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状况；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为保证审批效率，以致审批环节未能有效识别风险，将贷款发放至较高风险的客户，则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发生任何上述情况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员工或第三方发生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信息科技系统和内部监控程序以监控公司业务操作的规范性和合规性。但公司员工、客户、合作商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较难侦查及预防。如公司的员工从事欺诈性商业交易或违反公司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客户及合作商分别或合伙以虚假身份、伪造文件申请贷款或作出欺诈性交易，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损失或遭受政府部门、监管机关的处罚。同时，公司亦会因员工行为不当而遭受负面宣传、声誉受损、金钱损失或诉讼损失。

五、资本充足率风险

自2008年1月24日起，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汽车金融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4.0%、8.0%。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5%、6%和8%，并对其他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等进行了规定。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

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号）的要求，汽车金融公司亦须于2018年12月31日前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8.5%及10.5%的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31%、13.31%及14.41%，符合监管要求。

然而，公司无法保证未来可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包括：

- 1、公司业务发展使加权风险资产增加；
- 2、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
- 3、公司无法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
- 4、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提高；
- 5、中国银监会更改计算监管资本或资本充足率的办法。

若公司未来无法满足资本充足率水平的最低监管要求，监管部门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公司风险资产规模增长、暂停除低风险业务以外的所有经营活动以及限制公司的股利支付等纠正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信息科技风险

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依赖于信息系统。公司日常运营业务数据的收集、处理、传输与安全储存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重大意义，公司的持续运营能力及竞争力有赖于信息科技系统稳定运行和持续升级的能力。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即使公司现有系统未能够完全满足未来经营管理需求及响应市场变化，公司亦可以迅速地升级、开发和扩展信息系统及相关组件。

但如果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管理缺陷或运行漏洞、信息平台运作不稳定以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不力，如发生公司信息系统、软件及网络遭受未经授权访问、计算机病毒或其他恶意代码、黑客袭击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或信息系统相关操作人员行为不当或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公司业务的重大的延误或者中断、信息科技系统的损坏、数据的破坏、身份盗用等事件，将会给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政策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汽车金融行业主要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行业监管，同时受到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限制。在公司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调整或变化的风险。

为了推动汽车金融行业发展，我国政府自 2003 年起曾颁布不同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但随后均被《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取代。为了配合汽车金融行业的发展，监管政策未来可能发生进一步的调整，亦可能会在业务范围、融资渠道、风险监控等方面采取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如果公司无法适应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未能积极主动调整公司的战略规划，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以及《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 号）的规定，公司符合减计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之《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符合免征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增值税时享受免征优惠。

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对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减少或取消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及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在江北产业集中区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由江北产业集中区财政参照企

业对于地方财政所做出的贡献程度给予奖励。同时，协议约定，如公司营改增后，试点期间奖励资金测算方式比照营业税执行。在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内，若国家、安徽省对财税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影响该协议中奖励政策的实行，双方将另行商定有关奖励政策事宜。

按照上述约定，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收到江北集中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为 8,000 万元和 5,860 万元，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 6,000 万元和 4,395 万元，分别占同期净利润的 13.90%和 6.54%。若未来该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奖励政策发生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八、奇瑞及奇瑞相关品牌汽车销售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收入部分来自于奇瑞及奇瑞相关品牌的零售贷款业务及经销商贷款业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零售贷款分别为 46.89 亿元、53.45 亿元及 71.97 亿元，占同期末零售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37.27%、33.18%及 38.76%，占同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31.04%、28.44%及 32.04%；公司经销商贷款业务中的新车库存融资及零配件贷款仅面向运营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的汽车经销商提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车库存融资及零配件贷款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5.25 亿元、26.82 亿元及 38.93 亿元，占同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16.71%、14.27%及 17.33%。

尽管公司持续专注于拓展非奇瑞品牌零售汽车贷款业务，但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的业务收入依然为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汽车因其客户需求减弱、品牌形象降低或生产及销售水平等原因导致销售额降低，或经营该等品牌的经销商的业务普遍出现较大的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受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国家货币及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基本平稳且稳中有进，迈入了经济发展的新常态。

态，政府采取了供给侧改革、三去一降一补等措施保障经济的平稳运行，但随着全球经济持续不明朗、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我国经济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在此背景下，政府可能实施紧缩的信贷及货币政策，以至发生居民消费信心下降、公司融资成本上升等情况，从而对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尽管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消费金融发展的政策，但如果出现上述情形，依然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宏观经济的波动也会影响公司经销商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销商贷款业务。

（二）乘用车行业波动风险

汽车金融行业受乘用车行业影响巨大，而我国乘用车行业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燃料及停车成本、过路费、环境及政府管制（包括车辆购置税、关税、进口管制及其他税项）等。例如燃油价格上升以及燃油相关的汽车消费税增加可能会使成本敏感型客户转而采用油耗较低的汽车或改用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自行车等替代交通方式，从而对乘用车行业产生影响。

乘用车行业还须受我国国家及地区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监管，监管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减少客户对乘用车的需求，例如近年来我国地方政府颁布并实施了更为严格的排放标准及“限牌”、“限购”、“限行”等限制性措施，该等标准和措施可能会减少客户的乘用车购买需求及相关金融服务需求，通过影响乘用车行业进而影响汽车金融行业。

此外，乘用车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还可能对乘用车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的经营模式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对汽车金融行业产生影响。

（三）竞争风险

公司于汽车金融市场存在诸多竞争者，除其他汽车金融公司外，还面临着来自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市场参与主体的竞争。尽管公司存在诸多竞争优势，但银行的资金优势和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灵活性优势依然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竞争压力。此外，公司与直接合作商和代理合作商签署符合行业惯例的非独家协议，通过与直接合作商和代理合作商合作开拓销售网络，由其推荐零售贷款业务客户。直接合作商及代理合作商是公司零售汽车贷款业务获取客户的主要来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未来增长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与直接合作商及代理合作商维持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非奇瑞品牌及二手车零售贷款为113.72亿元，占零售贷款的

比例达 61.24%。如未来其他汽车金融公司纷纷拓展多品牌业务并提供更优惠的产品或商务政策，或是其他品牌汽车厂纷纷成立该品牌下的汽车金融公司，将会对公司非奇瑞品牌及二手车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十、合规风险

（一）业务经营的合规性风险

公司需要保证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在开展业务时必须遵守相关的法规和监管规定。公司的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及其在安徽省的派出机构，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并有权根据检查结果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如果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而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声誉或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反洗钱风险

公司按照我国反洗钱法律的相关规定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设置反洗钱风险监测岗位、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对建立贷款关系的客户进行反洗钱风险分类、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如果公司发现可疑交易或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还将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并配合进行反洗钱调查。但由于洗钱活动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等原因，公司未必能够完全杜绝公司遭有关组织和个人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公司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

十一、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利益相关方对公司或品牌负面评价的风险。公司良好的业界口碑和品牌声誉是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如果出现关于公司业务情况或财务状况的负面或者不实报道，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尤其是在目前互联网快速发展、信息传递效率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拓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其他风险

（一）融资风险

公司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以及持续的资金投放以支持业务发展。公司目前的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如临时有资金需求，公司亦可通过同业拆借进行短期融资。此外，在监管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已于 2016 年发行 15 亿元三年期金融债，并积极探索和尝试新的融资方式，如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以调整并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未来随着公司贷款及垫款规模的增长，由于新的融资方式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其融资成本是否具有必然优势亦存在不确定性，如发生信贷环境变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资金成本上升以及公司已足额使用银行的授信额度等情况，公司可能无法获得或在一定的资金成本范围内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支持业务持续扩张。

（二）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离不开关键管理人员及资深业务人员等核心人员的贡献。公司为所有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于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多，公司可能无法避免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人员需求也将增大，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三）股息支付受到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其中，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公司净利润与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要求，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不足的，原则上不得进行税后利润分配。如果公司某年度无可供分配利润留存或净利润未能满足财政部关于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的规定，则不会分配股利。另外，如果公司资本充足率指标低于监管标准或违反其他行业法规，亦存在被中国银监会禁止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的风险。

（四）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的预期效益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行业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Chery HuiYin Motor Finance Service Co.,Ltd.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运文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沈巷电信大道（安康路）东

邮政编码：241000

电话号码：0553-7521102

传真号码：0553-75210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eryfs.cn>

电子邮箱：db@cheryfs.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奇瑞金融有限系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奇瑞汽车有限公司筹建汽车金融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234 号）的批准，于 2009 年 4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奇瑞金融有限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奇瑞金融有限截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 100,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100,00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一般风险准备 46,334,167.33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46,334,167.33 元，账面净资产值剩余

部分记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4年8月29日，奇瑞汽车、奇瑞控股及徽商银行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年9月3日，芜湖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国资经[2014]117号）。2014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成立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9月26日取得中国银监会芜湖监管分局核发的《中国银监会芜湖监管分局关于奇瑞汽车金融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芜银监复[2014]72号）及《金融许可证》，于2014年9月30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的设立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发起人

本公司由奇瑞金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奇瑞金融有限的全体股东均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包括奇瑞汽车、奇瑞控股和徽商银行。奇瑞金融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汽车	49,000	49%
2	奇瑞控股	31,000	31%
3	徽商银行	20,000	20%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一）控股股东”及“七/（二）其他主要股东”。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奇瑞汽车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汽车生产、销售相关的资产。

2、奇瑞控股

奇瑞控股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奇瑞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从事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

3、徽商银行

徽商银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等。徽商银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放贷款与垫款等与商业银行经营相关的资产。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奇瑞金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奇瑞金融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本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和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并拥有从事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本公司设立后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奇瑞汽车、奇瑞控股、徽商银行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从事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及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和“第六节/三/（三）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

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严格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关联交易情况”。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奇瑞金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奇瑞金融有限的全部资产由本公司继承，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所有相关产权的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9 年 4 月，奇瑞金融有限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奇瑞金融有限系由奇瑞汽车及徽商银行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奇瑞汽车有限公司筹建汽车金融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8]234 号），批准奇瑞汽车与徽商银行联合筹建汽车金融公司。

2009 年 4 月，奇瑞汽车和徽商银行共同出资设立奇瑞金融有限。

奇瑞金融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奇瑞汽车	40,000	80%	货币
2	徽商银行	10,000	2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上述出资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8]第 854 号）。

2009 年 3 月 27 日，中国银监会核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96 号），批准奇瑞金融有限开业，同时批准了奇瑞金融有限中英文名称、营业地址、注册资本及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经营业务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章程。

2009年4月7日，奇瑞金融有限取得了安徽银监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N0010H234020001）。

2009年4月13日，经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奇瑞金融有限取得了注册号为3402000000546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五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方德才，住所为芜湖市中山路步行街金鼎广场金鼎阁六楼，经营范围为：接受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2、2013年1月，奇瑞金融有限增资

2012年7月29日，奇瑞金融有限召开2011年度股东会会议，同意奇瑞金融有限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至10亿元。其中，以2011年末有限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16,770万元，其余新增注册资本33,230万元由奇瑞汽车和徽商银行根据其对奇瑞金融有限的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2年12月24日，安徽银监局核发《安徽银监局关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皖银监复[2012]464号），同意奇瑞金融有限注册资本由5亿元增加至10亿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奇瑞汽车	80,000	80%	货币
2	徽商银行	20,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出资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3年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13）第0001号）。华普天健对该次验资进行了复核，

并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7]3291 号）。

2013 年 1 月 10 日，奇瑞金融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2013 年 12 月，奇瑞金融有限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3 日，奇瑞金融有限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议，一致同意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奇瑞金融有限 31%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徽商银行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9 月 27 日，芜湖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平泰估报字[2013]176 号），采用收益现值法，奇瑞金融有限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451,250 万元。就该等资产评估情况，奇瑞汽车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向芜湖市国资委办理了资产评估备案。根据奇瑞汽车与奇瑞控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39,887.5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6 日，安徽省国资委核发《省国资委关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1%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815 号），同意奇瑞汽车将其所持有的奇瑞金融有限 31%股权协议转让给奇瑞控股。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安徽银监局核发《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并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皖银监复[2013]263 号），同意奇瑞汽车将所持有的奇瑞金融有限 31%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

2013 年 12 月 20 日，奇瑞金融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奇瑞汽车	49,000	49%	货币
2	奇瑞控股	31,000	31%	货币
3	徽商银行	20,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4、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1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第 2789 号），根据

该《审计报告》，奇瑞金融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536,819,459.46 元（含一般风险准备 46,334,167.33 元）。

2014 年 8 月 2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108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奇瑞金融有限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54,057.74 万元。就该等资产评估情况，奇瑞汽车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向芜湖市国资委办理了资产评估备案。

2014 年 8 月 21 日，奇瑞金融有限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奇瑞金融有限截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 100,0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100,000 万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中的一般风险准备 46,334,167.33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46,334,167.33 元，账面净资产值剩余部分记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 年 8 月 29 日，奇瑞汽车、奇瑞控股及徽商银行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9 月 3 日，芜湖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与管理方案的批复》（国资经[2014]117 号），同意将奇瑞金融有限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536,819,459.46 元（含一般风险准备 46,334,167.33 元）中的人民币 10 亿元折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人民币 1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 10 亿股；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46,334,167.33 元转为股份公司一般风险准备；账面净资产值中的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成立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其对奇瑞金融有限的出资比例享有股份，并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权利义务。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汽车	49,000	49%
2	奇瑞控股	31,000	31%
3	徽商银行	20,000	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

上述整体变更经华普天健审验，并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038 号）。

2014 年 9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芜湖监管分局核发《中国银监会芜湖监管分局关于奇瑞汽车金融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芜银监复[2014]72 号），同意公司名称由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变更为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公司颁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N0019H334020001）。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整体变更的设立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402000000546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十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师荣，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沈巷电信大道（安康路）东，经营范围为：接受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9 年奇瑞金融有限设立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12 月 19 日，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8]第 854 号）。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止，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伍亿元。

（二）2013 年奇瑞金融有限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

2013年1月6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13）第0001号）。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月6日止，奇瑞金融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16,77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并且已收到奇瑞汽车、徽商银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3,23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3,230万元，奇瑞金融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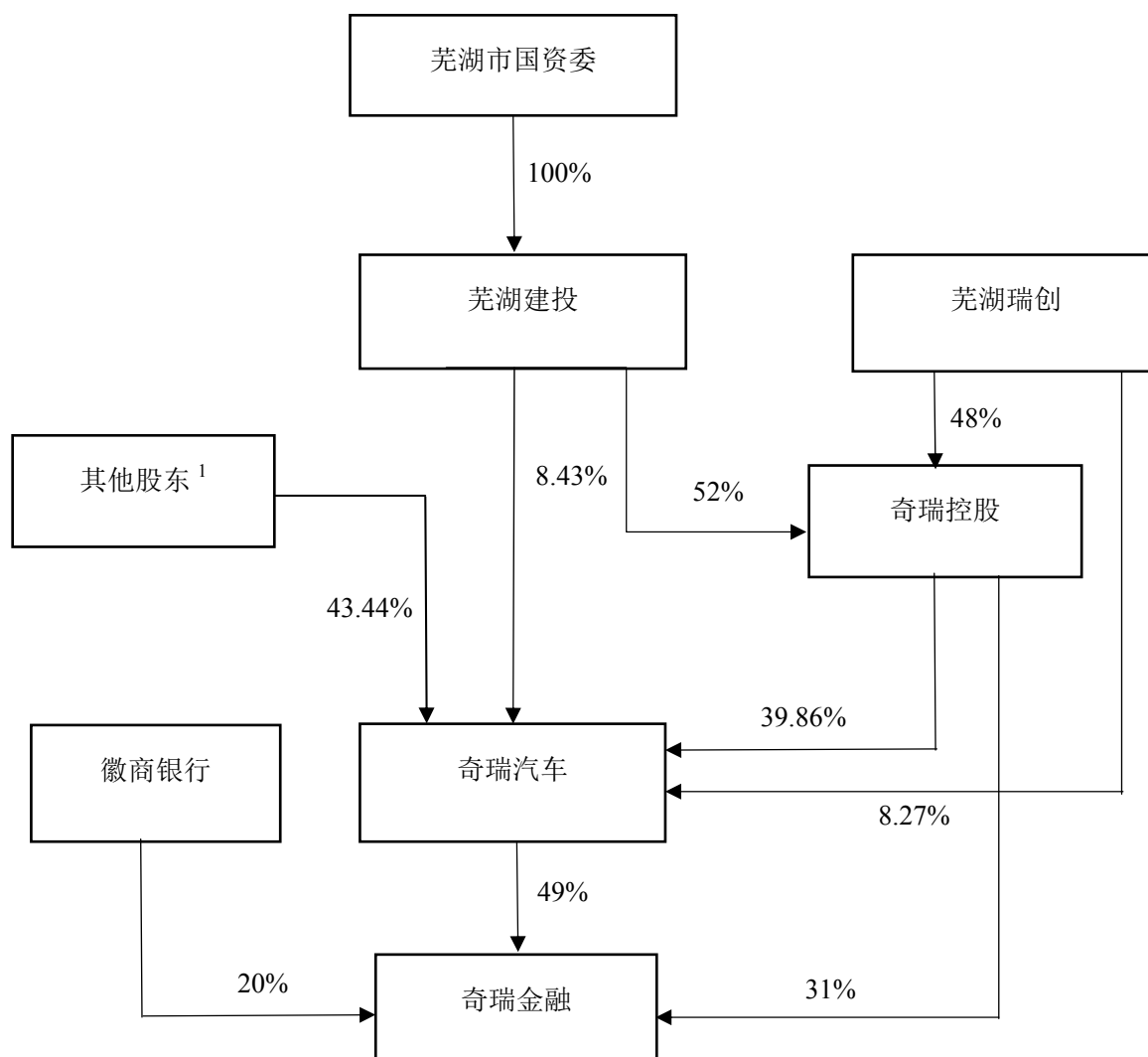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24日，华普天健为该次增资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7]3291号），认为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奇瑞金融有限增资出具的新中天验报字（2013）第0001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三）2014年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

2014年9月26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3038号），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9月25日，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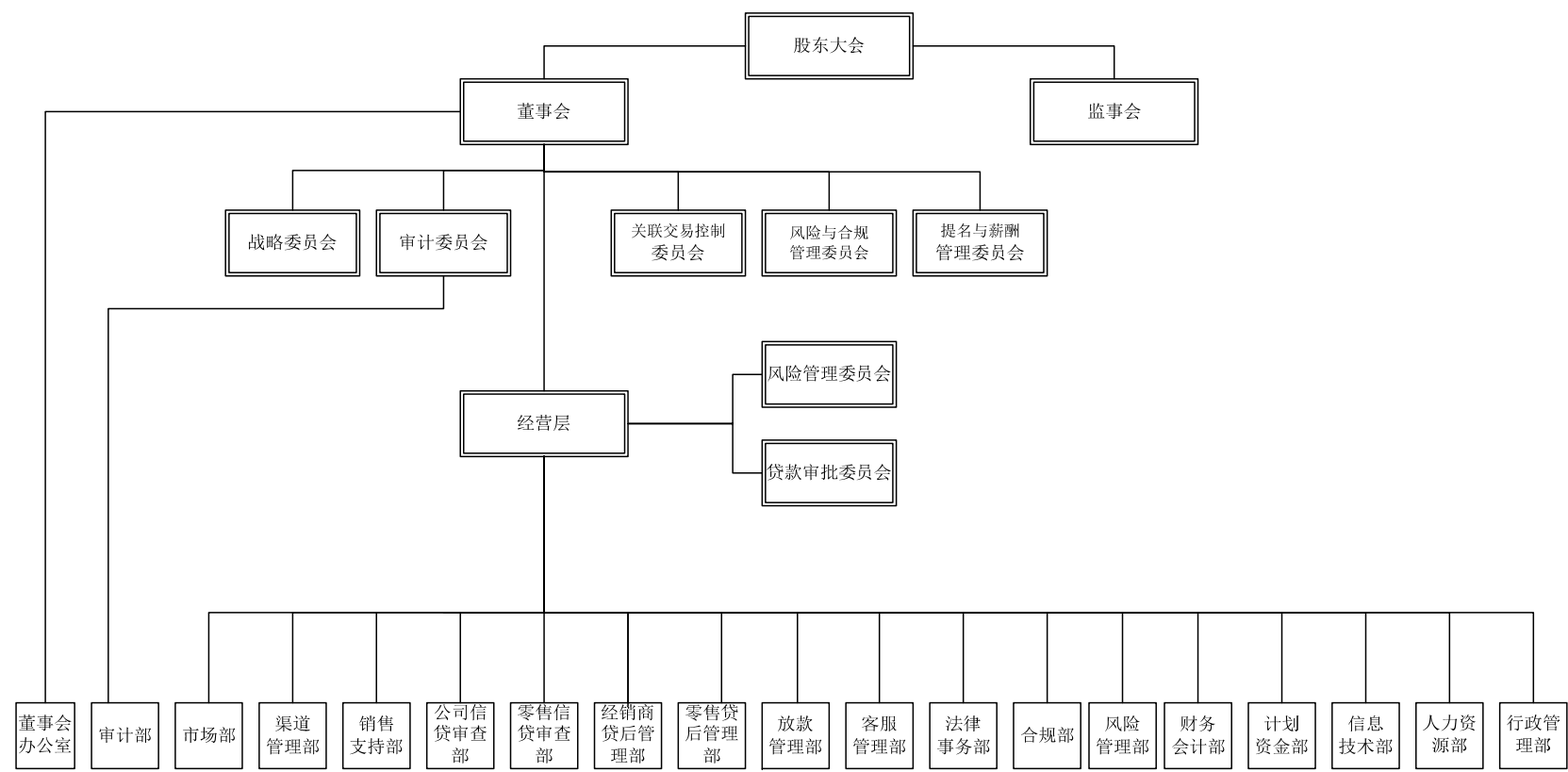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¹其他股东包括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兴业奇瑞常熟汽车产业研发基金（有限合伙）和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 10 名法人股东和 3 名自然人股东。

(二)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本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证券事务工作；负责关联交易管理；负责牵头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工作。

2、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评价，检查各项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制度和工作流程的要求。

3、市场部：主要负责开展市场调研；产品需求提出、设计、开发、上线，完善产品结构，搭建产品体系；负责营销类相关传播媒介管理、策划营销活动。

4、渠道管理部：负责网络开拓、培养及关系维护；负责制定和完成销售计划；负责制定和执行市场营销政策；负责互联网平台业务搭建和维护。

5、销售支持部：负责总对总直接合作业务的规划和管理，负责销售版块业务系统的需求开发，零售贷款业务服务费报销和不规范行为处理，合作商网络动态信息管理。

6、公司信贷审查部：负责公司信贷业务的受理、调查和审查；负责授信客户的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与经销商贷后管理部共同制定风险客户的处置措施和方案。

7、零售信贷审查部：负责零售个人贷款业务的申请受理、信贷调查和信贷审查，并根据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对权限内零售个人贷款进行审批；参与零售个人贷款相关业务系统的开发、建设和维护。

8、经销商贷后管理部：主要负责制定、落实经销商贷款客户贷后检查计划，并出具贷后检查报告；负责经销商贷款车辆合格证的管理；负责经销商贷款人工五级分类的发起和初步认定；负责组织实施对经销商不良贷款的处置。

9、零售贷后管理部：负责零售贷款催收业务；负责对催收中发现的异常客户进行反馈并协助调查；负责零售贷款客户人工五级分类的发起；负责组织实施对零售不良贷款的处置。

10、放款管理部：负责根据有关贷款审批委员会决议或有权审批人审批意见对放款条件、放款必备资料进行审核，提交财务部付款；负责公司日常档案的管理。

11、客服管理部：负责零售贷款客户服务热线的接听和管理，处理有关零售贷款客户的投诉；负责受理零售贷款抵押材料邮寄及相关管理；负责零售贷款客户的贷后服务。

12、法律事务部：负责各类经济合同文本、协议的审核；负责公司案件的诉讼和执行；负责涉案客户的跟踪、交涉与处置；负责抵债资产管理；主要负责公司法律风险管理工作。

13、合规部：主要负责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和授权体系的管理；参与公司各项信贷产品、信贷政策、业务流程的制定和调整；负责牵头与监管机构、汽车金融协会接口等工作；负责牵头监管机构检查、反洗钱、案件防控、外包业务的组织管理及实施工作。

14、风险管理部：牵头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资产质量的监控与评估、征信体系建设、核销原因分析及认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组织工作；负责牵头公司信用等级评定等风险识别、计量、监控、预警与处理工具和模型的研究、引进、开发、系统建设、定期评估与报告、改善等。

15、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组织公司各项业务的会计核算；编制并及时报送各类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牵头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往来银行资金的接收、发送、资金汇划及清算业务；定期组织内部管理及核算方面的检查。

16、计划资金部：分析、预测、把握本公司本币资金状况和流动规律，合理匡算资金头寸并负责资金调拨和资金汇差清算的资金交易发起；负责公司同业拆借及同业授信业务的受理、材料收集及初审工作；负责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编制并及时报送各类相关资金报表和统计报表；负责牵头金融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产品的发行事务。

17、信息技术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中长期信息化应用技术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信息化应用以及信息安全相关的制度和规范的制订和修订；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软件、硬件和网络的维护、管理和调优；负责对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的薄弱环节进行评估，提出整改措施，以及监督各部门的信息化应用情况。

18、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组织架构设置、人员招聘、培训、人员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岗位、绩效考核、薪酬福利体系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等。

19、行政管理部：负责公司品牌体系、企业文化、采购、行政接待、公文处理、证照及印章管理、办公会议组织、后勤服务等相关工作，并牵头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

自奇瑞金融有限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

七、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瑞汽车持有本公司 49%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7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445,690 万元

实收资本：445,690 万元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芜湖、大连和鄂尔多斯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瑞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	177,668.25	39.86%
2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4,551.36	12.24%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62.87	8.43%
4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858.56	8.27%
5	兴业奇瑞常熟汽车产业研发基金（有限合伙）	33,690.00	7.56%
6	常熟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9,500.00	6.62%
7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422.40	6.38%
8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24%
9	大连汽车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2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开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24%
11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	8,506.56	1.91%
12	上海同华动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8.90	1.56%
13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同盛优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0.00	0.21%
14	孙翔	455.48	0.10%
15	张伟	455.48	0.10%
16	王挺	130.14	0.03%
合计		445,690.00	100.00%

奇瑞汽车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790,968.37 万元，净资产为 1,978,904.2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30,153.14 万元，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二）其他主要股东

1、奇瑞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瑞汽车持有本公司 49%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控股持有本公司 31%的股份，持有奇瑞汽车 39.86%的股份，系奇瑞汽车控股股东；奇瑞控股直接及通过奇瑞汽车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80%的股份，对本公司构成间接控制。奇瑞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330,000 万元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芜湖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瑞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建投	171,600	52.00%
2	芜湖瑞创	158,400	48.00%
总股本		330,000	100.00%

奇瑞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496,917.54 万元，净资产为 1,207,263.47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2,123.7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徽商银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徽商银行持有本公司 20% 的股份。徽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11,049,819,283 元

实收资本：11,049,819,283 元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徽商银行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安徽省及南京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徽商银行拥有 406 家分支机构，其中安徽省内分支机构 396 家；安徽省外分支机构 10 家，主要分布在南京。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徽商银行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158,053,980	28.58%
2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6,694,381	6.94%
3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52,416,446	6.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5,388,876	5.84%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9,032,613	4.24%
6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444,696,160	4.02%
7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3,591,483	3.11%
8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7,284,394	2.42%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5,548,176	2.04%
10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4,346,570	1.85%

徽商银行于 2013 年 1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其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547.74 亿元，净资产为 531.83 亿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 69.96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瑞汽车持有本公司 49% 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控股持有本公司 31% 的股份，持有奇瑞汽车 39.86% 的股份，系奇瑞汽车控股股东；奇瑞控股直接及通过奇瑞汽车间接合计控制本公司 80% 的股份，对本公司构成间接控制。

芜湖建投持有奇瑞控股 52% 的股份，系奇瑞控股控股股东。芜湖建投系芜湖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因此，芜湖市国资委通过芜湖建投对本公司实施实际控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芜湖市国资委为芜湖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股权出资人职责的直属派出机构。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奇瑞汽车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股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6.12.31/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上海科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4.5.24	1,000	1,000	上海	上海	汽车零部件及原辅材料, 制造, 加工, 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辅料, 制造, 加工, 销售; 劳保用品, 办公用品, 五金, 建材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大理石的加工及销售	2,741.15	2,741.15	0
2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6.1.19	500	500	芜湖	芜湖	计算机软硬件以及外设的销售、租赁及维护, 系统开发、集成, 通讯产品开发、销售, IT 业务咨询, 网络数据中心信息安防与弱电系统服务, 汽车配件销售	2,176.44	1,350.56	233.31
3	芜湖普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007.3.12	50,560	50,560	芜湖	芜湖	对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非金融产业进行投资;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77,123.47	-122,883.36	-33,234.06
4	芜湖奇瑞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2005.9.29	500	500	芜湖	芜湖	销售汽车零配件及辅助材料、汽车维修设备, 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及防冻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405.72	16,014.63	-89.11

序号	企业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股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6.12.31/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	ACTECO BRASIL IMPORTACAO, FABRICACAO E VENDA DE PECAS DE VEICULOS LTDA	2013.6.13	-	874.31 万雷亚尔	巴西	巴西	奇瑞风云、QQ 系列发 动机及其他零部件生 产销售生产	3,618.77 万雷亚尔	-1,302.58 万雷亚尔	264.90 万雷亚尔
6	奇瑞（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015.3.31	500	500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499.25	-95,927.41	-94,424.94
7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0.8.14	200,000	200,000	芜湖	芜湖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 汽车零部件销售；二手 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 纪	1,197,565.23	162,669.29	-12,862.92
8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005.9.29	500	500	芜湖	芜湖	普通货运、货物配送、 普通货物仓储、物流方 案咨询与设计	267.85	-979.80	-1,463.30
9	鄂尔多斯市瑞世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2012.10.24	2,000	2,000	鄂尔 多斯	鄂尔 多斯	奇瑞汽车及零部件销 售与服务、出口贸易	104,247.51	1,123.07	5,052.18
10	内蒙古赢丰汽车有限公司	2011.4.20	2,000	2,000	鄂尔 多斯	鄂尔 多斯	汽车生产销售	1,280.87	1,280.87	-5.59
11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3.30	20,000	20,000	芜湖	芜湖	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投 资管理咨询	36,022.49	34,878.14	1,861.17
12	奇瑞汽车（大连）销售有限公司	2010.11.18	5,000	5,000	大连	大连	大连保税区国际车城 内经营汽车（含小汽 车）、国际贸易、转口 贸易、商品展示、咨询 服务（不含专项）	15,215.64	4,318.69	-492.53
13	奇瑞汽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012.1.20	-	1,000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经营奇瑞汽车产品的 海外市场营销，与奇瑞 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与 海外公司签订销售合 同，在港融资与奇瑞公 司及时结算	116,718.82 万美元	2,020.20 万美元	439.58 万美元

序号	企业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股本(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6.12.31/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	CHERY BRASIL IMPORTACAO, FABRICACAO E DISTRIBUICAO DE VEICULOS LTDA	2010.9.8	-	118,056.47 万雷亚尔	巴西	巴西	从事整车进口、生产和 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 批发业务	56,234.55 万雷亚尔	-2,107.79 万雷亚尔	-7,859.61 万雷亚尔
15	CHERY AUTOMOBILE RUS	2005.12.5	-	1,231 万卢布	莫斯科	莫斯科	汽车及备件销售	173,457.22 万卢布	5,519.74 万卢布	7,174.72 万卢布
16	SINOAUTO COMPANY, LTD.	2006.4.4	-	787.26	英属 维尔 京群 岛	英属 维尔 京群 岛	汽车销售、售后服务、 备件销售等	439.11	439.11	0
17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0.4.22	25,000	25,000	芜湖	芜湖	新能源汽车的研发, 奇 瑞、瑞麒、威麟、开瑞 品牌汽车销售, 新能源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 产、销售和投资; 新能 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 路灯(含 LED 灯具) 相关产品的研发、生 产、销售和工程安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 和技术除外)(凭对外 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表经营), 机械设备租 赁	212,396.84	63,831.36	12,400.56

注: 上表中第 2、3、4、6、7、8、9、10、11、12 及 17 项财务数据经华普天健审计; 第 13 项经华普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第 1、5、14、15 及 16 项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公司股东奇瑞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芜湖建投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3,333,333 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333,333,333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奇瑞汽车	法人股	49,000.00	49.00%	49,000.00	36.75%
奇瑞控股 (SS)	国有法人股	31,000.00	31.00%	29,266.67	21.95%
徽商银行	法人股	20,000.00	20.00%	20,000.00	15.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1,733.33	1.30%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33,333.33	2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33,333.33	100.00%

注：“SS”指 State-owned Shareholder，国有股东。

2017 年 3 月 22 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160 号），奇瑞控股持有发行人 3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鉴于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3,333.3333 万股，同意奇瑞控股（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国有出资比例 52%）在发行人首发上市时，将所持 1,733.3333 万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若发行人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低于 33,333.3333 万股，则奇瑞控股应划转股份数量按照发行人实际发行的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仅有三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奇瑞汽车	49,000	49%
2	奇瑞控股	31,000	31%
3	徽商银行	20,000	20%

（三）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东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2017年3月22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7]160号），奇瑞控股持有公司3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1%，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奇瑞控股与奇瑞汽车存在关联关系：奇瑞控股直接持有奇瑞汽车39.86%的股份。除该等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瑞控股持有本公司31,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1%；奇瑞汽车持有本公司49,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和公司股东奇瑞控股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机构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机构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徽商银行承诺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锁定期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股东奇瑞控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自奇瑞金融有限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336 人、423 人和 449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类人员	43	9.58%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业务类人员	292	65.03%
支持/保障类人员	114	25.39%
合计	449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4	9.80%
本科	368	81.96%
大专及以下	37	8.24%
合计	449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 岁及以上	2	0.45%
40-49 岁	16	3.56%
30-39 岁	151	33.63%
18-29 岁	280	62.36%
合计	449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各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实行了住房制度改革，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依法为员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均已取得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文件，此外，本公司还为员工制定了企业年金计划并办理了商业医疗保险。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2014.12.31	社会保险	310	336
	住房公积金	314	
2015.12.31	社会保险	410	423
	住房公积金	414	
2016.12.31	社会保险	442	449
	住房公积金	446	

报告期内，本公司 4 名员工因其个人原因由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本公司缴纳。除此之外，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本公司分别有 23 名员工、16 名员工和 3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暂未完成参保手续；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本公司分别有 1 名离职人员和 7 名离职人员仍需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7 年 4 月 12 日，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在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自 2009 年 4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按时正常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情况，期间未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2017 年 4 月 13 日，芜湖市镜湖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当地企业的通行做法，不存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公司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公司股东奇瑞控股和徽商银行承诺：

1、本机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拟持续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具有长期持有发行

人股份的意向；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因素，本机构可能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机构持股数量总额的 50%；

3、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发行人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6、如本机构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和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该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或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则为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

保护全体投资人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或有关方将可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稳定股价措施。

3、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

①启动公司回购的程序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审议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如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应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②回购条件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票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A.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B.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行为；

- C.回购股票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D.回购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E.回购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股票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股票程序的义务。

③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④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⑤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⑥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⑦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⑧回购资金总额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单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回购股份预案或者公司公告的前述股份回购预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本预案所指董事，均为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增持公司股份。

①增持人

本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具备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增持条件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A.增持股票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B.增持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C.增持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将导致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则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期限内不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③增持方式

具体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当公司未如期公告前述回购股份预案或者公司公告的前述股份回购预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有关增持事宜，并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效等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该等情况告知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④增持股份数量和时限

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为稳定股价采取的每轮措施中，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合计增持动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每次增持动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50%。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增持数量或金额可少于上述数额。

本款中的“每轮”指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情形时，为稳定股价而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行为，包括在该等实施期限内单次增持或多次累计增持。

⑤增持资金来源

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⑥持有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⑦增持人声明

增持人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构成增持人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人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人将在稳定股价措施期满时向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增持股份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股价稳定方案履行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或之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均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预案的修改及生效

①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修改时亦同。

②本预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奇瑞控股、芜湖建投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之外，本机构及本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除发行人之外，本机构及本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除发行人之外，本机构及本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机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机构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五）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受股本摊薄的影响，本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多项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七/（五）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前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公司提示投资者：由于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保障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奇瑞汽车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

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司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且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本机构放弃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承诺：如本机构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将继续履行，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八）关于资本补充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奇瑞汽车、奇瑞控股承诺：本公司将根据奇瑞金融业务发展和资本需要，及时对奇瑞金融的资本进行补充，确保奇瑞金融的资本充足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监管要求。

（九）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本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承诺：如果奇瑞金融因租赁房屋被提出权属异议及租赁合同未备案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十）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前述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

公司为中国银监会监管下的汽车金融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接受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二）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是继 9 家外资汽车金融公司之后，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首家中国品牌汽车厂商与本土银行合资成立的汽车金融公司，主营业务为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及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

成立之初，公司主要面向奇瑞品牌的购车客户及经销商，开展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及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2012 年 4 月，公司将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扩展至非奇瑞品牌，并分别于 2013 年 5 月开展二手车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于 2013 年 7 月开展奇瑞相关品牌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及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2016 年 6 月，公司开始向经销商拓展二手车采购车辆贷款业务，并于 2016 年 12 月开拓了首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不断丰富管理经验，优化金融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优质金融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业界口碑。2014 年，公司获《理财周报》颁发的“2014 最具成长性汽车金融公司”奖项；2015 年，公司获鑫轩奖“中国最佳汽车金融公司”以及新华社《半月谈》和《中国名牌》杂志社共同颁布的“最值得百姓信赖的汽车金融服务机构”奖项；2016 年，公司再次获颁 2016 金融榜之“最值得百姓信赖的汽车金融服务机构”；2017 年，公司在安徽第一届“2017 年中国人力资源创新发展论坛”中荣获“2016 年度安徽区最佳雇主”称号。

自 2009 年奇瑞金融有限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汽车金融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汽车金融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金融业”下的“其他金融业（J-69）”。

（二）汽车金融行业管理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架构

汽车金融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及其派出机构亦有权对汽车金融行业进行监督及管理。

中国银行业协会汽车金融专业委员会是汽车金融行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汽车金融专业委员会成立于 2014 年 6 月，是中国银行业协会领导下的专业工作组织，依照《中国银行业协会章程》和《中国银行业协会汽车金融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宗旨是维护汽车金融行业和各成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提升汽车金融的社会及市场认知度，促进汽车金融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主要监管部门

（1）中国银监会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中国银监会具有监督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及其业务活动的职权；中国银监会亦具有监督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职权。同时，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汽车金融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制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违反相关银行业规定的行为采取整改及惩罚措施；统一编制和公布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等。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规定，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该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2）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缓解宏观经济及金融风险，并维持中国金融市场的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控；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3、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汽车金融行业主要适用《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行业特定法律法规，但鉴于行业特殊性，汽车金融行业通常还需参照部分适用于商业银行的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监管及风险防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管理方面主要有：《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

（2）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等；

（3）业务监管方面主要有：《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保险公司等六类非银

行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的公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等；

(4) 风险防范方面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

其中，主要法规及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08 年第 1 号）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汽车金融公司实施监督管理；规定了汽车金融公司的机构设置、变更与终止条件；规定汽车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规定汽车金融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要求：（一）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二）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5%；（三）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四）对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额；（五）自用固定资产比例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40%；提出汽车金融公司应按照中国银监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指引和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2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04]第 2 号令）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对车贷业务品种进行细分，并扩大了放贷机构范围。设定汽车贷款的贷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过 5 年，其中，二手车贷款的贷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过 3 年，经销商汽车贷款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规定贷款人发放的自用汽车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人所购汽车价格的 80%；发放的商用车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人所购汽车价格的 70%；发放二手车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人所购汽车价格的 50%。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3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2 号）	中国银监会	主要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人贷款业务的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协议与发放、支付管理和贷后管理等相关规定。
4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中国银监会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5%、6% 和 8%，并对其他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等进行了规定。汽车金融公司亦需参照该办法执行。
5	《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	中国银监会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5%），商业银行应达到分年度资本充足率要求；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须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8.5%、10.5% 的要求。
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6 号）	中国银监会	规定了汽车金融公司法人机构设立、董事和高管任职的资格要求，并明确了汽车金融公司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发行金融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事项的行政许可条件。
7	《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92 号）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	从积极培育和发展消费金融组织体系、加快推进消费信贷管理模式的创新、加大对新消费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改善优化消费金融发展环境四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金融支持新消费领域的细化政策措施，包括：明确经银监会批准经营个人汽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新能源汽车和二手车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可分别在 15% 和 30% 最低要求基础上，根据自愿、审慎和风险可控原则自主决定；鼓励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发行金融债券，简化债券发行核准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补充流动性等。

（三）我国乘用车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乘用车行业发展背景

（1）经济总量持续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规模持续快速增长。2010 年我国名义 GDP 总量达到 41.30 万亿元，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在原有以出口主导型拉动经济增长方式放缓的形势下，我国积极调整国民经济结构，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的改革进程，加快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着力优化消费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名义 GDP 总量达到 74.41 万亿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6.70%。从经济增长结构来看，2016 年我国第三产业增加值 38.42 万亿元，占 GDP 总量的比重为 51.63%，较 2015 年

提高 1.43 个百分点；最终消费支出自 2015 年以来，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持续保持 60% 以上，最终消费已经超过投资和出口，成为我国经济增长最主要的推动力量。经济规模的快速稳定增长为我国汽车市场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

城镇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镇化率已从 2006 年的 44.34% 提高至 2016 年的 57.35%，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已达 7.93 亿。伴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及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逐步增加，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强，推动汽车消费市场的持续发展。2006 年至 2016 年，全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1,759 元增长至 33,616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8%；全国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从 3,587 元增长至 12,36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7%。

（3）交通网络持续完善

我国交通网络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5 年，我国公路建设投资额、公路里程数和高速公路里程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44%、3.17% 和 11.79%。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数达到 12.35 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一位。2016 年，我国新增高速公路 6,000 多公里，总里程突破 13 万公里。交通设施的不断完善拉动了国民经济增长，并促进了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

（4）社会融资规模快速增长，汽车金融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社会融资需求也快速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16 年末，我国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已达 155.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92%。我国消费信贷市场的发展更为迅速，全国消费信贷余额从 2006 年的 2.40 万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8.9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5.81%。我国消费信贷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体现了汽车金融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

2、我国乘用车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1）我国乘用车销量持续上升，但仍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乘用车是汽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乘用车市场总体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同比增长 15.28%，达

到 2,437.69 万辆，2006 年至 2016 年乘用车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76%。自 2009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销量已连续八年蝉联世界第一。

尽管我国乘用车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但乘用车千人保有量还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根据 OICA（世界汽车组织）统计数据，2014 年，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02 辆，而同期全球乘用车千人保有量达 180 辆。尽管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乘用车消费市场，但车辆的千人保有量距离世界平均水平还有很大差距，我国的乘用车市场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乘用车千人保有量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2）我国各区域乘用车市场发展不平衡，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有望成为主要乘用车市场

由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区域乘用车市场发展呈现不同特征。其中，因一线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消费水平较高，乘用车市场起步较早，汽车保有量相对较高，目前已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另一方面，随着一线城市纷纷出台汽车限购限行政策，导致趋于饱和的一线城市汽车销量增长愈加受到抑制。对于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因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乘用车市场起步较晚，目前正处于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二、三线及以下城市交通环境逐步改善、居民收入逐步提高，中国乘用车市场的重心开始加速向该区域转移。

（3）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首次超过千万辆，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我国乘用车市场主要包括中国品牌 and 合资品牌，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6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为 1,052.86 万辆，同比增长 20.50%，占我国乘用车销量市场份额达 43.19%，比上年同期提升 2 个百分点；合资品牌销量总计为 1,384.83 万辆，市场份额为 56.81%。

受经济发展阶段、居民消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品牌乘用车更加适合我国二、三线及以下城市居民的购车需求，随着一线城市乘用车市场增速放缓，二、三线及以下城市乘用车市场成为未来乘用车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中国品牌乘用车作为该市场的主力，将显著受益于该市场的快速发展。

（4）汽车保有量的提升推动二手车的交易，我国二手车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汽车保有量的迅速提升，我国二手车市场进入快速发展

通道。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2016 年，我国二手车市场累计交易量为 1,039.07 万辆，同比增长 10.34%。但我国二手车市场仍处于较为初级的发展阶段，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提升、车辆更换周期的缩短及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我国二手车市场将持续快速发展。

（四）我国乘用车金融市场

1、我国乘用车金融市场发展现状

汽车金融可分为广义汽车金融和狭义汽车金融。广义汽车金融指在汽车的生产、流通、购买与消费环节中融通资金的金融活动。狭义汽车金融通常指汽车销售过程中对汽车经销商或者消费者所提供的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可以分为汽车消费金融和汽车批发金融。汽车消费金融主要包括对终端客户的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汽车批发金融主要包括对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零配件贷款、展示厅建设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

乘用车是汽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乘用车金融市场服务于我国乘用车市场，为其提供乘用车消费金融服务及批发金融服务。其中，乘用车消费金融业务主要通过汽车贷款、信用卡分期及融资租赁的方式为乘用车消费者提供购车融资服务，并从消费者支付的利息或租金当中获取收入；乘用车批发金融业务主要为汽车经销商提供采购车辆贷款、零配件贷款、展示厅建设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汽车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汽车金融公司行业发展报告》统计，2014 年我国汽车金融市场规模超过 7,000 亿元，2015 年我国汽车金融整体市场规模约为 8,000 至 9,000 亿元，随着汽车销量及汽车金融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汽车金融市场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尽管考虑到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导致乘用车金融市场的规模增速亦有所放缓，但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年轻化消费群体占比的不断提高、个人信用征信体系以及相关法规政策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我国乘用车金融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1）乘用车消费金融市场

乘用车消费金融指乘用车销售过程中对消费者所提供的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乘用车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其中，乘用车消费信贷是指由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贷款提供者向消费者发放的用于购买乘用车的贷款，主要包括乘用车消费贷款产品和信用卡分期产品。得益于汽车金融公司在产品丰富度、服务水平、产品布局、审批效率及

风控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我国乘用车消费金融市场汽车金融公司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金融公司行业发展报告》统计，2015 年我国汽车金融公司贷款车辆 292.60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67.07 万辆，同比增长 29.74%，占 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的 11.90%，同比增长 2.30 个百分点。

随着我国二手车交易规模的扩大及居民对二手车接受程度的提升，我国二手车消费金融市场亦快速发展。2016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将二手车贷款的首付比例要求从 50%降低至 30%，大大增强了二手车贷款产品对于购车客户的吸引力。同时，得益于我国个人征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二手车交易量的持续增长、二手车鉴定评估体系的逐步完善等因素影响，二手车融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二手车消费金融规模也将继续较快增长。我国汽车金融公司从 2011 年起开始积极在二手车消费金融市场布局，未来有望受益于该市场的快速发展。

（2）乘用车批发金融市场

乘用车批发金融是指在汽车销售过程中对汽车经销商所提供的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主要包括对汽车经销商提供采购车辆贷款、零配件贷款、展示厅建设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其中，采购车辆贷款是经销商贷款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随着乘用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及汽车经销行业的持续扩张，我国乘用车采购车辆贷款规模亦快速增长，并将随着乘用车市场的发展及汽车经销商融资需求的进一步增加，而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主要通过向商业银行和汽车金融公司贷款。其中，汽车金融公司通过与汽车经销商签订循环借款协议的方式向其提供采购车辆贷款，在循环借款额度内，汽车经销商根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支付利息。

由于在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模式方面具备灵活性，汽车金融公司的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规模不断增长。根据《中国汽车金融公司行业发展报告》统计，2015 年汽车金融公司全年累计发放的经销商批发贷款对应车辆 365.20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7.88 万辆，同比增长 5.15%，占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的 14.90%。

考虑到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规模的持续增长、汽车金融公司与汽车经销商之间的密切关系及整车厂商对于汽车经销商支持力度的增强等，汽车金融公司的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规模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我国乘用车金融市场发展趋势

（1）汽车金融渗透率持续提升

“先储蓄后消费”是我国居民传统的消费习惯，与欧美国家比较，我国居民对于贷款购车方式的接受程度还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消费群体的年轻化，80后、90后逐渐进入汽车消费的高峰，他们的消费观念和生活理念更容易接受新生事物，更易接受贷款购车方式，将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金融市场的发展。随着居民消费观念的持续转变，我国汽车金融渗透率将持续提升。

（2）汽车金融公司在汽车金融市场的份额进一步增长

2008年，中国银监会发布新版《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新增允许汽车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等业务，以解决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来源问题。2016年，《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汽车金融公司业务产品创新以及简化汽车金融公司金融债券发行核准程序。在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的政策支持下，汽车金融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产品进行融资，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将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随着融资成本的下降，汽车金融公司的产品定价将更具市场竞争力。同时，由于汽车金融公司产品在资质要求、首付比例、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及利率设置等方面更为灵活，且审批速度更快，服务更为专业化，随着产品价格竞争力的增强，汽车金融公司的产品竞争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另外，相较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与汽车厂商或经销商之间的关系较为紧密，有利于其通过汽车厂商的经销商网络扩张销售渠道，提供汽车金融服务。

（3）二手车金融业务快速增长

由于二手车贷款单笔贷款金额小、操作成本高、车辆风险较高、二手车鉴定评估体系不够健全等，长期以来，汽车金融公司的二手车金融业务占比较小。2016年，《指导意见》明确提出，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经营个人汽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新能源汽车和二手车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可分别在15%和30%最低要求基础上，根据自愿、审慎和风险可控原则自主决定。

除行业监管机构的政策支持外，我国二手车鉴定评估体系亦不断完善。2013年12月，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了中国首个二手车车辆评估国家标准《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2014年3月，中国二手车诚信联盟举办了二手车鉴定评估体系

全国启动仪式，进一步推动了二手车市场规范化发展。完善的二手车鉴定评估体系能够使消费者充分了解二手车的技术状况、价格、行驶距离、维修经历等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有利于促进二手车的流通。

目前，部分汽车金融公司已在二手车消费金融领域积极布局，二手车金融产品首付款的降低以及未来汽车保有量的提高、换车周期的逐渐缩短、二手车鉴定评估体系的逐步完善等因素将有效促进二手车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该部分汽车金融公司有望率先获益。

（4）汽车消费金融产品进一步丰富

2016年，《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汽车金融公司业务产品创新；允许汽车金融公司在向消费者提供购车贷款（或融资租赁）的同时，根据消费者意愿提供附属于所购车辆的附加产品融资。随着我国汽车消费金融市场的发展、创新能力的提高、从业经验的积累以及相关法规的健全与完善，汽车消费金融产品线将不断丰富，并有望沿汽车产业链进一步向下延伸。汽车消费金融各参与主体也将更加注重产品设计的市场适应性，设计出个性化消费金融产品，在贷款利率、贷款期限、首付款比例、担保条件等方面更具灵活性，以适应不同层次客户群体的多样性需求。

（5）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助推汽车金融市场发展

近年来，我国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长足进步，现已建立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以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并建成了全国集中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等。根据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到2020年，社会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经济社会秩序显著好转”。未来我国征信体系建设将进一步完善，为汽车金融市场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3、行业利润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

我国乘用车金融市场主要参与主体为汽车金融公司和商业银行。

汽车金融公司成立之初，我国汽车金融行业整体处于亏损状态，但随着乘用车行业

的发展，汽车金融公司整体盈利情况逐年好转。随着汽车金融公司销售网络的扩大、产品的创新以及多元化、业务规模的扩大、审批效率的提高及服务的专业化，汽车金融公司竞争力逐渐增强，行业盈利能力也不断提升，净利润快速增长。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汽车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汽车金融公司行业发展报告》统计，2015 年，汽车金融公司整体净利润达 74.01 亿元，行业平均资产利润率及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1.95% 和 12.69%。

商业银行作为乘用车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主体，广泛布局于全国一线、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具有资金来源广、资金成本低和服务车型多、服务范围大的优势。但近年来，面对汽车金融公司强有力的竞争，商业银行汽车金融业务利润增速趋缓。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中国汽车金融行业具备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质壁垒

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对汽车金融行业设置了较高的资质壁垒，行业新进入者必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条件，并经过监管部门的批准。

对于汽车金融公司，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未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汽车金融业务。同时，依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汽车金融公司的出资人需满足的要求较高，包括主要出资人须为生产或销售汽车整车的企业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作为汽车金融公司出资人，应具备最近 1 年的总资产不低于 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等条件。

此外，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汽车金融市场的其他市场参与主体亦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资质条件，并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商务部等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汽车金融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对于汽车金融公司，其不仅在实际业务运营中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在公司成立时即须缴纳较高的注册资本以满足设立条件。如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 5 亿元人民

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中国银监会根据汽车金融业务发展情况及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高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相关法律法规亦对汽车金融市场的其他市场参与主体的最低注册资本进行了规定。

除了相关法律法规对汽车金融行业注册资本的最低要求外，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公司还需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由于缺乏优质客户和良好的过往业绩支撑，资金来源上亦存在较大挑战。

（3）服务网点布局壁垒

广泛的服务网络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贴近消费市场、更好地把握市场动向、消费需求和趋势，以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如商业银行能够凭借其分行、支行网点为消费者提供汽车金融服务，而汽车金融公司由于与整车厂商及经销商关系较为密切，具有渠道优势，能够在整车厂商的经销商网络内拓展业务。因此，新进入汽车金融市场的公司须快速建立起广泛的服务网络，才能快速打开市场。然而，建立广泛的服务网络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对于新进公司构成一定的网点布局壁垒。

（4）风险控制壁垒

具有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是汽车金融市场各参与主体稳健成长的关键性因素，新进入汽车金融行业的公司必须具备较强的风险管控能力，并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才能在汽车金融行业立足并获得长足发展。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需要较为丰富的经验与实践积累，将对新进公司形成一定的壁垒。

（5）人才壁垒

汽车金融行业对于高素质专业人才和汽车、金融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较高。目前，国内汽车金融行业专业人才较为匮乏，虽然近年来专业人才的培养规模不断扩大，但仍然供不应求，难以满足行业发展的需要，而在汽车金融领域有效掌控风险和管理业务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更是相对稀缺。因此，人才的聚集和储备难题成为新进公司的重要壁垒。

5、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

宏观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对乘用车金融需求有促进作用。尽管我国 GDP 增速有所

放缓，但依然处于世界较快发展水平。2016 年，我国 GDP 同比增速达 6.70%。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乘用车市场需求的增长，进而推动乘用车金融市场的发展。

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提升促进了乘用车消费需求，进而推动乘用车金融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1,759 元增长至 33,616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8%；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从 3,587 元增长到 12,36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7%。根据“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要比 2010 年翻一番。未来居民收入水平的进一步增加将促进乘用车市场需求的增长，进而拉动乘用车消费金融市场规模的增长。

③汽车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

汽车产销规模的持续增长为汽车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06 年至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从 738.49 万辆增长至 2,819.31 万辆、从 721.60 万辆增长至 2,802.8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34%和 14.53%。2016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达到 2,437.69 万辆，同比增长 15.28%，连续八年蝉联世界第一。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道路交通设施的完善、城镇化进程的提升以及置换需求的持续增加，未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④二手车市场的快速发展

二手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汽车金融市场的增长。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及汽车保有量的迅速提升，我国二手车市场发展快速，2016 年，我国二手车累计交易量达 1,039.07 万辆，同比增长 10.34%；交易金额达 6,040.82 亿元，同比增长 9.13%。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提升、车辆更换周期的缩短及二手车市场政策环境的不断改善，我国二手车市场将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⑤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汽车金融领域相关扶持政策以推动汽车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如 2009 年发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提出了要“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并“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骨干汽车生产企业建立汽车金融公司，促进汽车消费信贷模式的多元化”。2016 年，《指导意见》提出“鼓励汽车金融公司业务产品创

新；允许汽车金融公司在向消费者提供购车贷款（或融资租赁）的同时，根据消费者意愿提供附属于所购车辆的附加产品（如导航设备、外观贴膜、充电桩等物理附属设备以及车辆延长质保、车辆保险等无形附加产品和服务）的融资”，“加快修订《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经银监会批准经营个人汽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办理新能源汽车和二手车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可分别在 15%和 30%最低要求基础上，根据自愿、审慎和风险可控原则自主决定。大力开展能效贷款和排污权、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拓宽消费金融机构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发行金融债券，简化债券发行核准程序。鼓励符合条件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通过同业拆借市场补充流动性。大力发展个人汽车、消费、信用卡等零售类贷款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信贷存量，扩大消费信贷规模，提升消费信贷供给能力”。

⑥个人征信系统的完善

完善的个人征信系统对汽车消费金融的风险控制起着重要的作用。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在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现已建立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以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并公布实施了《征信业管理条例》，相继出台了一批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和标准；建成了全国集中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信用信息公开，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等。此外，央行的个人征信报告也逐步完善，要素更为丰富，为推动我国汽车金融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不利因素

①行业发展不规范

目前，我国汽车金融市场受中国银监会监管的主要参与主体包括汽车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等。随着汽车金融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监管范畴之外的市场参与主体逐步增多，近年来逐渐出现部分影响行业规范发展和有序竞争的情形。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汽车金融行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②专业人才匮乏

与国外汽车金融市场相比，我国汽车金融市场的起步较晚，汽车金融产品较为有限，在管理和技术方面还有待提高，缺乏高素质专业人才和汽车、金融复合型人才。尽管我国汽车金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汽车金融领域方面的专业人才，但在汽车金融

领域有效掌控风险和管理业务的高素质专业人才依然较为稀缺。专业人才的匮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汽车金融行业的快速发展。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①息差为主要盈利来源

汽车金融行业主要依靠贷款收益和融资成本的利息差额作为盈利来源。

②汽车金融业务主要依托汽车销售业务

汽车金融行业的运作模式主要为依托于汽车销售业务，开拓汽车金融产品的销售渠道。对于汽车消费金融业务，汽车销售企业在向其客户销售汽车时，推介具有业务合作关系的汽车金融市场参与主体的零售贷款产品，汽车金融市场参与主体在产品获得成功销售后向其支付推介服务费；对于汽车批发金融业务，汽车金融市场各参与主体直接向汽车经销商提供产品。

③零售贷款产品的定制化模式

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国内征信体系和市场环境的改善，汽车金融公司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纷纷积极开拓汽车金融市场，主要为消费者提供消费金融业务以及为经销商提供批发金融业务。其中，随着我国居民对贷款购车或融资租赁购车模式的逐步接受，汽车消费金融需求也不断增加，不同区域、不同层次的客户对于汽车消费金融服务产生了多样性的需求。各市场参与者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相应地推出特色产品及金融服务方案，不断丰富零售贷款业务产品链，以扩大市场占有率。

（2）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金融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及乘用车行业发展情况等息息相关。但我国的汽车千人保有量及汽车金融渗透率还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且随着我国乘用车销量的增长、城镇化的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金融产品的创新和丰富、消费群体的年轻化趋势以及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我国乘用车金融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因此，尚未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我国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不平衡、各区域居民消费习惯不一致等原因，我国乘

用车市场呈现一定的区域性特点，乘用车金融行业亦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表现在相较于一线城市，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的乘用车需求层次较低。

随着我国一线城市乘用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因交通拥堵及环境污染等问题而引致的“限牌”、“限购”及“限行”等限制性措施持续出台，并得益于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乘用车市场已经开始向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转移，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乘用车金融市场的未来市场规模相较一线城市更大。

（4）行业的季节性

我国乘用车市场受节假日、车展及促销活动的影响较为明显，一般情况下我国一、四季度乘用车销量处于全年相对较高水平。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的传统节日春节一般在1月或2月，受过节气氛以及厂家节日宣传、促销的影响，居民节日期间消费意愿较高；另一方面，汽车经销商为完成年度销量目标以顺利拿到主机厂返利，会在年底推出较多的促销活动以刺激居民购车。由于乘用车金融市场与乘用车市场密切相关，我国乘用车金融市场亦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7、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我国汽车金融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资金提供方，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零售及批发行业等。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为对融资成本的影响。汽车金融市场参与主体的传统融资方式即是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上游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动、上游行业的资金供求状况等均将影响本行业的融资成本。目前，在行业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作为汽车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主体之一，汽车金融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融资将逐渐成为常态。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本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汽车金融市场主要服务于乘用车市场，我国乘用车市场直接影响着汽车金融市场规模的变动。

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上升、城镇化进程的推进、置换

需求的上升以及二手车市场的发展等均会影响乘用车市场的发展。

（五）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

（1）乘用车消费金融市场

我国乘用车消费金融市场的参与者包括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

①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中国汽车消费金融市场的最早参与者，其广泛布局于全国一线、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主要提供汽车消费贷款和信用卡分期产品。

商业银行的汽车消费贷款产品，通常具有利率较低、涵盖车型范围较广等特点，但商业银行汽车消费贷款资质要求较高、申请手续比较繁杂、审核时间较长。

信用卡分期是商业银行以信用卡为载体向个人客户提供的中短期融资服务，并收取占贷款总额一定比例的手续费。与商业银行提供的传统汽车消费贷款相比，客户信用卡分期购车的成本略高，但资质要求低、审批速度相对较快，具有一定的吸引力。近年来，各商业银行大力发展信用卡分期购车业务，信用卡分期购车已成为商业银行零售汽车贷款的重要产品。

②汽车金融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汽车消费贷款。该产品在资质要求、首付比例、贷款期限、还款方式及利率设置等方面较商业银行信贷产品更为灵活，且审批速度更快，逐渐成为汽车消费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与商业银行和汽车厂商之间的合作关系相比，汽车金融公司更为了解汽车产业链，往往能够全方位地把握购车群体的特点和需求，为其提供多样性的产品和服务。而且，主机厂通常会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联合其授权经销商及汽车金融公司推出多样化的贴息购车方案，即由主机厂/销售公司及其经销商给予零售贷款客户一定的利息补贴，使零售贷款客户享受到零利率或低利率的利息优惠，在维持产品市场价格稳定性的同时，降低消费者的购车成本、促进终端消费。为提高贴息促销的可操作性，降低客户收到主机厂/销售公司及其经销商的利息补贴后按约支付至汽车金融公司的风险，贴息促销时通常由主机厂/销售公司及其经销商直接向

汽车金融公司支付贴息。

③融资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向各行业客户提供服务，通常没有特定服务对象，服务覆盖面较广。其在汽车金融场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即为汽车融资租赁服务。

④小额贷款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为购车者提供汽车消费贷款，产品比较单一，服务水平亦不均衡，贷款审批周期相对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更快。

（2）乘用车批发金融市场

我国乘用车批发金融市场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为商业银行和汽车金融公司。商业银行主要提供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建店融资及流动资金贷款等服务；汽车金融公司主要提供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零配件贷款等服务。其中，采购车辆贷款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商业银行为经销商提供贷款的价格依据主要是央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以及各家商业银行根据经销商的经营和征信情况而制定的利率浮动政策。虽然商业银行具有资金成本低、资金来源稳定等优势，但商业银行对经销商贷款的审批效率较低，操作较为繁琐。目前，商业银行为汽车经销商提供的融资服务通常为一次性放款，经销商一般在贷款到期时还款。此外，商业银行还为汽车经销商提供票据融资服务。

汽车金融公司主要为汽车经销商提供循环贷款产品，以满足其采购车辆融资的需要，具有审批效率高、放款快速灵活等优势。相较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更熟悉汽车产业链，可以根据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对经销商的运营能力进行评估，参考主机厂的业务订单量及经销商的综合资质、担保能力给予经销商相匹配的授信额度，并在支持销售的同时及时有效的进行风险控制。

2、我国汽车金融公司发展概况

2003 年，中国银监会颁布《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以及《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正式允许在我国境内设立汽车金融公司，标志着我国在汽车金融机构的管理和规范方面跨出了实质性的一步。2004 年 8 月，我国首家汽车金融公司成立。2008 年，中国银监会颁布实施新版《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在汽车金融公司经营范围上增加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及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除外）等业务，以帮助汽车金融

公司解决业务发展中面临的融资渠道和业务范围狭窄问题,为汽车金融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而推动了我国汽车金融市场的可持续发展。截至 2016 年底,我国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投入运营的汽车金融公司共计 25 家。

自国内首家汽车金融公司成立以来,汽车金融公司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贷款余额也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汽车金融公司行业发展报告》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汽车金融公司期末总资产规模为 4,190.06 亿元,同比增长 23.12%;期末贷款余额为 3,910.68 亿元,同比增长 22.04%。随着汽车金融行业的不断发展及汽车金融公司竞争力的持续增强,汽车金融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在不断提升,2015 年,我国已投入运营的 24 家汽车金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74.01 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规模	4,190.06	3,403.33	2,600.21
贷款余额	3,910.68	3,204.37	2,421.6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74.01	58.79	47.61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金融公司行业发展报告》

从风险控制角度看,我国汽车金融公司的资产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优于金融行业整体水平。2015 年,汽车金融公司整体不良贷款余额为 21.22 亿元,行业平均不良贷款率为 0.54%,优于同期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 1.67%。

2013-2015 年汽车金融公司及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及风险控制指标对比

时间	不良贷款率		资本充足率		拨备覆盖率	
	汽车金融公司	商业银行	汽车金融公司	商业银行	汽车金融公司	商业银行
2013.12.31	0.45%	1.00%	18.29%	12.19%	296.55%	282.70%
2014.12.31	0.41%	1.25%	17.34%	13.18%	303.19%	232.06%
2015.12.31	0.54%	1.67%	19.49%	13.45%	267.73%	181.18%

数据来源:《商业银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表》、《中国汽车金融公司行业发展报告》

从销售网络覆盖情况来看,随着乘用车市场由一线城市向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转移,为进一步贴近消费市场、更好地把握市场动向、消费需求及趋势并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加速建设销售网络并将主要业务覆盖范围由一线城市向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市

场下沉已成为各汽车厂商布局市场的重要措施。由于汽车金融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即是向汽车经销商提供经销商贷款方便其采购车辆及零配件，并通过和合作商合作开拓零售贷款的销售渠道，因此，随着中国乘用车销售网络向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下沉，汽车金融公司也加大了对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汽车金融市场的开拓力度。

3、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首家中国品牌汽车厂商与本土银行合资成立的汽车金融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²分别为 151.06 亿元、187.92 亿元及 224.63 亿元。得益于销售网络的扩张、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根据《中国汽车金融公司行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按发放贷款和垫款计，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占国内汽车金融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3.62%、4.71% 及 4.81%，呈逐年增长态势。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及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

公司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主要为奇瑞及奇瑞相关品牌的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主要竞争对手为商业银行；零售汽车贷款业务除覆盖奇瑞品牌、奇瑞相关品牌外，还覆盖 100 多个非奇瑞品牌，除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外，在汽车金融公司中，由于多数汽车金融公司作为主机厂投资设立的企业，以主机厂旗下品牌的零售汽车贷款为主，经营多品牌业务的汽车金融公司构成公司在零售贷款业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①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注册资本 35 亿元，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全国第一家汽车金融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汽车金融服务（英国）公众有限公司和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5%、35%和 20%股权。

²在本节分析中，除另有注明外，发放贷款和垫款均指本金。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主要业务包括零售贷款和批发贷款，并逐步将零售贷款业务扩展至多品牌汽车以及二手车贷款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通用汽车金融资产总计 777.65 亿元，零售贷款余额 562.64 亿元，批发贷款余额 181.73 亿元。

②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德”）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桑坦德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各持有其 50% 股权。瑞福德主要业务包括零售贷款和经销商贷款，其中零售贷款已覆盖多品牌汽车贷款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瑞福德资产总额为 110.41 亿元，客户贷款余额 107.93 亿元。

③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金融”）成立于 2012 年 8 月，注册资本 25 亿元，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0%、5%、16%、4% 及 35% 股权。长安汽车金融为汽车经销商及机构、个人消费者提供全国性、全品牌、全车型的汽车金融服务。

④上海东正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东正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正金融”）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资本 5 亿元，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公司分别持有其 95% 和 5% 的股权，为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第一家经销商集团控股运营的汽车金融公司。东正金融主要业务包括零售贷款和经销商贷款，其零售贷款覆盖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所经销品牌及东风汽车公司旗下品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正金融零售贷款余额约为 12.94 亿元，2015 年累计发放零售贷款 6,287 笔。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公司为国内首家成立的中国品牌汽车金融公司，拥有广泛的销售网络并战略布局于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为国内首家中国品牌汽车金融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拓展了广泛的销售网络，并受益于国内汽车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

规模大幅增长。零售贷款放款笔数从 2014 年的 194,542 笔增至 2016 年的 277,565 笔，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4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零售业务发放贷款和贷款分别为 125.82 亿元、161.10 亿元及 185.69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48%，公司零售贷款业务合作商数目分别为 970 家、1,127 家及 1,343 家，已覆盖全国 300 多个城市。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居民购买力的提升，乘用车市场及乘用车金融市场逐步由一线城市向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转移，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乘用车金融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将高于一线城市。公司积极布局于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的乘用车金融市场，在零售汽车贷款业务的资源调配及覆盖面上更加侧重于开拓并发展这一市场。作为国内首家中国品牌汽车金融公司，公司将持续受益于迅速发展的汽车消费金融市场。

（2）公司积极开展多品牌零售贷款业务及二手车业务，构建了多元化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自 2012 年 4 月以来，持续专注于推动零售汽车贷款业务的多元化，已累计与 19 家汽车厂商建立了总对总的合作关系，总对总品牌合作商超过 270 家，覆盖全国 140 余个城市。2013 年 5 月，公司积极拓展全品牌二手车零售贷款业务，随后业务量快速发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奇瑞品牌零售贷款分别为 77.14 亿元、99.14 亿元及 86.40 亿元；公司二手车零售贷款分别为 1.78 亿元、8.52 亿元及 27.31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1.22%；公司多品牌及二手车零售贷款占同期公司零售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62.73%、66.83%及 61.24%。2016 年，公司开始尝试拓展二手车经销商贷款业务。随着二手车鉴定评估体系的逐步完善、居民对二手车接受程度的提高，公司二手车业务有望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3）公司建立了层次清晰、运作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自成立以来，公司遵循“审慎、稳健”的经营原则，积极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根据以往经营经验，公司建立了层次清晰、运作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在业务营运中能够有效实施。公司在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审核方面亦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信用数据，根据审核经验、信用数据及市场情况，公司适时调整并优化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以降低贷款业务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4%、0.91%和0.63%，资产质量较高。

（4）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科学有效的业务运营体系

公司秉承“诚信、敬业、改善、廉洁”的经营理念，不断丰富管理经验，优化金融产品，积极推进产品创新、丰富产品线，以适应不同层次客户的多样性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服务。

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在金融行业或汽车行业平均拥有逾10年从业经验，并均根植于本土，对我国汽车金融市场具备全面的了解和认知，在运营管理、业务创新、风险控制等方面具有丰厚的经验，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洞察力和前瞻性。公司高级管理团队积极运用其管理经验，并借鉴全球领先汽车金融公司的经营理念，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业务运营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通过扁平化管理以改善决策程序及降低成本，通过企业文化建设以鼓励员工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有效的业务运营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国内汽车金融市场的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5、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逐渐加剧

除汽车金融公司外，公司还面临并将持续面临来自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竞争。其中商业银行在资金来源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而融资租赁公司及小额贷款公司在客户信用资质要求方面较为灵活。随着我国乘用车金融市场的不断成长、成熟，不同市场参与者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将呈现同质化趋势，将对公司的定价水平形成压力。此外，在“互联网+”浪潮的引领下，互联网金融平台也开始将业务布局延伸至汽车金融市场，成为新的市场参与者，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的竞争格局。

（2）风险敞口持续扩大

随着公司贷款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所面临的整体风险敞口将持续扩大，而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波动将会显著影响客户的还款意愿和能力。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是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能力，以与业务规模

的发展程度相匹配。

（3）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银企关系，并通过信托借款、同业拆借及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但公司业务较为依赖于获得具竞争力的资金成本和稳定充足的资金来源，在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过程中，如果未能保证稳定充足且低成本的资金来源，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公司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具体包括：接受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是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首家中国品牌汽车厂商与本土银行合资成立的汽车金融公司。多年以来，公司秉承“诚信、敬业、改善、廉洁”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中国广大汽车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专业化金融产品与服务，在为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汽车提供金融服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展了多品牌零售贷款业务、二手车零售贷款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以效率高、服务优等特色享誉国内汽车金融市场。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及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两大业务板块，主要收入来源为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贷款利息收入：	222,727.33	93.38%	199,042.99	93.26%	139,895.07	91.71%
个人客户	222,648.80	93.34%	198,900.59	93.20%	139,731.14	91.60%
机构客户	78.53	0.03%	142.40	0.07%	163.93	0.11%
经销商贷款利息收入：	15,795.35	6.62%	14,380.14	6.74%	12,649.38	8.29%
贷款利息收入合计	238,522.68	100.00%	213,423.13	100.00%	152,544.45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贷款：	1,856,865.67	82.66%	1,611,003.96	85.73%	1,258,163.63	83.29%
个人客户	1,855,835.34	82.62%	1,609,917.26	85.67%	1,257,002.29	83.21%
机构客户	1,030.33	0.05%	1,086.70	0.06%	1,161.34	0.08%
经销商贷款：	389,434.45	17.34%	268,241.33	14.27%	252,456.57	16.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2,246,300.12	100.00%	1,879,245.29	100.00%	1,510,620.20	100.00%

除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及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外，2016 年，公司积极开拓融资租赁业务，于 2016 年 12 月与安徽易开汽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汽车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金额为 1,308.39 万元。

（二）零售汽车贷款业务

1、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概览

零售汽车贷款是指向授权合作商推荐的自然人或法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新车或二手车的贷款。零售汽车贷款业务主要是为消费者提供购车贷款融资服务，包括覆盖奇瑞品

牌（包括奇瑞、开瑞、威麟、瑞麒及奇瑞新能源品牌汽车）、奇瑞相关品牌（包括凯翼、观致以及奇瑞捷豹路虎品牌汽车）、非奇瑞品牌的新车贷款业务及全品牌的二手车贷款业务。按照消费者类型划分，分为个人购车贷款业务和机构购车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零售汽车贷款主要为个人购车贷款。

公司主要通过合作商（包括直接合作商及代理合作商）向客户推广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合作商对客户贷款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后，通过公司系统递交贷款申请材料。公司批核后，将与客户签署抵押贷款合同并发放贷款。公司发放贷款主要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即受客户委托，公司向推荐该客户的合作商或合作商合作网点支付，并于发放贷款后进行管理及催收。

为激励合作商推广、销售公司的零售贷款产品，公司会根据其成功推荐的客户贷款金额、渗透率或放款量、贷款质量等指标向合作商支付一定的服务费用。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主机厂，为促进其自身产品的终端销售，通常也会联合其经销商与公司推出贴息促销活动。

受惠于汽车消费需求的增加，公司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持续快速增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分别发放194,542笔、226,328笔及277,565笔零售贷款，零售贷款放款总额分别为103.16亿元、116.35亿元及137.85亿元。2014年至2016年，公司发放零售贷款笔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45%，零售贷款放款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59%。

零售汽车贷款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零售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125.82亿元、161.10亿元及185.69亿元，分别占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83.29%、85.73%及82.66%，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48%。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分别实现利息收入13.99亿元、19.90亿元及22.27亿元，占公司贷款利息收入的比重为91.71%、93.26%及93.38%，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6年，公司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渗透率为28.59%。

报告期内，公司为5个奇瑞品牌、3个奇瑞相关品牌及超过100个非奇瑞品牌提供新车零售汽车贷款，并为全品牌提供二手车零售汽车贷款。公司各期间及期末按客户购买汽车品牌划分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新车业务			二手车业务	合计
	奇瑞品牌	奇瑞相关品牌	非奇瑞品牌		
期内放款笔数（笔）	121,451	13,274	97,116	45,724	277,565
期内放款金额（万元）	514,076.25	76,944.83	507,028.12	280,400.98	1,378,450.18
期末未偿笔数（笔）	231,281	19,215	281,806	53,922	586,224
零售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万元）	637,635.56	82,068.63	864,034.73	273,126.74	1,856,865.66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新车业务			二手车业务	合计
	奇瑞品牌	奇瑞相关品牌	非奇瑞品牌		
期内放款笔数（笔）	80,389	7,659	126,090	12,190	226,328
期内放款金额（万元）	339,231.80	41,932.46	694,303.56	88,078.84	1,163,546.66
期末未偿笔数（笔）	179,598	7,890	261,343	13,657	462,488
零售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万元）	496,002.71	38,475.63	991,351.38	85,174.24	1,611,003.96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新车业务			二手车业务	合计
	奇瑞品牌	奇瑞相关品牌	非奇瑞品牌		
期内放款笔数（笔）	74,240	525	117,565	2,212	194,542
期内放款金额（万元）	332,547.87	4,110.98	675,471.36	19,495.12	1,031,625.32
期末未偿笔数（笔）	158,091	482	163,966	2,356	324,895
零售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万元）	465,144.52	3,754.06	771,419.38	17,845.67	1,258,163.63

（1）按品牌划分的新车零售贷款业务情况

①奇瑞品牌零售汽车贷款业务

公司于 2009 年 5 月开展奇瑞品牌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分别发放了 74,240 笔、80,389 笔及 121,451 笔奇瑞品牌零售汽车贷款，放款金额分别为 33.25 亿元、33.92 亿元及 51.41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奇瑞品牌零售贷款分别为 46.51 亿元、49.60 亿元及 63.76 亿元，占同期公司零售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36.97%、30.79%及 34.34%，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08%。

②奇瑞相关品牌零售汽车贷款业务

2013 年以来，公司逐步推出了观致、凯翼及奇瑞捷豹路虎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分别发放了 525 笔、7,659 笔及 13,274 笔奇瑞相关品牌零售汽车贷款，放款金额分别为 0.41 亿元、4.20 亿元及 7.69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奇瑞相关品牌零售贷款分别为 0.38 亿元、3.85 亿元及 8.21 亿元，占同期公司零售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0.30%、2.39%及 4.42%，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7.56%。

③非奇瑞品牌零售汽车贷款业务

公司自 2012 年 4 月起开展非奇瑞品牌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推动零售汽车贷款业务的品牌多元化，持续投放资源于发展非奇瑞品牌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非奇瑞品牌业务拓展至长安、长城、吉利等 100 多个品牌。通过扩展与非奇瑞品牌合作商的合作网络，并受益于汽车行业及汽车金融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非奇瑞品牌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显著增长。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零售汽车贷款业务中，非奇瑞品牌的放款笔数分别为 117,565 笔、126,090 笔及 97,116 笔，放款金额为 67.55 亿元、69.43 亿元及 50.7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非奇瑞品牌的合作商数分别为 477 家、523 家及 603 家，非奇瑞品牌零售贷款分别为 77.14 亿元、99.14 亿元及 86.40 亿元，占同期公司零售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61.31%、61.54%及 46.53%，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3%。

(2) 二手车零售贷款业务

2013 年 5 月，公司开始推出二手车零售贷款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分别发放了 2,212 笔、12,190 笔及 45,724 笔二手车零售贷款，放款金额为 1.95 亿

元、8.81 亿元及 28.04 亿元，占同期公司零售贷款业务放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9%、7.57%及 20.34%，呈逐年显著提高态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二手车零售贷款分别为 1.78 亿元、8.52 亿元及 27.31 亿元，占同期公司零售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1.42%、5.29%及 14.71%，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1.22%。考虑到未来居民对二手车接受度的逐步提高及二手车交易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二手车业务，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二手车业务期内放款金额	280,400.98	88,078.84	19,495.12
占零售贷款放款总额比例	20.34%	7.57%	1.89%
二手车零售贷款	273,126.74	85,174.24	17,845.67
占公司零售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比例	14.71%	5.29%	1.42%

（3）按消费者类型划分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情况

公司的零售贷款业务按消费者类型可划分为个人购车贷款和机构购车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消费者类型划分的零售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购车贷款	1,855,835.34	99.94	1,609,917.26	99.93	1,257,002.29	99.91
机构购车贷款	1,030.33	0.06	1,086.70	0.07	1,161.34	0.09
零售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6,865.67	100.00	1,611,003.96	100.00	1,258,163.63	100.00

（4）按区域划分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情况

公司前瞻性的战略布局于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报告期内，公司按城市等级划分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2016.12. 31/ 2016 年 度	项目	一线城市	二线城市	三线及以下城市	合计
	期内放款笔数（笔）	65,650	81,308	130,607	277,565
	期内放款金额（万元）	330,007.70	426,689.61	621,752.87	1,378,450.18
	期末未偿笔数（笔）	125,173	176,663	284,388	586,224
	零售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万元）	416,336.62	590,121.95	850,407.10	1,856,865.67
2015.12. 31/ 2015 年 度		一线城市	二线城市	三线及以下城市	合计
	期内放款笔数（笔）	49,861	70,412	106,055	226,328
	期内放款金额（万元）	256,251.79	387,144.87	520,150.01	1,163,546.66
	期末未偿笔数（笔）	87,184	141,054	234,250	462,488
	零售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万元）	316,101.47	527,945.23	766,957.25	1,611,003.95
2014.12. 31/ 2014 年 度		一线城市	二线城市	三线及以下城市	合计
	期内放款笔数（笔）	35,773	59,687	99,082	194,542
	期内放款金额（万元）	183,142.28	332,619.10	515,863.95	1,031,625.33
	期末未偿笔数（笔）	53,611	94,532	176,752	324,895
	零售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万元）	199,835.65	390,202.27	668,125.70	1,258,163.62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放款笔数及放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区域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华北	35,486	190,730.16	24,514	132,423.60	23,119	124,972.62
华东	54,946	263,196.43	46,959	233,768.13	44,053	238,434.81
华中	50,074	220,555.61	40,429	179,352.55	39,558	184,645.64
华南	72,718	374,875.99	64,253	357,091.77	50,468	279,823.75
华西	64,341	329,091.99	50,173	260,910.62	37,344	203,748.50
合计	277,565	1,378,450.18	226,328	1,163,546.66	194,542	1,031,625.32

2、主要产品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样性、专业化的金融服务。为满足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公司设计并提供多款有竞争性的零售汽车贷款产品。按还款方式划分，公司零售汽车贷款产品主要分为等额本息产品系列、等额本金产品系列及百龙产品系列。等额本息产品系列主要适合每月收入稳定、有正常开支计划的消费者，等额本金产品系列

适合在前期还款能力强的消费者。为吸引有特定还款需求的消费者，公司针对性的推出了定制化、多样性的百龙产品系列。

（1）等额本息产品系列

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起开始提供等额本息产品系列。等额本息产品系列的本金额不超过汽车购买价的 80%，贷款期限一般介于 6 至 60 个月，分期等额支付本息，该产品系列每月还款金额相等，月供含本金和利息。

简易贷产品系列为公司等额本息产品系列中的一种，于 2013 年 3 月开始提供。该产品一般要求贷款金额不高于 40,000 元时，首期支付金额不可少于贷款金额的 30%；贷款金额不高于 100,000 元时，首期支付金额不可少于贷款金额的 50%。简易贷产品的申请要求简易、审批流程快捷。2013 年，该产品荣获《理财周报》颁发的“中国最佳汽车金融产品”奖。2015 年 6 月起，简易贷产品系列调整为一种审批政策，可向达到该政策要求的所有零售贷款客户提供。

（2）等额本金产品系列

2011 年 8 月，公司开始提供等额本金产品系列。等额本金产品系列的本金额不超过汽车购买价的 80%，贷款期限一般介于 6 至 60 个月，该产品系列每月还款金额不相等，月供含等额本金和不等额利息。

（3）百龙产品系列

公司自 2010 年 9 月起开始提供百龙产品系列。

百龙产品系列包括不同本金额、期限和一次性付款选择的定制零售汽车贷款产品，主要有百龙 333、百龙 424 及百龙 515 等产品。

百龙 333：该贷款产品的本金额不超过汽车购买价的 70%，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该产品的支付方式为：到期时一次性支付购买价的 30%，其他部分本金及所有应计利息分 36 期等额支付。

百龙 424：该贷款产品的本金额不超过汽车购买价的 60%，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该产品的支付方式为：到期时一次性支付购买价的 40%，其他部分本金及所有应计利息分 24 期等额支付。

百龙 515：该贷款产品的本金额不超过汽车购买价的 50%，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该产品的支付方式为：到期时一次性支付购买价的 50%，所有应计利息分 12 期等额支付。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百龙 515：该贷款产品的本金额不超过汽车购买价的 50%，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产品的支付方式为：本金和全部应计利息都于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放款笔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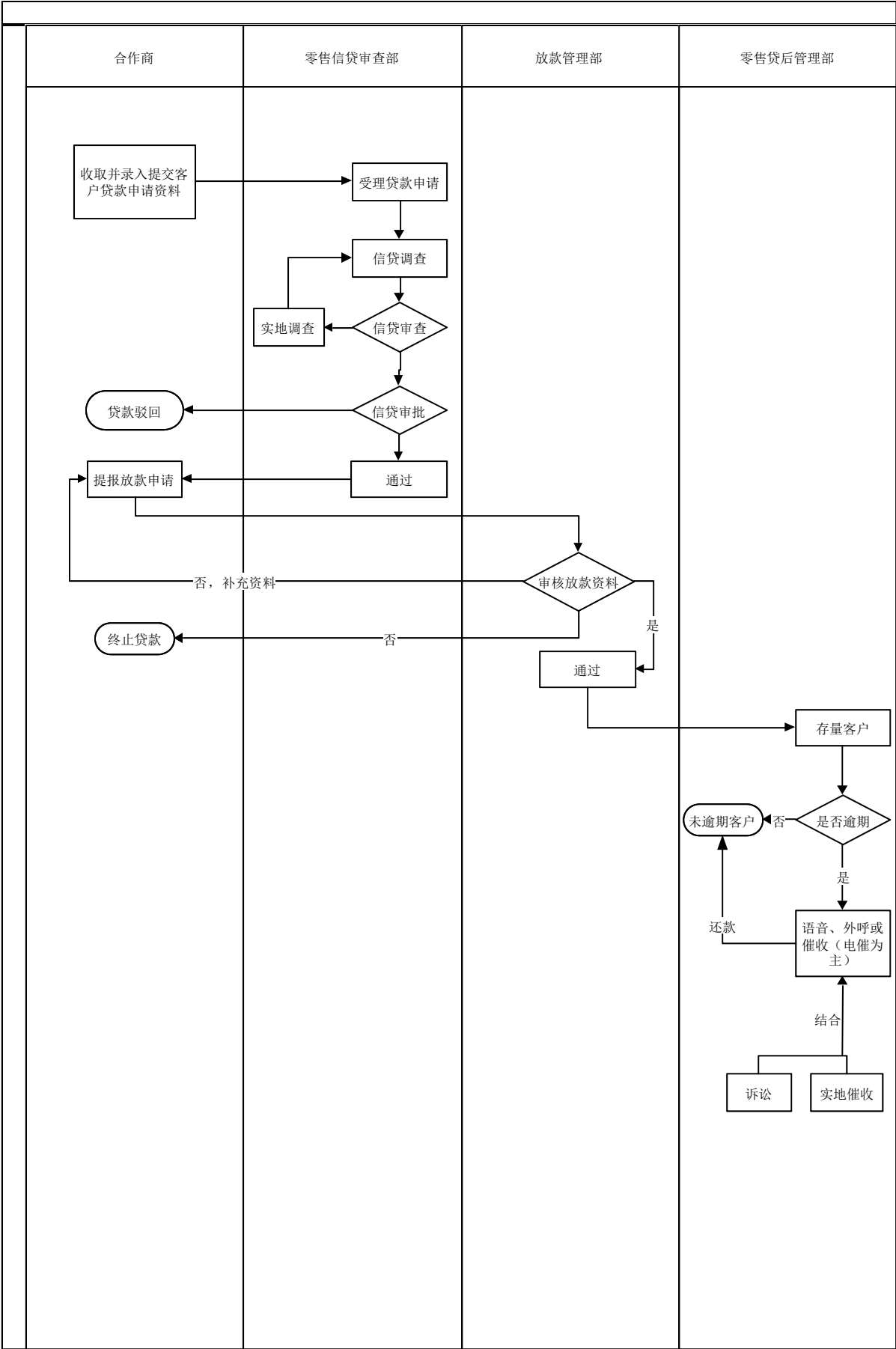
单位：笔

产品系列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等额本息产品系列	212,920	210,595	181,109
等额本金产品系列	59,147	12,931	8,638
百龙类产品系列	5,498	2,802	4,795
合计	277,565	226,328	194,542

3、业务流程

（1）新车零售贷款业务流程图

①个人购车贷款业务流程图



②机构购车贷款业务流程

对于机构购车客户，公司对机构客户的贷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撰写调查报告以提交贷款审批委员会审议。经贷款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机构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并放款。

(2) 二手车零售贷款业务流程

公司二手车零售贷款业务与新车零售贷款业务的流程基本一致。

4、销售网络

公司建立了广泛的零售汽车贷款销售网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零售汽车贷款业务的销售网络覆盖 300 多个城市，遍布于我国除西藏以外的所有省份及自治区，包括所有一线、二线及大部分三线及以下城市。考虑到我国乘用车市场向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的转移以及中国品牌在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的巨大发展潜力，公司战略布局于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以把握其快速增长的汽车市场所带来的发展机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343 家零售汽车贷款合作商，其中在二线、三线及以下城市共拥有 1,109 家合作商，占全部零售汽车贷款合作商的 82.5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城市等级划分的零售汽车贷款销售网络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线城市	二线城市	三线及以下城市	一线城市	二线城市	三线及以下城市	一线城市	二线城市	三线及以下城市
期末合作商家数	234	246	863	198	215	714	172	180	61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合作商数目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北	217	177	230
华东	277	249	207
华中	297	295	185
华南	241	188	158

区域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西	311	218	190
合计	1,343	1,127	97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品牌划分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合作商数目情况如下：

品牌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新车：	1,514	1,291	1,140
奇瑞品牌	663	585	554
奇瑞相关品牌	273	197	111
非奇瑞品牌	578	509	475
二手车：	161	102	33
合计	1,343	1,127	970

注：部分合作商与公司同时在奇瑞品牌、奇瑞相关品牌及非奇瑞品牌、二手车的零售贷款业务上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分品牌的数据统计中，合计数已经对该情况进行去重处理。

（三）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

1、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概览

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范围包括采购车辆贷款、零配件贷款、展示厅建设贷款和维修设备贷款等。公司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主要为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的经销商提供融资服务，具体包括采购车辆贷款和零配件贷款。2016 年，公司开始尝试为经销商提供二手车采购车辆贷款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汽车贷款主要为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的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

公司主要通过与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汽车厂商合作，向其授权的经销商拓展经销商贷款业务。公司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经销商贷款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及资质审核，批核后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即向相关汽车厂商或其销售公司支付经销商贷款客户的采购车辆款项，并进行贷后管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销商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5.25 亿元、26.82 亿元及 38.94 亿元，占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16.71%、14.27%及 17.34%，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20%。随着公司零售贷款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经销商贷款业务对于公司业务收入的整体贡献相对减少，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经销商贷款业务实现利息收

入 1.26 亿元、1.44 亿元及 1.58 亿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贷款利息收入的 8.29%、6.74%及 6.62%。

（1）按品牌划分的经销商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授权经销商提供经销商贷款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奇瑞品牌经销商贷款分别为 23.79 亿元、24.08 亿元和 31.30 亿元，占经销商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94.25%、89.76%和 80.38%；奇瑞相关品牌经销商贷款分别为 1.45 亿元、2.75 亿元和 7.63 亿元，占经销商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5.75%、10.24%和 19.60%。2016 年，公司拓展了二手车经销商贷款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 111.33 万元。

（2）按区域划分的经销商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经销商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47,449.87	12.18	38,324.01	14.29	36,426.65	14.43
华东	73,066.13	18.76	51,952.24	19.37	48,320.43	19.14
华中	97,564.34	25.05	63,405.13	23.64	69,286.62	27.44
华南	75,874.88	19.48	47,549.21	17.73	44,527.78	17.64
华西	95,479.23	24.52	67,010.74	24.98	53,895.09	21.35
合计	389,434.45	100.00	268,241.33	100.00	252,456.57	100.00

2、主要贷款类型

公司的经销商贷款可分为采购车辆贷款、零配件贷款两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贷款主要为采购车辆贷款。

（1）采购车辆贷款

公司向汽车经销商提供采购车辆贷款，其中，新车采购车辆贷款主要向奇瑞及奇瑞相关品牌汽车经销商提供。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二手车采购车辆贷款在经销商贷款中占比极低。

公司与汽车经销商签订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收取一定的履约保证

金后，公司释放信贷额度。

对于采购新车贷款，公司通常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向汽车厂商或其销售公司支付客户采购车辆的款项，汽车厂商或其销售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向该客户交付车辆。经销商采购新车贷款授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贷款利息须每月支付，而贷款的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则须于贷款汽车售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对于采购二手车贷款，公司通常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将贷款款项直接汇入经销商指定账户。经销商采购二手车贷款授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额度内单笔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0 日。贷款利息须每月支付，而贷款的未偿还本金及利息则须于贷款汽车售出后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零配件贷款

公司向奇瑞及奇瑞相关品牌汽车经销商提供该类贷款，以用于向奇瑞汽车厂商采购零配件。

零配件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额度不能循环使用。零配件贷款客户按贷款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公司缴存履约保证金后，公司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贷款利息须每月支付，而贷款本金则须于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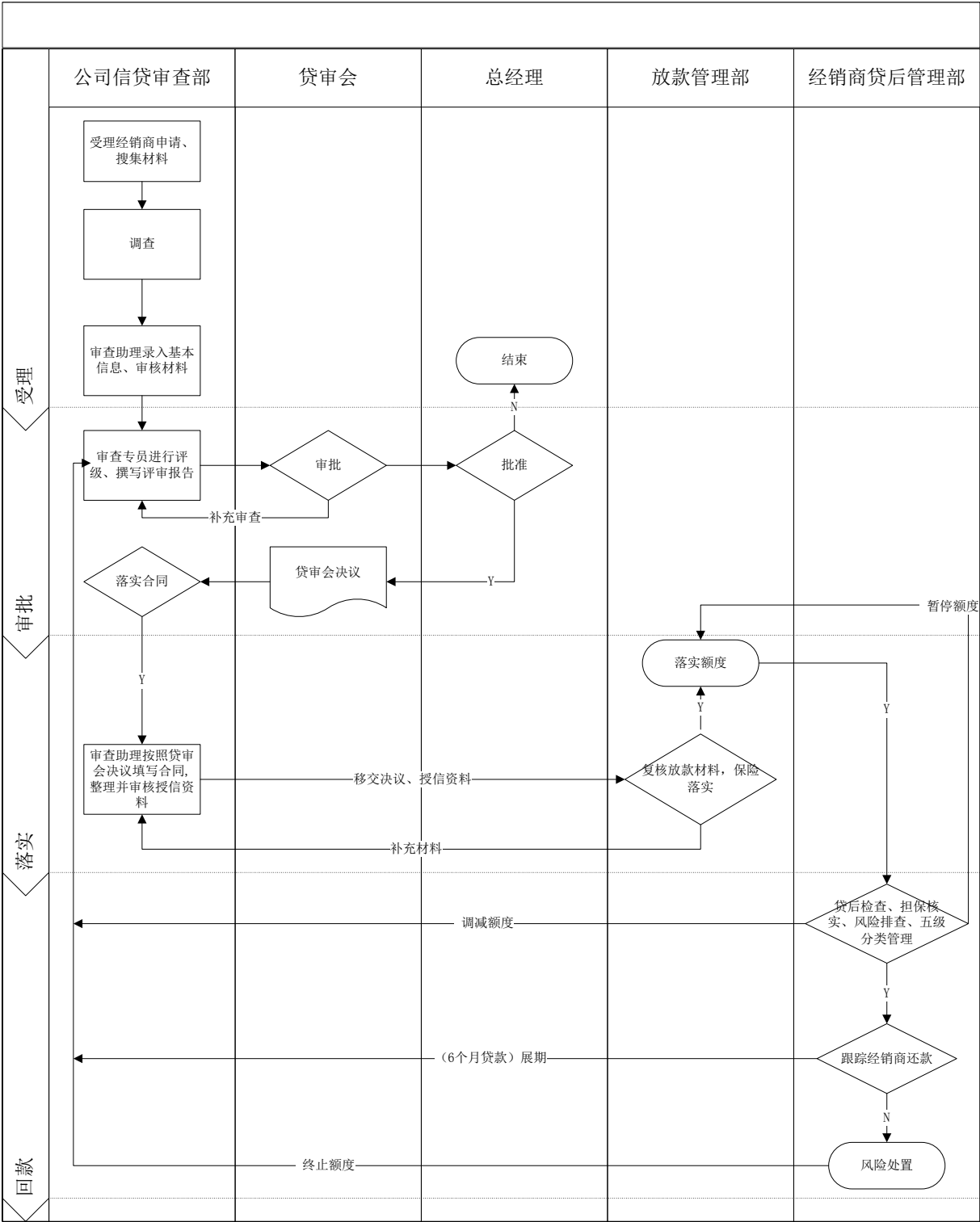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型划分的经销商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车辆贷款：	389,134.45	99.92%	267,291.33	99.65%	250,746.57	99.32%
新车	389,023.12	99.89%	267,291.33	99.65%	250,746.57	99.32%
二手车	111.33	0.03%	-	-	-	-
零配件贷款：	300.00	0.08%	950.00	0.35%	1,710.00	0.68%
经销商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	389,434.45	100.00%	268,241.33	100.00%	252,456.57	100.00%

3、业务流程

公司经销商新车采购车辆贷款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零配件贷款及经销商二手车贷款的业务流程与新车采购车辆贷款基本一致。

4、经销商贷款客户网络

公司主要向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的汽车经销商提供经销商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

的授权汽车经销商中申请并使用公司经销商贷款的数量分别为 370 家、468 家及 599 家。

按品牌划分的经销商贷款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奇瑞品牌	435	358	328
奇瑞相关品牌	185	134	55
二手车	2	-	-
经销商客户数量合计	599	468	370

注：部分经销商客户同时为公司奇瑞品牌、奇瑞相关品牌或二手车的经销商贷款业务客户。上述分品牌的数据统计中，合计数已经对该情况进行去重处理。

按区域划分的经销商贷款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华北	66	57	41
华东	122	97	86
华中	158	127	105
华南	120	74	60
华西	133	113	78
合计	599	468	370

（四）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及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

（1）零售汽车贷款业务

零售汽车贷款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合作商及代理合作商向购车客户销售零售贷款产品。直接合作商是销售汽车的企业，其与公司签署《零售贷款合作协议书》，仅能受理该合作商及其关联企业所销售汽车品牌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直接合作商向自身的购车客户推荐零售贷款产品，或者受理其关联企业推荐的购车客户的零售贷款申请。代理合作商与公司签署《零售贷款合作协议书》，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受理公司的零售贷款业务，代理合作商无须为销售汽车的企业。代理合作商主要负责开发

授权区域内的合作网点，获取合作网点向其推荐购车贷款客户资源。部分直接合作商同时也是代理合作商，受理合作网点向其推荐的购车客户的零售贷款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直接合作商向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的购车客户销售零售贷款产品，通过直接合作商和代理合作商向非奇瑞品牌及二手车的购车客户销售零售贷款产品。

公司零售贷款业务的开展过程包括：合作关系订立、业务辅导与管理、任务制定与考核、合作政策的调整与提升等。

①合作关系订立：A、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发布招商热线或主动拜访的方式，对合作商进行实地走访，选取具备合作能力的直接合作商/代理合作商进行意向洽谈，确定合作意向、收集合作材料并经批准后，公司与合作商签署零售贷款合作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达成正式合作关系。其中，对于代理合作商，公司通常要求其需缴纳一定的风险缓释金。B、公司通过与主机厂签署业务合作备忘录，向主机厂授权的所有经销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专业的零售汽车金融产品，主机厂授权下的经销商与公司经过双向选择后，有合作意向的经销商向公司递交申请材料，并经公司审核通过后，与公司签署零售贷款合作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达成正式合作关系。

②业务辅导与管理：针对达成合作关系的合作商，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开展前的业务流程辅导、贷款业务系统培训、合作商关于信贷团队搭建、店面形象建设的指导，以达到正式开展业务目的。

③任务制定与考核：公司主要以放款量/渗透率为任务目标对合作商进行考核，对于长期未能完成任务目标的合作商，公司将考虑调整与其的合作关系。

④合作政策的调整与提升：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合作商经营情况或其覆盖区域的情况对相关合作政策如放款模式、单笔贷款最高金额、产品政策等进行调整。对于合作商业务的波动情况，经过销售人员的调查了解，公司会适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提升政策促进其业务开展。

（2）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汽车厂商合作，拓展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授权的经销商与公司经过双向选择后，有合作意向的经销商向公司递交申请材料，并经公司审核通过后，与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汽车厂商/

销售公司、公司订立三方合作协议，并与公司签署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达成正式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通过已有的经销商和零售贷款业务的合作商渠道，积极拓展经销商的多品牌及二手车贷款业务。

公司在上海、北京、济南、成都、长沙及广州设有销售团队，以负责全国各区域的业务拓展。

2、筹资模式

公司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关系，以获取可持续的资金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公司还获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以通过同业拆借实施头寸管控并满足临时资金需求。

此外，在监管政策的支持下，2016年11月1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金融债券15亿元，起息日为2016年11月11日，到期兑付日为2019年11月11日，票面利率4.40%。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其中，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均为信托融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637,720.46	96.47%	1,557,926.28	93.16%	1,197,144.23	87.06%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0,000.00	3.53%	114,421.23	6.84%	178,000.00	12.94%
合计	1,697,720.46	100.00%	1,672,347.91	100.00%	1,375,144.23	100.00%

（五）主要销售情况及融资渠道

1、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的贷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控制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余额合计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
1	东莞市东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东莞市东富实业有限公司	4,312.03	13,571.47	0.60%
		东莞市东瑞汽车有限公司	12.16		
		深圳市东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47.33		
		江门市东富汽车有限公司	515.56		
		广东东富汽车有限公司	445.20		
		武汉市东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75.35		
		荆州东瑞汽车有限公司	219.29		
		黄石东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2.38		
		随州东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3.86		
		天门市东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4.82		
		湖北东瑞汽车有限公司	6,303.48		
2	云南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云南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72.19	10,974.01	0.49%
		昆明森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421.98		
		云南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506.82		
		云南启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47.52		
		楚雄启德经贸有限公司	562.33		
		红河宸瑞经贸有限公司	480.82		
		曲靖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48.65		
		玉溪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33.71		
3	成都西物精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成都西物精锐汽车有限公司	471.14	7,588.50	0.34%
		遂宁市华发西物汽车有限公司	108.80		
		德阳市源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0.83		
		绵阳瑞锦汽车有限公司	399.83		
		成都西物中锐汽车有限公司	6,227.90		
4	北京诚信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北京诚信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28.05	7,338.23	0.33%
		北京诚信达汇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10.18		
5	德州瑞诚	德州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640.07	7,317.04	0.33%

序号	客户名称	控制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余额合计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山东圣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1.52		
		济南瑞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33.78		
		山东瑞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31.67		
合计				46,789.25	2.0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控制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余额合计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
1	东莞市东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东莞市东富实业有限公司	4,883.85	13,415.42	0.71%
		东莞市东瑞汽车有限公司	1,227.52		
		深圳市东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35.92		
		江门市东富汽车有限公司	870.43		
		广东东富汽车有限公司	134.31		
		武汉市东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8.24		
		荆州东瑞汽车有限公司	451.50		
		黄石东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5.77		
		湖北东瑞汽车有限公司	4,407.88		
2	吉林省久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久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49.28	12,728.73	0.68%
		吉林省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35.10		
		广西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61.65		
		通化市长久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82.70		
3	安徽复兴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安徽复兴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870.53	8,828.43	0.47%
		安徽骋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957.90		
4	云南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156.75	8,360.37	0.44%
		昆明森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7.79		

序号	客户名称	控制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余额合计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
	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云南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395.26		
		云南启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7.20		
		曲靖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94.08		
		玉溪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9.30		
5	北京诚信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北京诚信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93.74	6,012.61	0.32%
		北京诚信达汇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618.87		
合计				49,345.56	2.6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控制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余额合计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
1	吉林省久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吉林省久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2.39	12,311.43	0.81%
		吉林省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998.59		
		广西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50.02		
		通化市长久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43		
2	东莞市东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东莞市东富实业有限公司	2,714.42	8,409.03	0.56%
		东莞市东瑞汽车有限公司	245.30		
		深圳市东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19.91		
		江门市东富汽车有限公司	458.02		
		湖北东瑞汽车有限公司	4,071.38		
3	安徽复兴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安徽复兴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645.72	6,667.81	0.44%
		安徽骋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3,022.09		
4	云南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云南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17.92	7,001.75	0.46%
		昆明森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18.55		
		云南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大理分公司	485.07		

序号	客户名称	控制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余额合计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
	人控制企业	曲靖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57.13		
		玉溪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3.09		
5	内蒙古泰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内蒙古泰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809.49	6,814.52	0.45%
		包头市利丰泰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67.17		
		呼伦贝尔市利丰泰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10.69		
		兴安盟利丰泰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6.89		
		锡林郭勒盟利丰泰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06.28		
		通辽市利丰泰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8.38		
		赤峰市利丰泰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0.26		
		鄂尔多斯市天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75.38		
合计				41,204.54	2.7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集团客户的合并发放贷款和垫款占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单一集团客户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融资对象的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融资对象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融资对象	利息支出	占当期同业拆入利息支出的比例
2016 年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2.84	10.4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22.69	9.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3.31	8.7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4.48	6.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2.56	5.84%
	合计	30,935.88	40.37%
2015 年度	上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414.44	14.9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46.76	14.0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0.36	12.5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49.88	8.44%

期间	融资对象	利息支出	占当期同业拆入利息支出的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13.69	7.47%
	合计	55,415.13	57.38%
2014 年度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95.57	20.1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5	7.9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51.47	7.87%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54.83	7.43%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44.13	7.27%
	合计	34,446.05	50.66%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融资成本及可用授信额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对前五名融资对象融资的利息支出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对单个融资对象融资的利息支出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于某一融资对象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融资对象或前五名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持有权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徽商银行持有公司 20%的股权，为公司在 2014 年及 2015 年的前五名融资对象之一。由于公司前五名融资对象中存在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 and 少量内资股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融资对象中持有权益。

（六）服务定价

公司需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对于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近年来，随着利率管制的逐步放开，公司在确定贷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

公司的贷款产品通常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一定基点计息，随着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除与基准利率挂钩外，公司贷款产品的定价通常还需综合考虑其他诸多因素，包括市场环境、竞争形势、产品主要要素、产品预期收益率、公司的融资成本、开支及适用税项、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产生的拨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贷款基准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含 三年)	三至五年(含 五年)	五年以上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注：2014年11月22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一年以内（含一年）、一至五年（含）和五年以上三个档次。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贷款、经销商贷款的平均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零售贷款平均收益率	12.92%	13.70%	14.29%
经销商贷款平均收益率	5.84%	6.34%	6.44%

注：平均收益率以期内贷款利息收入除以贷款的每日平均余额进行计算。

鉴于经销商客户亦作为公司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合作商为公司提供零售业务转介服务，而经销商贷款业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零售贷款业务的拓展，同时，考虑到经销商贷款相较零售贷款期限较短、合同金额远超过零售贷款合同金额，且经销商对于经销商贷款提供了必要的保证金，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经销商贷款的资金成本并有效防范了违约风险等因素，公司收取的经销商贷款平均利率低于零售贷款平均利率，该举措也符合国内汽车金融市场的行业惯例。

四、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999.86	517.97	-	5,481.89	91.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01.01	1,057.59	-	843.43	44.37%
运输工具	79.56	33.27	-	46.29	58.19%
合 计	7,980.43	1,608.82	-	6,371.61	79.84%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1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4879806 号	奇瑞金融	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2#楼 1101 室	2,845.85	办公	无
2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4879805 号	奇瑞金融	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 A2#楼 1201 室	2,845.85	办公	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奇瑞金融	芜（审）国用（2014）第 070 号	皖江财富广场 A2 号楼 1101	商务金融	378.11	2050 年 10 月 25 日	无
2	奇瑞金融	芜（审）国用（2014）第 069 号	皖江财富广场 A2 号楼 1201	商务金融	378.11	2050 年 10 月 25 日	无

（二）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成都通威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1 座 9 层 4 单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69084 号	302.48	2014.8.7-2017.8.6	办公
2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沈巷电信大道	和房权证沈巷镇字第 00011018 号	60.00	2014.7.22-2017.9.3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座落	房屋所有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3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10楼01单元	沪房地(长)字(2014)第008017号	366.56	2014.10.16-2017.10.15	办公
4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10楼07单元	沪房地(长)字(2014)第008017号	329.39	2016.5.1-2017.10.15	办公
5	芜湖东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F113\F115\F116室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2014800685号/2014800684号/2014800682号	667.58	2014.3.10-2019.3.10	营业用房
6	刘娇艳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奥克斯广场1栋1518单位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715223911号	100.25	2016.12.1-2018.11.30	办公
7	济南中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6636号中海广场11层02、03单元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21682号	273.20	2015.2.1-2017.12.14	办公
8	北京香江兴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实际楼层38层(电梯楼层46层)03、04、05、06-01号单元	X京房权证朝字第1301223号	1,873.04	2014.12.1-2021.2.28	办公
9	林帅	天河区华夏路一街16号3710房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7928号	259.19	2014.12.5-2017.12.4	办公

公司与各出租方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产中，除序号2、3、4项房屋外，公司的相关租赁事项均已办理完毕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人之间的房屋租赁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有效存续，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

(三) 商标

1、自有商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自有注册商标。

2、许可使用商标

2016年1月4日，奇瑞汽车同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公司可以无偿独占使用奇瑞汽车所持有的303184461号商标，许可期限由签署之日起至2017年12

月 31 日止，如无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该期限自动延长 3 年。

2017 年 3 月 6 日，奇瑞汽车同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无偿许可公司独占使用其所持有的 17291910 号和 17292053 号商标，许可期限由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

2017 年 4 月 17 日，奇瑞汽车出具《关于商标独占使用许可的授权函》，确认公司于该授权函签署前，对上述商标的使用已经奇瑞汽车认可，且无须缴纳任何费用，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就该等商标在该授权函签署前的使用情况对公司提起诉讼或追究侵权责任。同时，奇瑞汽车还在该授权函中承诺，在境外商标的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许可期限到期后，将按照公司的要求与公司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奇瑞汽车		中国香港	303184461	12、35、36	独占许可	2014.10.30-2024.10.29
2	奇瑞汽车	CHERY FS	中国境内	17291910	12、35	独占许可	2016.8.28-2026.8.27
3	奇瑞汽车	CHERY FS	中国境内	17292053	36、38	独占许可	2016.8.28-2026.8.27

（四）域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
cheryfs.cn	皖 ICP 备 11003777 号-1	奇瑞金融	2010.5.10	2025.5.10

五、特许经营情况

我国汽车金融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机构编码	经营范围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金融许可证	N0019H334020001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芜湖监管分局	2014 年 9 月 26 日

六、信息技术

（一）信息系统

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对公司在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等方面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直以来，公司始终重视信息系统的维护、改造和升级，重视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信息系统作为业务开展的关键部分，贯穿整个业务流程，包括贷款申请、贷款审查、发放贷款、还款管理及贷款结付。

为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通过第三方购买及自身升级开发等方式，建立起整套符合公司运营特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目标的信息系统。目前，公司信息系统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取得方式	应用范围	功能
1	综合业务系统	购买	公司、零售贷款业务合作方及经销商贷款客户	在线业务申请、审批、放款，以及账务结算、报表查询
2	零售预审系统	购买	零售信贷审查部	对第三方征信查询功能进行统一调度
3	影像管理系统	购买	公司及所有合作方	海量客户影像资料（图片、文档）存储管理、调阅查询
4	客户服务/催收管理系统	购买	客服部/ 零售贷后管理部	呼入呼出电话、短信邮件发送、客户资料调阅查询
5	评分卡系统	购买	零售信贷审查部	对零售客户进行评分
6	反欺诈系统	购买	公司	对零售贷款申请进行反欺诈侦查
7	数据库备份容灾系统	购买	数据库	降低系统失效风险，保障业务的连续性

（二）信息安全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以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包括防火墙、信息加密及入侵侦测等。为进一步降低系统失效的风险，公司为系统及沟通网络的数据进行实时备份，并设立双重系统操作来加强信息科技系统的安全性并管理信息科技及网络系统的风险。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的信息安全体系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安全工作的基本原则、要求及目标，并建立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及实施团队，以进一步提高信息科技风险防范水平。

第七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战略目标

公司的风险战略目标为：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建设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为保障，以提高风险计量水平为突破口，以流程优化与再造为抓手，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为引导，以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坚持全面性、适应性、独立性和融合发展的风险管理原则和风险管理文化，在风险管理上实现全面性、主动性的转变，构建全面、动态和高效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增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优化风险政策，注重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将控制风险和完善内控作为公司发展的本质要求，持续推动建设符合汽车金融公司特点和重点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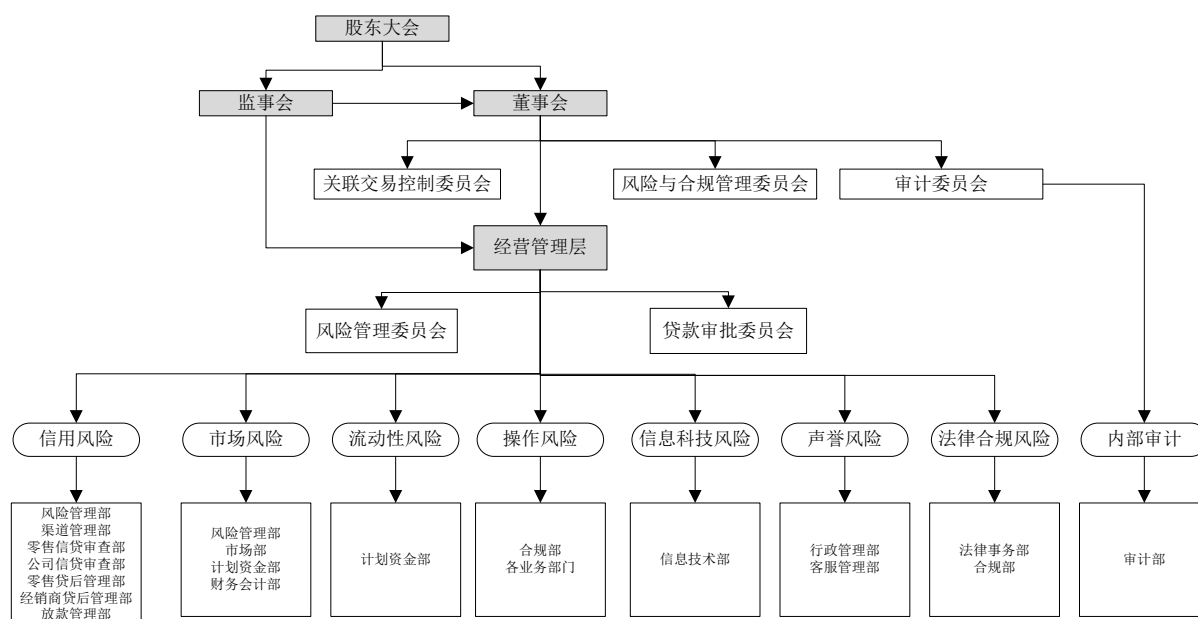
（二）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主要由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以及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董事会是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下设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风险控制，评估公司风险政策和管理状况；监事会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和维护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公司建立了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由业务部分组成，根据风险部门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和指引，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流程与措施；第二道防线由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组成，细化风险管理部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职责，风险管理部牵头编制风险政策、制度，牵头建立风险信息系统和预警系统，界定关键风险指标，结合各项业务操作和管理活动，分析报告整体风险状况，评估、检查各部门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和定期评价，适时做出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第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以风险和合规为导向，在各业务环节开展有重点的审计监督，对风险管理

职能部门全面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如下：



1、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决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监督经营管理层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定期听取经营管理层关于公司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并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的意见。董事会下设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个委员会。

（1）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经营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案件防控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关联交易审查，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董事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具体职责，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职责情况”。

2、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与风险管理相关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的情况；检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根据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3、经营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

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及程序，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两个与风险管理有关的专业委员会，分别为风险管理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程序和措施；审议规避风险、缓释风险和分散风险的方法和程序；审议不良贷款处置方案（个人不良贷款的外包催收和诉讼除外），包括诉讼方案、抵债资产抵入及处置方案等；审议公司重大风险及重大声誉风险事件的报告；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呆账核销方案及核销贷款责任认定；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协调公司风险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审议其他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审议事项。

（2）贷款审批委员会

贷款审批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公司授信政策、授信产品、授信流程、评审标准和调查标准；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授信审议；公司贷款授信调整（含增加和减少）审议；同业拆借授信审议；零配件贷款审议；展示厅建设贷款审议；二手车库存融资审议；机构贷款审议；法人客户担保额核定审议；贷款展期审议；合格证随车和取消随车

的审议；授信后额度管理（减少、终止、恢复）审议；审议贷款审批委员会决议及会议纪要等落实情况；监督有关部门落实贷款审批委员会审议、审批的各类信贷事项，并检查信贷业务执行情况；审议贷款审批委员会认为需要上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4、公司主要风险管理部门

在公司日常管理中建立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下，各具体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渠道管理部、零售信贷审查部、零售贷后管理部、公司信贷审查部、经销商贷后管理部、放款管理部；

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市场部、计划资金部、财务会计部；

流动性风险：计划资金部；

操作风险：合规部、各业务部门；

信息科技风险：信息技术部；

声誉风险：行政管理部、客服管理部；

法律合规风险：法律事务部、合规部；

内部审计：审计部。

其中，公司主要风险管理部门承担的职责如下：

（1）风险管理部

牵头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全面风险管理，监控公司资产质量，定期分析、评估公司各类业务风险状况；牵头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负责公司信用等级评定等风险识别、计量、监控、预警与处理工具和模型的研究、引进、开发、系统建设、定期评估与报告、改善；负责公司风险政策的制订、评估、监测与改善；牵头公司市场风险管理，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市场风险。

（2）渠道管理部

参与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负责零售汽车贷款意向合作商的准入、退出；建立销售大区、零售业务合作商标准化作业流程，指导、检查合作商日常业务开展，并协助零售业

务风险事件的调查、处置。

(3) 零售信贷审查部

参与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在公司风险政策和授权范围内负责零售个人贷款业务的调查、审查、审批；参与公司风险政策的制订、监测与改善。

(4) 零售贷后管理部

参与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在公司风险政策和授权范围内负责零售贷款贷后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负责零售贷款逾期客户催收措施的制定并实施；对零售贷款客户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初步认定；组织实施零售不良贷款处置工作；参与公司风险政策的制订、监测与改善。

(5) 公司信贷审查部

参与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在公司风险政策和授权范围内负责采购车辆贷款、零配件贷款、展示厅建设贷款业务的制度拟订、贷款调查、审查并提交贷款审批委员会审批；参与公司风险政策的制订、监测与改善。

(6) 经销商贷后管理部

参与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在公司风险政策和授权范围内负责采购车辆贷款、零配件贷款、展示厅建设贷款贷后管理相关制度的制订、贷后管理；对经销商贷款风险分类结果进行初步认定；组织实施经销商不良贷款处置工作；参与公司风险政策的制订、监测与改善。

(7) 放款管理部

参与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负责根据有关贷款审批委员会决议或有权审批人审批意见对贷款条件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对放款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并提交付款。

(8) 计划资金部

牵头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参与公司市场风险管理，负责分析、预测公司本币资金状况，科学匡算头寸，动态监控和管理公司清算账户，合理安排资金调拨计划。

(9) 财务会计部

参与公司市场风险管理，负责管理公司资产负债，引导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10）合规部

牵头公司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组织识别、监测、报告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负责公司授权体系、内控制度体系的管理；组织公司反洗钱、案件防控工作；参与公司风险政策的制订与改善。

（11）信息技术部

牵头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负责制订信息化应用及信息安全的相关制度；负责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过程中的风险管控；负责公司信息网络的整体安全体系设计、需求分析、落实及实施，保证公司信息科技正常、持续运行。

（12）行政管理部

牵头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牵头建立和制订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相关制度，防范声誉风险，应对、处置声誉事件。

（13）客服管理部

参与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负责受理和处理客户投诉，配合行政管理部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14）法律事务部

牵头公司法律风险管理，组织识别、监测、报告、处理法律风险；审核公司各类经济合同文本、协议；负责公司各类案件的诉讼、执行、处置，以及公司抵债资产管理工作。

（15）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检查各项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公司政策和工作流程的要求；牵头内外部审计、监管部门等检查发现问题的督促落实整改工作；负责专项审计工作。

（三）主要风险管理措施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表现为客户无力或不愿按时或足额地偿付公司所提供的融资贷款。公司按照《汽车贷款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构建了授信管理体系

和授信流程，以及由贷款审批委员会、信贷审查部门和贷后管理部门等组成的信用风险管理团队，对授信申请、授信审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实行全流程的规范化管理。

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根据业务种类划分为零售汽车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和经销商汽车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1）零售汽车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零售汽车贷款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流程及措施如下：

①合作商准入及管理

公司制定了《零售汽车贷款业务网络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零售汽车贷款合作商的准入标准。公司主要通过实地调查潜在合作商、审阅其提交的相关资料文件的方式，核查其股东背景、资产状况、行业经验、管理能力及业务规划，并与满足准入条件的合作商签署合作协议。该等协议明确约定了合作商在推介客户办理公司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时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亦定期对合作商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以提升其业务操作规范性。对于出现不规范行为的合作商，公司会依据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及《零售贷款合作商不规范行为处理规程》的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必要时会终止与其的合作关系。

②业务受理与信贷调查

公司合作商的信贷专员负责收集客户的贷款申请文件并将贷款申请通过公司自有的零售业务系统，加密传输至公司，并通过见证客户的申请资料原件以及核实其身份证明文件等方式对客户的身分真实性及交易真实性进行核查，公司亦会不定期的组织对合作商信贷专员的培训以提升其识别及处理相关信用风险的能力。公司针对零售信贷业务开发了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反欺诈系统，引入了央行征信等第三方征信系统，确定借款人信用级别。如受理客户的贷款申请，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审批系统将自动对该客户进行信用评分，综合评估客户风险等级。公司零售信贷调查人员根据客户信用评分及申请材料有选择性、有针对性的通过电话回访对客户进行贷前调查，出具调查报告供内部审查。公司制定了相关政策，规定了零售汽车贷款业务的审贷标准、操作流程及零售信贷调查人员的行为规范。

③信贷审查

公司零售信贷审查人员将对客户申请材料及调查报告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对客户资质进行综合判断，视情况再次进行电话调查或进行实地调查，并要求客户补充材料或增加担保。完成审查工作后，零售信贷审查人员提出贷款审查意见，并提交至有权审批人审批。

④信贷审批

有权审批人对信贷申请材料和信贷审查意见进行再次审核，做出最终的信贷决策（同意、拒绝、附条件批准）。

⑤信贷额度及抵押品

公司严格遵守《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请人所购买的车辆价格及调查情况核定零售汽车贷款的额度。其中，I、发放自用车贷款的金额不超过借款人所购汽车价格的80%；II、发放商用车贷款的金额不超过借款人所购汽车价格的70%；III、发放二手车贷款的金额不超过借款人所购汽车价格的50%。2016年3月，根据《指导意见》，公司将二手车贷款的首付比例要求从50%降低至30%。

同时，按照《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发放零售汽车贷款均要求抵押。

⑥合同签立

公司要求合作商指定专人见证贷款当事人的合同签立过程。见证人须核实贷款当事人、签字人及申请材料所有人为同一人，并须确保零售汽车贷款合同等文件均由贷款当事人本人签字。

⑦放款

放款管理部根据放款制度的规定对放款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提交财务发放贷款。发放贷款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即受客户委托公司向合作商或合作商合作网点支付。

⑧贷后管理及催收

公司零售汽车贷款业务的贷后管理由零售贷后管理部负责。零售贷后管理部根据客户的不同账龄段制定相应的催收措施。公司的催收方式主要包括短信提醒、语音外呼提醒、电话催收、实地催收、委托催收及诉讼等。

⑨不良贷款监控、分析和处置

对零售不良贷款客户设专人催收管理，筛选符合要求的客户进行委托催收。对于符合诉讼条件的客户，转诉讼处置。同时，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呆账核销的有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及时予以核销，缓释存量不良贷款，提升资产质量。

（2）经销商汽车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经销商汽车贷款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流程及措施如下：

①受理申请

公司信贷审查部受理经销商贷款申请，并对经销商经营证照、财务报表等贷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在申请材料不完整或信息虚假的情况下，公司信贷审查部将要求补充或直接退回相关申请。

②调查、审查

公司信贷审查部收集经销商的业务及财务数据并进行实地考察及访谈，以评估其业务、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此外，通过财务分析与非财务分析等手段，对经销商信贷业务的准入条件、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公司亦会评估其所提供的抵押品及担保情况，充分揭示经销商信贷业务风险，并提出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撰写授信报告为贷款审批委员会信贷审议和审批提供详尽的决策信息及依据。

公司信贷审查部的审查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资格、经营管理现状、财务报表、征信信息、可持续发展能力评估、与本公司各项业务合作开展情况，以及股东背景和企业担保能力综合分析等。

③审议、审批

贷款审批委员会在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贷款审议事项，并报送总经理审批。经贷款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的事项，总经理有最终否决权。

贷款审批委员会根据经销商的合理资金需求、库存周转速度、偿还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经销商贷款的信贷额度。

④授信条件落实及合同签立

公司一般要求经销商须提供相应比例的保证金作为对所获批贷款的履约保证，具体保证金比例将根据经销商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等因素确定。同时，公司亦根据经销商的信用情况要求部分经销商提供其他形式的抵押或担保。

贷款审批委员会批准相关经销商贷款后，公司信贷审查部负责与经销商签署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三方合作协议，并对贷款审批委员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

⑤放款

放款管理部负责依照贷款审批委员会决议审批意见复核经销商与公司签订的相关授信、担保合同资料，并落实相关保险办理情况，审核无误后，提交财务付款至约定账户。

⑥贷后管理

公司不定期对授信经销商进行现场和非现场贷后检查，通过核查贷款车辆库存及合格证等情况，监控经销商实际销售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经销商还款能力变动情况。公司亦与汽车厂商销售公司共享经销商销售及提车信息，对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实施监控，保证经销商在实现销售后及时还款。

此外，公司亦建立了经销商贷款风险预警机制，根据现场及非现场检查的结果对可能发生违约风险的经销商第一时间进行预警，并根据预警等级，相应采取暂停额度、要求增加担保、派驻现场监管、控制贷款车辆、调剂销售、法律诉讼等风险管理措施。

⑦不良贷款监控、分析和处置

对出现不良贷款的经销商现场监管并控制车辆，对抵押物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根据债务人或担保人的实际情况，对有一定偿债能力的，要求出具还款承诺书，分步结清不良贷款；对没有偿债能力的，通过诉讼处置。同时，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呆账核销的有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及时予以核销，缓释存量不良贷款，提升资产质量。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

(1) 加强对信贷投放期限结构和投放节奏的把握，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和供给能力做出恰当的预计，对资金调剂、头寸匡算进行统筹安排，及时提示流动性风险预警信号，预防支付风险；

(2) 建立《突发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主要针对因市场及经销商经营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发生变动而导致公司突发流动性风险的情况提出应急处理措施；

(3) 积极开拓相关授信合作银行，并加深与相关银行的合作，扩大授信规模。本公司亦积极探索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丰富融资渠道，扩充资金来源；

(4) 在资金使用上，亦注重科学合理安排，在额度、期限、融资渠道方面尽量保持分散，避免融资集中到期。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所产生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汽车金融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只可经营人民币业务，因此不存在汇率风险。基准利率的波动及货币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利率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市场风险：

(1) 公司以资金市场变化为导向，及时调整资金库存计划、融资价格策略，规避利率风险。主要措施包括：①密切跟踪同业资金市场的变化，及时把握资金市场的趋势机会；②通过制定较高的产品价格对因资金价格的波动或货币政策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利率风险予以风险溢价补偿。

(2) 公司就零售汽车贷款及经销商贷款收取的利率通常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向上浮动一定基点利率计息，并随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有所调整。而作为公司主要融资来源的银行贷款为固定利率负债。因此，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调低基准贷款利率，公司或要考虑提前偿还现有银行贷款及以较低利率筹借新的银行贷款。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来自内部控制及系统不足或失效、人为错误或外部事件。公司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并逐步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的方法，通过对各项业务条线设置关

键风险指标的方式，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控。

公司针对易发生操作风险的业务领域，细化和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强化业务人员技能培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公司已采取下列措施：

（1）持续定期梳理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2）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定期对各部门及各业务条线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不断完善系统流程和功能，防范因人为失误产生的操作风险；

（4）不断深化合规、审慎的工作理念，加强对关键岗位以及新员工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5、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技术过程中，由于操作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促进公司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发展与创新，提高公司信息科技运行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具体措施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管理：

（1）树立统一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理念，建立并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2）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能，不断提升信息科技决策和风险管理能力；

（3）建立信息科技应急预案管理体系；

（4）强化灾备体系，降低突发事件对重要信息系统的影响。

6、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利益相关方对本公司或品牌负面评价的风险。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由行政管理部牵头、客服管理部参与。此外还成立了由总经理

任组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突发重大声誉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部署落实声誉风险应急措施和方案；对突发重大声誉事件处置进行分析及协调。

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包括：

（1）各部门指定专人监测与公司相关的舆情情况；

（2）建立客户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及时调查、核实并处理客户投诉。发现业务政策或流程存在问题的，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纠正；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对客户进行补偿，或通过和解、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进行妥善处理。

7、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规定的有关准则以及适用于汽车金融公司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的防控体系。合规部负责对各项制度、新业务、新产品进行合规审核；法律事务部审核公司各类法律文书，处理与公司有关的法律诉讼案件。公司亦会根据监管部门、内外部审计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推动合规建设，同时定期开展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内部培训。法务培训根据其他部门需求不定期开展。

（1）反洗钱

本公司按照中国反洗钱法律的相关规定开展反洗钱工作。公司对客户的身份进行识别，并严格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如果公司发现可疑交易或客户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还将同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公安机关，并配合进行反洗钱调查。

（2）客户身份识别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视不同类别客户采取不同身份认证方法。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根据客户地域、行业或职业、交易规模和频率等因素，对建立贷款关系的客户进行反洗钱风险分类，并定期对分类结果进行审核。

（3）可疑交易识别

公司的相关业务部门设置反洗钱风险监测岗位，负责识别可疑交易（行为），并向

合规部报告，由合规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信息系统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

8、内部审计

本公司内部审计的机构和职能部门包括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的审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审计部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对风险管理过程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报告，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

二、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为主体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经营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贷款审批委员会。此外，公司还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层下设委员会制订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或工作规则。该等规则或细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相应机构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程序依法履职、规范运作。

（2）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

公司设立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暂行办法》，对内部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审计职权、职业道德等予以明确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由具备相应的独

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士担任；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核查，审计部开展工作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施行，从制度的层面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升管理效能奠定了基础。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2、发展战略

公司以“坚持一个核心，打造两个平台，推进四轮驱动”为整体发展战略。关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一、整体发展战略”。

3、人力资源

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聘用、考核、培训、晋升、工薪、请（休）假、离职等劳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断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各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合理的用人计划和员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通过建立健全灵活的用人机制，保持企业的生存、发展和创新能力。以上制度已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对全体员工公布，并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等措施多渠道、全方位地使这些制度得到充分的宣传和有效地落实。

4、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致力于企业文化的培育，并通过多种具体活动进行推动。建立了具有公司特色的内部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公司秉承“诚信、敬业、改善、廉洁”的经营理念，专注为奇瑞品牌、奇瑞相关品牌及非奇瑞品牌提供汽车金融服务，建立了广泛的零售汽车贷款销售网络，创新产品及优化服务。在业务发展过程中，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和服务质量，视产品和服务质量为第一生命力，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注重员工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和稳定生产，建立有竞争和活力的激励机制。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经营方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决策方面，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以《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基本制度为基础，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原则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由“业务管理办法”和“行政人事管理规定”两大体系组成的规章制度体系，具体包括总则类、风险管理类、合规管理类、经销商贷款类、零售贷款类、市场销售类、财务类、资金类、信息技术管理类、综合类 10 个类别，制度框架覆盖公司前、中、后各个业务和操作流程，通过对各个部门实际业务操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使各部门各司其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形成规范的管理系统，为公司规范、高效地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2、采取恰当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①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后，制定了各部门岗位工作职责，采取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②授权审批控制

根据授权的要求，公司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岗位管理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

《重大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明确规范了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要求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③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工作岗位各级别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⑤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综合运用放贷、收款、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采用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⑥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⑦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控制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3、其他重要控制活动

①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

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公司法》、《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决策者），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②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表决过程中，关联方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如其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按规定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表决，此规定充分体现公允性原则，维护了公司利益。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投入了充分的人力和财力，制定了《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处理中的职责，对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做出了规定，保证了信息得到系统的管理。

在公司内部，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 and 例行会议、评审会、跨部门交流会、项目小组会、通告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地加强公司内部之间的沟通，建立起完善的信息管理体系，促使信息系统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员工之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有效。

同时，公司要求各相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现代化方式以及拜访、研讨会、市场调查、展览会、来信来访等传统沟通形式加强与投资者、债权人、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的沟通，充分获取外部信息，并及时将重要信息传递给公司，有助于公司及时处理外部信息。

（四）对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依法进行监督，履行了应有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暂行办法》。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以充分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遵循。另外，公司还通过开展法律法规培训，促使员工特别是管理层提高法律意识，守法经营，从而加强内部监督。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六）发行人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的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0830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奇瑞金融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合法承继了变更设立前有限公司的资产。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经营相关的业务资格、土地、房产和其他经营设备，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和业务系统。本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各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社保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

司建立了适应自身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各机构职能明确并配备了相应人员。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和《金融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的控制和影响，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从事零售汽车贷款业务和经销商汽车贷款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接受境内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零售汽车贷款和经销商贷款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奇瑞汽车，奇瑞汽车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奇瑞汽车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请参见本节“三 / （二）奇瑞汽车、奇瑞控股、芜湖建投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瑞汽车持有公司 49%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控股直接及通过奇瑞汽车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0%的股份，对公司构成间接控制。奇瑞控股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与研发、汽车修理、机械加工、造船、房地产开发与建设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一般商品贸易及技术交易；劳务派遣，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奇瑞控股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芜湖建投持有奇瑞控股 52%的股权，为奇瑞控股的控股股东。芜湖建投经营范围为：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各种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资、融资、责任贷款、资金担保、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发经营、开发业务、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因此，芜湖建投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奇瑞控股及芜湖建投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请参见本节“三/（二）奇瑞汽车、奇瑞控股、芜湖建投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奇瑞控股及芜湖建投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奇瑞控股、芜湖建投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之外，本机构及本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除发行人之外，本机构及本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除发行人之外, 本机构及本机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机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机构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奇瑞汽车	持有公司 49% 的股份
2	奇瑞控股	持有公司 31% 的股份, 持有奇瑞汽车 39.86% 的股份
3	芜湖建投	持有奇瑞控股 52% 的股权, 持有奇瑞汽车 8.43% 的股份

(二) 奇瑞汽车、奇瑞控股、芜湖建投控制及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奇瑞汽车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由奇瑞汽车控制、共同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销售	奇瑞汽车子公司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二手车经纪
2	奇瑞汽车贵阳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贵阳	奇瑞汽车销售子公司	汽车销售；出租车客运
3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物流	奇瑞汽车子公司	普通货运、货物配送、普通货物仓储、物流方案咨询与设计
4	芜湖奇瑞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备件	奇瑞汽车子公司	销售汽车零配件及辅助材料、汽车维修设备，销售润滑油、润滑脂及防冻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奇瑞汽车（大连）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大连	奇瑞汽车子公司	大连保税区国际车城内经营汽车（含小汽车）、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咨询服务（不含专项）
6	奇瑞汽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香港	奇瑞汽车子公司	经营奇瑞汽车产品的海外市场营销，与奇瑞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与海外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在港融资与奇瑞公司及时结算
7	CHERY BRASIL IMPORTACAO, FABRICACAO E DISTRIBUICAO DE VEICULOS LTDA	奇瑞巴西	奇瑞汽车子公司	从事整车进口、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批发业务
8	SINOCAR VEICULOS LTDA	奇瑞巴西销售	奇瑞巴西子公司	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二手车贸易，汽车维修及服务
9	ACTECO BRASIL IMPORTACAO, FABRICACAO E VENDA DE PECAS DE VEICULOS LTDA	巴西零部件	奇瑞汽车子公司	奇瑞风云、QQ 系列发动机及其他零部件生产销售
10	WUHUTONGLI BRASIL IMPORTACAO, FABRICACAO E VENDA DE PECAS DE VEICULOS LTDA	通力巴西	巴西零部件子公司	汽车贸易及零配件的批发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1	WUHUKAISEN BRASIL IMPORTACAO, FABRICACAO E VENDA DE PECAS DE VEICULOS LTDA	凯森巴西	巴 西 零 部 件子公司	汽车贸易及零配件的批发贸易
12	WANAN BRASIL IMPORTACAO, FABRICACAO E VENDA DE PECAS DE VEICULOS LTDA	万安巴西	巴 西 零 部 件子公司	汽车贸易及零配件的批发贸易
13	RUIGUANG BRASIL IMPORTACAO, FABRICACAO E VENDA DE PECAS DE VEICULOS LTDA	锐光巴西	巴 西 零 部 件子公司	汽车贸易及零配件的批发贸易
14	YILIDA BRASIL IMPORTACAO, FABRICACAO E VENDA DE PECAS DE VEICULOS LTDA	易力达巴西	巴 西 零 部 件子公司	汽车贸易及零配件的批发贸易
15	GERITE TANQUE DE COMBUSTIVEL BRASIL IMPORTACAO, FABRICACAO E VENDA DE PECAS DE VEICULOS LTDA	格瑞特巴西	巴 西 零 部 件子公司	汽车贸易及零配件的批发贸易
16	ACTEMOTO BRASIL IMPORTACAO, FABRICACAO E VENDA DE PECAS DE VEICULOS LTDA	巴 西 ACTEMOTO	巴 西 零 部 件子公司	汽车贸易及零配件的批发贸易
17	ACTETRAMI BRASIL IMPORTACAO, FABRICACAO E VENDA DE PECAS DE VEICULOS LTDA	巴 西 ACTETRAMI	巴 西 零 部 件子公司	汽车贸易及零配件的批发贸易
18	CHERY AUTOMOBILE RUS	奇瑞汽车俄罗斯	奇 瑞 汽 车 子公司	汽车及备件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9	CHERY (KAZAKHSTAN) AUTOMOBILE CO., LTD.	哈萨克斯坦公司	奇瑞汽车俄罗斯子公司	车辆进口
20	鄂尔多斯市瑞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瑞世国际	奇瑞汽车子公司	奇瑞汽车及零部件销售与服务、出口贸易
21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信息技术	奇瑞汽车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以及外设的销售、租赁及维护，系统开发、集成，通讯产品开发、销售，IT 业务咨询，网络数据中心信息安防与弱电系统服务，汽车配件销售
22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	奇瑞汽车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奇瑞、瑞麒、威麟、开瑞品牌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投资；新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含 LED 灯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机械设备租赁
23	深圳新电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新电行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24	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奇达动力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25	厦门新电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厦门新电行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汽车零售
26	武汉赛斯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武汉赛斯博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汽车的销售；汽车租赁
27	易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易同汽车租赁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汽车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二手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二手车中介
28	奇瑞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新能源销售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奇瑞品牌新能源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部件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9	北京新电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电行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汽车租赁
30	合肥新电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肥新电行	奇瑞新能源子公司	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汽车租赁
31	芜湖普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普瑞投资	奇瑞汽车子公司	对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非金融产业进行投资；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32	芜湖奇瑞阿莫德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阿莫德科技	普瑞投资子公司	设计、研发防弹车技术及相关零部件
33	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投资	普瑞投资子公司	向汽车及其零部件、咨询服务以及其他非金融产业进行投资
34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	奇瑞汽车投资合营公司	汽车门窗胶、液体密封胶、蓄电池[注有酸液]经营（不得储存）。观致品牌机动车辆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贸易；从事机动车辆的零部件和配件、专用工具、润滑油脂、化学品、车饰、电子产品配件、服装以及生活日用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汽车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商务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35	观致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观致汽车销售	观致汽车子公司	机动车辆及相关零部件和配件、专用工具、润滑油脂、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车用饰品、电子产品配件、服装、日用品销售；二手机动车辆销售；车辆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36	QOROS AUTOMOTIVE EUROPE GMBH	观致欧洲	观致汽车子公司	机动车辆的设计、研发、销售、售后服务
37	上海世科嘉车辆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世科嘉	普瑞投资子公司	车辆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究，汽车零配件及辅助材料、机械设备、汽车用品的销售、车辆市场的调研和咨询、从事车辆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8	芜湖市汽车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芜湖汽车产业研究院	普瑞投资公司	汽车技术设计、开发、服务及相关技术转让、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仪器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对汽车、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非金融产业进行投资
39	芜湖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云联信息技术	普瑞投资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和配件销售；汽车衍生商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奇瑞（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投资上海	奇瑞汽车子公司	实业投资
41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瑞健投资咨询	奇瑞汽车子公司	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
42	内蒙古赢丰汽车有限公司	内蒙古赢丰汽车	奇瑞汽车子公司	汽车生产销售
43	SINOAUTO COMPANY, LTD.	赛纳汽车	奇瑞汽车子公司	汽车销售、售后服务、备件销售等
44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外实业投资	奇瑞汽车合营公司	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
45	奇瑞海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奇瑞海外（香港）	海外实业投资子公司	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46	万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万瀚投资	海外实业投资子公司	投资管理，矿产品（不含铁矿石、氧化铝、铝土矿）、木材（原木出口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转口贸易
47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	奇瑞汽车合营公司	从事汽车、与汽车相关的发动机、零部件生产和汽车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国内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及国际市场汽车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8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奇瑞捷豹路虎销售	奇瑞捷豹路虎子公司	销售和分销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生产的机动车辆并为其提供售后服务及相关活动
49	上海科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科威汽车零部件	奇瑞汽车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原辅材料，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及辅料，制造，加工，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五金，建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大理石的加工及销售
50	芜湖市奇瑞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奇瑞汽车培训学校	奇瑞汽车出资比例100%	汽车总装工、焊工等汽车行业相关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
51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 ¹	盈丰投资	奇瑞汽车销售控制公司	向汽车以及零部件、咨询服务及其他非金融产业进行投资，汽车销售、汽车租赁、美容装潢、零配件加工与销售、二手车销售、软件咨询
52	南通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和奇祥	盈丰投资子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代理；汽车及配件销售；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上牌、过户、年审手续代办服务；二类汽车维修
53	合肥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奇祥	盈丰投资子公司	汽车（奇瑞品牌）及配件销售；汽车装潢；二手车置换；汽车租赁；汽车事务代理；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54	阜阳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阜阳和奇祥	盈丰投资子公司	汽车整车销售（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机动车手续代办服务、保险兼业代理服务、房屋租赁、二手车置换业务
55	滁州市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滁州和奇祥	盈丰投资子公司	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奇瑞品牌汽车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和售后服务；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保险信息咨询服务
56	合肥盈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盈丰租赁	盈丰投资子公司	汽车租赁，代驾服务（除专项许可），汽车事务代理，汽车零配件及美容饰品销售，票务事务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二手车经纪及置换
57	徐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瑞彩	盈丰投资子公司	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上牌、过户、年审手续代办服务；机动车辆保险代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58	郑州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盈丰	盈丰投资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配件的销售
59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盈丰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巢湖盈丰	盈丰投资公司	汽车整车销售（含小轿车）、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装潢美容；汽车事务代理（法律法规专项许可的除外），汽车租赁
60	无为奇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无为奇祥	盈丰投资公司	奇瑞品牌汽车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美容、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
61	湖州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湖州奇祥	盈丰投资公司	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汽车事务代理（法律、法规专项许可的除外）
62	烟台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盈丰	盈丰投资公司	汽车及配件、二手车的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代办车辆登记手续，保险代理
63	寿光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盈丰	盈丰投资公司	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登记手续
64	滁州市瑞鑫汽贸有限公司	滁州瑞鑫	盈丰投资公司	开瑞品牌汽车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
65	南京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奇祥	盈丰投资公司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范围：奇瑞品牌汽车销售及相关咨询服务
66	广州市梅花园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梅奇瑞	盈丰投资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售
67	海南和奇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和奇祥	盈丰投资公司	汽车及配件的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二手车销售，汽车按揭咨询
68	西咸新区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西咸盈丰	盈丰投资公司	汽车、汽车配件、二手车的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代办车辆登记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69	忻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忻州盈丰	盈丰投资公司	经营：汽车及配件、二手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小型整车维护、修理及专项维修）、汽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代办车辆登记手续，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常州瑞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瑞彩	盈丰投资公司	汽车及配件、二手车的销售；机动车维修服务（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汽车租赁；代办车辆上牌、年审手续；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	宿州市盈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盈丰	盈丰投资公司	汽车及配件、二手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装潢美容、汽车租赁，代办车辆登记手续，保险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	安徽翼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翼展	盈丰投资公司	汽车维修，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装饰件销售，汽车租赁，汽车装潢美容，汽车金融咨询，汽车保险业务咨询，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	大连盈丰瑞祥实业有限公司	大连盈丰瑞祥	盈丰投资公司	汽车销售，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专项审批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1：奇瑞科技持有盈丰投资 51%的股权，根据其于奇瑞汽车子公司奇瑞汽车销售签署的《关于盈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奇瑞科技委托奇瑞汽车销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盈丰投资经营管理。

2、奇瑞控股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除奇瑞汽车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以外，由奇瑞控股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奇瑞科技	奇瑞控股子公司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风险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LED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赛克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与加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经营；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生铁、铁矿石销售；报废汽车（奇瑞汽车内部）回收拆解，焦炭销售；废电子产品回收、销售
3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奇瑞资源	瑞赛克公司子公司	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制造加工、二手车经销（除九座以下乘用车）、水处理材料生产销售，企业后勤配套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工程管理、机电安装、电力设备施工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	帮的贸易	奇瑞控股子公司	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工业项目投资咨询，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	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香港石化	帮的贸易子公司	化工材料
6	PARS SOTOODEH INDUSTRY LTD. CO	CHERY PARS	帮的贸易子公司	全散件形式及完全组装形式的整车进出口、备件的进出口、汽车相关产品贸易
7	CHERY SOCMA S.A.	奇瑞索克马	帮的贸易子公司	全散件形式生产制造及出口巴西及阿根廷市场，完全组装形式进口整车至乌拉圭当地分销
8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奇瑞商用车	奇瑞控股子公司	汽车底盘、重型、中型、轻型汽车、面包车系列产品制造、组装；汽车零部件、总成、汽车辅助材料销售；汽车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车辆改装、集装箱及方舱制造
9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万达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客车制造、改装、大修、总成大修、换箱；汽车底盘组装；机械加工；汽车配件、机动车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压力容器安装。）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0	奇瑞万达贵州客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客车销售	贵州万达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汽车（凭品牌汽车备案手续销售）、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及售后服务（涉及审批的，须持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公司从事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	贵州奇瑞众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奇瑞众豪	贵州万达子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汽车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压力容器安装；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销售：汽车及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压力容器安装；汽车维修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奇瑞众豪唐山曹妃甸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众豪唐山	贵州奇瑞众豪子公司	客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及技术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公司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专用车的研发、改装销售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咨询及技术交易，农用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14	开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瑞汽车销售	河南公司子公司	汽车（轻型客车）生产；汽车销售（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汽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向汽车及其零部件等非金融产品进行投资
15	河南徽瑞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徽瑞源	河南公司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销售，二手车交易，机动车维修与保养服务，汽车销售信息咨询
16	芜湖泰瑞汽车有限公司	泰瑞汽车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汽车（轻型客车）生产、汽车销售（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汽车）；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向汽车及其零部件等非金融产业进行投资
17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奇瑞投资	奇瑞商用车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汽车产品技术开发和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数控机床加工制造的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及用品、劳保用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餐饮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8	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瑞源国际	奇瑞控股子公司	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经营
19	安徽兴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兴贸通电子商务	瑞源国际子公司	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口岸物流信息服务；广告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展览展示服务；仓储物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婴幼儿用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体育用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针纺织品、珠宝首饰、办公用品、摄影器材、照明设备、五金电器、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日化用品、建筑装潢材料、电子商品、通信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兼零售
20	芜湖驿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驿通国际	兴贸通电子商务子公司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化妆品、保健食品、日用品、文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鞋帽、珠宝饰品、针纺织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	芜湖造船	奇瑞控股子公司	造、修船，海洋工程，成套设备，机电产品，机械制造，船舶钢结构工程；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有色金属铸造及船舶设计等技术服务
22	福记恒航运有限公司	福记恒航运	芜湖造船子公司	远洋运输
23	新联航运有限公司	新联航运	芜湖造船子公司	远洋运输
24	芜湖福记恒机械有限公司	福记恒机械	奇瑞控股子公司	铜钟、铜佛像及青铜艺术品、铜水套、铜螺旋桨、有色金属（贵金属除外）铸造，机械加工，技术服务，铜产品销售，船舶结构件制造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5	奇瑞地产有限公司	奇瑞地产	奇瑞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预拌混凝土、建材检测
26	奇瑞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奇瑞地产大连	奇瑞地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预拌混凝土、建材检测（不含认证认可项目）
27	芜湖华瑞地产有限公司	华瑞地产	奇瑞地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28	奇瑞地产（开封）有限公司	奇瑞地产开封	奇瑞地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预拌混凝土施工、建材检测、物业管理
29	奇瑞鄂尔多斯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房地产	奇瑞地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预拌混凝土施工、建材检测、物业管理
30	芜湖祥瑞物业有限公司	祥瑞物业	奇瑞地产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保养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
31	芜湖瑞建工程有限公司	瑞建工程	奇瑞地产子公司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管理、工程咨询服务、造价咨询、工程承包、工程监理、机电产品销售代理
32	贵阳祥瑞地产有限公司	祥瑞地产	奇瑞地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预拌混凝土施工，建材检测（凭资质、许可证经营）
33	芜湖景瑞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景观工程	奇瑞地产子公司	环境景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的规划设计；园林产品的销售；苗木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观赏鱼销售
34	安徽伟瑞置业有限公司	伟瑞置业	奇瑞地产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35	芜湖科瑞水泥搅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科瑞水泥	奇瑞地产子公司	商品混凝土及相关制品生产经营，建筑安装施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6	安徽天地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地露营地投资公司	奇瑞控股子公司	露营地开发、投资、管理、服务；酒店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
37	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途居露营地	天地露营地投资公司子公司	奇瑞工业景点参观接待服务（不含旅行社经营项目），旅游纪念品经营，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景点的开发、经营及管理；露营地开发、经营及管理；住宿、餐饮、文体休闲娱乐活动、会议会展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拓展活动（除高危体育项目）；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食用农产品收购、销售，房车租赁
38	黄山奇瑞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黄山奇瑞房车	途居露营地子公司	房车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辆配件及车辆户外露营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潍坊途居房车制造有限公司	潍坊途居房车	黄山奇瑞房车子公司	房车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辆配件及车辆户外露营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芜湖徽瑞露营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徽瑞露营地	途居露营地子公司	露营地管理、服务；旅游项目投资；酒店项目投资；媒体推广、品牌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品牌推广；影院管理；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零售；工业景点参观接待服务；旅游纪念品经营；旅游景点的开发、经营及管理；住所、餐饮、文体休闲娱乐活动；会议会展服务；拓展活动；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服务
41	芜湖途居汽车露营地管理有限公司	途居汽车露营地	途居露营地子公司	汽车露营地开发、管理、服务；房车、木屋、户外用品和自驾游产品的代理、销售及房车托管、保养和租赁；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零售
42	安徽勇者森林探险有限公司	勇者探险	途居露营地子公司	户外拓展、森林探险、野外生存、露营、真人CS比赛、快乐大本营、篝火晚会；企业内部培训
43	上海勇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勇者咨询	勇者探险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体育赛事活动策划与咨询，拓展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4	安徽爱露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爱露营	途居露营地子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露营策划、组织、宣传活动；承办展览展示及会议会展服务；拓展活动；户外用品和自驾游产品代理、销售；企业品牌设计、推广；市场营销；旅游纪念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餐饮及住宿网络预订服务；广告推广、发布经营项目
45	途居露营地（湘潭）管理有限公司	途居露营地（湘潭）	途居露营地子公司	露营地项目开发、经营及管理；酒店项目、旅游项目开发；住宿、餐饮、文体休闲娱乐活动、会议会展服务、健身服务、旅游服务、游泳服务；拓展活动（除高危体育项目）；旅游产品、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日用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圖山途居露营地管理（镇江）有限公司	圖山途居露营地	途居露营地子公司	露营地开发、经营及管理；露营地项目、酒店项目、旅游项目投资；住宿、餐饮服务；健身服务、棋牌服务、会议会展服务、游泳服务、旅游服务；户外拓展活动服务；农副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卷烟、雪茄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黄山奇瑞露营地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奇瑞露营地	天地露营地投资公司子公司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健身服务，游泳服务，KTV 服务，拓展服务，旅游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旅游产品、农副产品、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青阳县天地露营地有限公司	青阳露营地	黄山奇瑞露营地子公司	酒店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
49	扬州途居露营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露营地	黄山奇瑞露营地子公司	露营地景区管理；露营地项目、酒店项目、旅游项目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策划；场地租赁；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棋牌服务；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
50	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奇瑞出租	奇瑞控股子公司	出租客运，轿车租赁，二手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51	金寨金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金寨金瑞	芜湖奇瑞出租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运
52	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	寰球实业	奇瑞控股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等。一般经营项目：一般商品贸易，物流方案设计，工业项目投资与咨询，房地产开发，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3	芜湖鑫德燃油有限公司	鑫德燃油	寰球实业子公司	燃料油（除危险品）调和生产，燃料油（除危险品）、润滑油、船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和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
54	奇瑞汽车（芜湖）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滚装码头	奇瑞控股子公司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车辆滚装、仓储、物流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汽车码头、港口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和船舶修理、安装、租赁、简单加工制造
55	芜湖天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天佑汽车	奇瑞科技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减震器及各类机电、液压系统产品
56	芜湖瑞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瑞泰汽车零部件	奇瑞科技子公司	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汽车座椅及内饰件
57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泓毅汽车	奇瑞科技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管理咨询服务；汽车装备设计、制造、销售；工具、量具、磨料磨具及各种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工具管理服务；汽车零部件产业创业投资；普通货物的运输、配送、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流通；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58	芜湖泓鹄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泓鹄材料	泓毅汽车子公司	金属材料研发，铸造实型加工，铸件加工，铸件销售及服务、汽车模具制造，汽车检具设计和制造，汽车钣金制造销售及服务
59	芜湖普威技研有限公司	普威技研	泓毅汽车子公司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60	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嘉翔科技	泓毅汽车子公司	汽车冲压模具研发及制造；汽车冲压件生产及汽车钣金件总成制造；焊装白车身总成及分总成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普通货运
61	芜湖金安世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金安世腾	泓毅汽车子公司	汽车安全系统及其他汽车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测试及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管理咨询及销售服务
62	芜湖金鹏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金鹏汽车部件	金安世腾子公司	汽车安全气囊及其它汽车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
63	芜湖河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河西汽车内饰件	金安世腾子公司	汽车内饰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4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永达科技	奇瑞科技子公司	有色金属铸造、锻造、机械加工及有色金属回收焙炼
65	芜湖艾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艾蔓设备	奇瑞科技子公司	为汽车生产自动线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服务；研发汽车生产的设备网络、工程网络及计算机网络控制；汽车生产设备维修；LED 照明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66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莫森泰克	奇瑞科技子公司	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天窗、玻璃升降器、活动硬顶、电动门等汽车零部件及其控制系统，并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技术转让；承接相关产品的专业实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限制、禁止类产品除外）
67	柳州莫森泰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莫森泰克	莫森泰克子公司	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代收水电费
68	芜湖瑞精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瑞精机床	奇瑞科技子公司	金属切削机床及辅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69	芜湖通和汽车管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通和汽车管路	奇瑞科技子公司	生产、销售、开发汽车制动管路系统、空调管路系统、助力转向管路系统及相关金属管路系统和非金属管路系统及相关技术转让；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研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承接相关产品的专业实验检测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70	芜湖飞驰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	飞驰汽车零部件	奇瑞科技子公司	生产制造、研发、销售汽车车轮、车轮分装、车身冲压件、电泳、涂装
71	芜湖艾科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艾科汽车	奇瑞科技子公司	设计、测试、制造、装配、销售汽车减震器、滑柱、驱动桥、底盘模块总装及其他底盘系统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
72	芜湖克雷孚轻型电动车有限公司	克雷孚轻型电动车	奇瑞科技子公司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特种电动车（凭许可证经营）及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电气及电器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以上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的除外
73	安徽普思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普思标准	奇瑞控股子公司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品的国内、国际标准认证测试及其咨询服务；产品技术标准咨询服务；汽车整车、零部件企业技术中介服务，企业及产品的相关法律、知识产权咨询业务
74	芜湖建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建瑞股权投资基金	奇瑞控股控制企业	企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75	安徽瑞达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瑞达后勤	奇瑞控股子公司	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国内劳务派遣；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水电维修安装；企业品牌和企业文化策划；劳保用品制造及销售；农产品收购；汽车租赁
76	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瑞隆汽车	奇瑞控股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发动机、变速箱等整机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芜湖建投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除奇瑞控股及其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以外，由芜湖建投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芜湖长江大桥路桥有限公司	长江大桥路桥	芜湖建投子公司	筹建商合杭公路、铁路建设项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远大创投	芜湖建投子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
3	安徽省江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海通供应链	远大创投子公司	各种商品进出口贸易；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及内河水运的一般货物的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报关、报检、运输、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集装箱修洗箱、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结算运杂费业务；国内、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多式联运业务；综合物流的组织与管理；以及相关咨询业务；网上销售木材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五金制品；提供网上商务咨询，网络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物流标准化设备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新大地冷冻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大地冷冻	江海通供应链子公司	冷冻品供应链管理，食品的销售、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际国内船舶代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咨询服务，集装箱修箱、洗箱业务，普通货物装卸、仓储、中转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安徽新五洲木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新五洲木材	江海通供应链子公司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国际船舶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的一般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咨询服务，集装箱修箱、洗箱业务；普通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品）、中转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综合物流的组织与管理；木质包装产品的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凯翼	芜湖建投子公司	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
7	安徽瑞鸿汽车有限公司	瑞鸿汽车	芜湖凯翼子公司	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8	芜湖瑞庆投资有限公司	瑞庆投资	芜湖凯翼子公司	向发动机及其零部件产业及其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瑞庆汽车发动机技术有限公司	瑞庆发动机	瑞庆投资子公司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进出口贸易；机械配件仓储服务
10	凯翼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凯翼汽车销售	芜湖凯翼子公司	汽车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及辅助材料、汽车维修设备、润滑油、润滑脂及防冻液、二手车、汽车用品销售，汽车租赁
11	上海云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云木	芜湖凯翼子公司	电子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除蓄电池）的销售
12	芜湖远宏工业机器人投资有限公司	远宏工业机器人	远大创投子公司	机器人项目投资；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以及机器人零部件生产、研发与销售；机电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实业投资；金融产业投资；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埃夫特智能	远宏工业机器人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智能机器人以及与汽车相关的非标生产线及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调试、销售，机电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机电产品的销售，节能技术服务
14	希美埃（芜湖）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希美埃	埃夫特智能子公司	喷涂机器人和机器人喷涂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专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5	CMA ROBOTICS S.P.A.	CMA 意大利	埃夫特智能子公司	喷涂机器人生产及相关喷涂生产线集成
16	CMA ROBOTER GMBH	CMA 德国	CMA 意大利子公司	CMA 意大利机器人在德国的销售，安装和售后服务
17	埃华路（芜湖）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芜湖埃华路	埃夫特智能子公司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智能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及配套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提供项目统筹策划、设计、制造、管理、调试、培训、保养等技术服务和配套备件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8	广东埃华路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埃华路	芜湖埃华路子公司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制造、应用与系统集成；智能技术研发制造及配套外围设备设计与制造；生产智能化、信息化自动生产线；智慧工厂整体解决方案及工程服务；提供项目统筹策划、设计、管理、培训、咨询、保养等技术服务和配套备件服务；提供生产产品的调试与保养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不设店铺，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从事上述产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
19	EVOLUT S.P.A	EVOLUT	埃夫特智能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20	WEBB S.P.A	WEBB	EVOLUT 子公司	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
21	芜湖长江大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长江大桥投资建设	芜湖建投子公司	建设、经营商合杭铁路芜湖长江公铁大桥，房地产开发，国内、入境旅游业务，物业管理
22	芜湖华复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复文化	芜湖建投子公司	文化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旅游景区、高科技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建设工程管理，物业出租、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设备租赁，停车场项目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3	芜湖江丰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丰文化	芜湖建投子公司	文化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旅游景区、高科技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建设工程管理，物业出租、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设备租赁，停车场项目建设，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4	蓝盛工业自动化装备（芜湖）有限公司	蓝盛工业	芜湖建投子公司	焊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25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古城建投	芜湖建投子公司	芜湖古城规划范围内的经营性土地的收储、出让；拆迁安置；规划方案的设计、评审和报批；古城修缮、改造、重建的工程建设；承担古城项目的国有资产、保全、增值、经营；负责筹集、运用古城项目建设资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26	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滨江建设	芜湖建投合营公司	滨江新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业项目投融资、运营和管理；道路（含桥梁、隧道及与之相关联的交通配套设施）整治、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旅游项目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投融资；接受政府委托对滨江新区范围内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土地储备、整理、熟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27	南陵县信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陵县信融创投	远大创投合营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
28	芜湖江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腾创投	远大创投合营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
29	芜湖县科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风投	远大创投合营公司	对芜湖县域内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及其它企业的股权投资
30	安徽省江北启达投资有限公司	江北启达	远大创投合营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
31	繁昌县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繁昌县科技风投	远大创投合营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经营策划，项目及投资资产托管，咨询中介服务
32	安徽省春谷 3D 打印智能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春谷 3D 打印	繁昌县科技风投子公司	3D 打印技术，机器人，三维数据采集设备，三维打印智能产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三维打印耗材的研发、销售及安装维护，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电子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咨询及服务
33	芜湖市恒兴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恒兴风投	远大创投合营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
34	芜湖远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远程创投	远大创投合营公司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35	芜湖新远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远创投	远大创投合营公司	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的项目投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6	芜湖银湖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湖创投	远大创投合营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业企业、中小科技企业等企业的股权投资
37	无为县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汇创投	远大创投合营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对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投资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徽商银行，持股数量 20,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0%。

（四）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奇瑞汽车、奇瑞控股及芜湖建投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曹运文	董事长
2	张友麒	副董事长
3	周必仁	董事
4	李从山	董事
5	高新华	董事
6	倪建祥	董事
7	周学民	独立董事
8	宋利国	独立董事
9	韩文亮	独立董事
10	汪衡慧	监事会主席
11	蒋凤芹	监事
12	李锐峰	监事
13	张运贵	监事
14	程积胜	职工代表监事
15	郭英	职工代表监事
16	钱正青	总经理
17	褚云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张晓丽	总经理助理
19	魏伯华	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
20	都樱	总经理助理
21	王飞	过去 12 个月担任过监事
22	王师荣	过去 12 个月担任过董事
23	王贵生	过去 12 个月担任过董事

序号	姓名	任职
24	郑兆瑞	过去 12 个月担任过董事
25	刘杨	过去 12 个月担任过董事
26	王文化	过去 12 个月担任过监事
27	冯志伟	过去 12 个月担任过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尹同跃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杨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必仁	董事
4	史正富	董事
5	钱力	董事
6	陈翔	董事
7	焦树阁	董事
8	夏峰	董事
9	杨棉之	独立董事
10	欧阳明高	独立董事
11	路风	独立董事
12	叶斌	监事
13	方德才	监事
14	苏丹	监事
15	邢晖	监事
16	李从山	监事
17	金弋波	职工代表监事
18	孙红	职工代表监事
19	张永华	职工代表监事
20	陈安宁	副总经理
21	冯武堂	副总经理
22	张屏	副总经理
23	李立忠	副总经理
24	何晓庆	副总经理
25	高新华	副总经理
26	朱国华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任职
27	张国忠	副总经理
28	Raymond Charles Bierzynski	副总经理
29	徐晖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奇瑞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尹同跃	董事长
2	周必仁	董事、总经理
3	李从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张屏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	夏峰	董事
6	刘杨	董事、副总经理
7	方德才	董事
8	邢晖	监事
9	程国强	监事
10	鲍思语	副总经理
11	陆建辉	执行副总经理
12	徐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褚昌俊	副总经理
14	鲁付俊	副总经理

芜湖建投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1	夏峰	总经理
2	方晓	副总经理
3	李锐峰	副总经理
4	邢晖	副总经理
5	王德园	副总经理

（五）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尹同跃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必仁、李从山、张屏担任该公司董事, 方德才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刘杨担任该公司董事
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必仁担任该公司董事
4	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	周必仁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5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周必仁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李从山担任该公司董事
6	鄂尔多斯市成达矿业有限公司	徐晖、鲍思语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方德才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8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德才担任该公司董事
9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德才、夏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11	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总裁
13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4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ROTARY VORTEX LTD.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WH GROUP LIMITED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北京太洋药业有限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24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6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焦树阁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山东中轩生物有限公司	史正富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史正富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上海浦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史正富担任该公司董事
31	上海美东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史正富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安徽格瑞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史正富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上海维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史正富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上海超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史正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5	上海超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史正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6	苏州汉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史正富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史正富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BIO SOLUTIONS GROUP LTD.	史正富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COMWAY BIOMATERIAL LTD.	史正富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钱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叶斌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41	安徽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叶斌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2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陈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3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4	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陈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4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翔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陈翔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7	京福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陈翔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8	安赣铁路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陈翔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9	安徽星马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翔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50	安徽省兴皖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翔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李立忠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李立忠担任该公司董事
53	芜湖威仕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鲍思语担任该公司董事
54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陆建辉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5	安徽信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陆建辉担任该公司董事、鲁付俊担任经理
56	阜阳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金弋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57	安徽迪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金弋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58	芜湖航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夏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59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	夏峰、方晓、李锐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60	安徽问天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61	芜湖捷瑞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方晓担任该公司董事
62	芜湖钻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方晓担任该公司董事
63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方晓、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64	芜湖市东方星建设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方晓担任该公司董事
65	中铁时代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方晓、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66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方晓担任该公司董事
67	芜湖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方晓担任该公司董事
68	芜湖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方晓、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69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方晓担任该公司董事
70	芜湖古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方晓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71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李锐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72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李锐峰、方德才担任该公司董事
73	安徽讯飞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74	安徽省裕溪口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75	上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邢晖担任该公司董事
76	芜湖市地方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王德园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同业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包括关联方徽商银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进行同业拆借以管控头寸并满足短期资金需求。

（1）与徽商银行的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徽商银行的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入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同业	7,473.89	10,166.69	34,718.50
占存放同业款项比重	22.71%	8.65%	26.25%
拆入资金	20,000.00	100,000.00	80,000.00
占拆入资金比重	1.18%	5.98%	5.81%

报告期内，公司与徽商银行进行的同业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100.45	433.72	94.88
占利息收入比重	0.04%	0.20%	0.06%
占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比重	11.32%	16.49%	9.7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275.03	8,149.88	5,400.05
占利息支出比重	4.19%	8.41%	7.87%
占拆入资金利息支出比重	4.26%	8.43%	7.94%

（2）与扬子银行的交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扬子银行的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入资金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同业	2,006.98	1.00	2.61
占存放同业款项比重	6.10%	0.001%	0.002%
拆入资金	20,000.00	-	20,000.00
占拆入资金比重	1.18%	-	1.45%

报告期内，公司与扬子银行进行的同业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5.97	0.99	1.61
占利息收入比重	0.002%	0.0005%	0.001%
占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比重	0.67%	0.04%	0.17%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50.01	267.72	154.43
占利息收入比重	0.02%	0.12%	0.10%
占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比重	64.11%	69.12%	44.66%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83.61	1,052.00	1,403.41
占利息支出比重	1.13%	1.09%	2.05%
占拆入资金利息支出比重	1.15%	1.09%	2.06%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增减趋势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在徽商银行存放同业款项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94.88 万元、433.72 万元和 100.45 万元，在扬子银行存放同业款项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61 万元、0.99 万元和 5.97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储备需求在徽商银行及扬子银行的存放款项规模变化导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向徽商银行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5,400.05 万元、8,149.88 万元和 3,275.03 万元，向扬子银行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403.41 万元、1,052.00 万元和 883.61 万元。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丰富，报告期公司向徽商银行及扬子银行拆入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占公司同业借款利息支出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向扬子银行拆出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54.43 万元、267.72 万元和 50.01 万元，2016 年大幅下降。

（4）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在徽商银行和扬子银行的存放同业款项系参考存款市场同期同类别利率，按照存放的时间计息。公司与徽商银行和扬子银行的资金拆借主要参考当时资金供应情况及拆借市场同期同类别利率，按照使用资金占用的时间计息。实际借款利率与公司同期同类型借款处于同一水平，符合公司与其他非关联的商业银行正常交易的一般商业政策。

2、向关联经销商发放贷款及与关联合作商合作发放零售贷款

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奇瑞汽车销售、无为奇祥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就促进其汽车购销业务约定贷款合作事宜，同时无为奇祥与公司签署《采购车辆最高额循

环借款合同》，公司根据该合同条款授予无为奇祥最高借款额度 200 万元，无为奇祥在 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任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每笔贷款前三个月的利率以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后三个月的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2014 年 5 月 28 日，无为奇祥与公司签署《采购车辆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公司根据该合同条款授予无为奇祥最高借款额度 300 万元，无为奇祥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任一时点上的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每笔贷款前三个月的利率以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5%，后三个月的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2014 年 12 月 12 日，盈丰投资与无为奇祥原股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无为奇祥全部股权，自此后无为奇祥成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以下关联合作商签署《零售贷款合作协议书》，就共同为购买汽车的最终客户提供汽车销售、汽车贷款、维修保养、信息反馈等综合性服务事项达成合作共识。根据《零售贷款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可采取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直接向关联合作商发放。

序号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1	盈丰投资	奇瑞汽车控制公司
2	滁州和奇祥	盈丰投资子公司
3	阜阳和奇祥	盈丰投资子公司
4	合肥奇祥	盈丰投资子公司
5	南通和奇祥	盈丰投资子公司
6	徐州瑞彩	盈丰投资子公司
7	无为奇祥	盈丰投资子公司
8	巢湖盈丰	盈丰投资子公司
9	郑州盈丰	盈丰投资子公司
10	湖州奇祥	盈丰投资子公司
11	烟台盈丰	盈丰投资子公司
12	寿光盈丰	盈丰投资子公司
13	海南和奇祥	盈丰投资子公司
14	西咸盈丰	盈丰投资子公司
15	忻州盈丰	盈丰投资子公司
16	常州瑞彩	盈丰投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简称	关联关系
17	宿州盈丰	盈丰投资子公司
18	滁州瑞鑫	盈丰投资子公司
19	南京奇祥	盈丰投资子公司
20	广梅奇瑞	盈丰投资子公司
21	河南徽瑞源	河南公司子公司
22	扬州露营地	黄山奇瑞露营地子公司

公司由于向关联经销商发放贷款及与关联合作商合作发放零售贷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发放经销商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为奇祥发放的经销商贷款及利息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销商贷款	-	143.04	1,983.76
经销商贷款利息收入	-	0.91	33.51
占利息收入比重	-	0.0004%	0.0218%
占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比重	-	0.0004%	0.0220%

注：2014 年自无为奇祥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向其发放的贷款为 146.03 万元。

公司对无为奇祥的贷款利率与同期非关联经销商贷款利率处于同一水平。无为奇祥成为公司关联方后，与公司的经销商贷款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 2 月以来，公司未向无为奇祥新增发放经销商贷款。

(2) 关联方存入保证金或风险缓释金

公司要求经销商或合作商存入经销商保证金或零售贷款风险缓释金以降低业务风险。经销商保证金包括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合格证保证金和风险保证金等，零售贷款风险缓释金包括零售业务风险缓释金和零售违规风险缓释金。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在公司存入的保证金或风险缓释金占存入保证金及风险缓释金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盈丰投资	5.00	0.006%	5.00	0.007%	-	-
滁州和奇祥	10.00	0.012%	-	-	3.00	0.004%
无为奇祥	-	-	10.00	0.014%	105.00	0.156%
合计	15.00	0.018%	15.00	0.021%	108.00	0.160%

报告期内，关联方在公司存入的保证金或风险缓释金占存入保证金及风险缓释金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按活期利率支付保证金利息，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述关联方存入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支出总额分别为2,419.28元、634.07元和298.47元。

（3）向关联方支付合作商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作商支付服务费，作为其推广公司零售贷款产品的奖励。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合作商服务费系根据公司当年度商务政策区分品牌、合作模式等因素确定，并不根据合作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而有所区别。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关联合作商服务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盈丰投资	7.11	5.06	-
滁州和奇祥	4.63	6.02	2.86
阜阳和奇祥	5.56	6.46	5.59
合肥奇祥	4.76	6.25	4.29
南通和奇祥	2.60	5.14	4.05
徐州瑞彩	6.82	6.34	-
无为奇祥	0.53	4.26	11.02
巢湖盈丰	1.07	0.20	-
郑州盈丰	6.30	-	-
湖州奇祥	0.76	-	-
烟台盈丰	0.73	-	-
寿光盈丰	1.04	-	-
海南和奇祥	1.02	-	-
西咸盈丰	1.20	-	-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忻州盈丰	0.78	-	-
常州瑞彩	2.35	-	-
宿州盈丰	0.55	-	-
滁州瑞鑫	0.07	-	-
河南徽瑞源	0.36	-	-
南京奇瑞	-	2.71	8.52
广梅奇瑞	-	-	0.33
合计	48.24	42.44	36.66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承担的关联合作商服务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36.66 万元、42.44 万元和 48.23 万元，占各年度合作商服务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8%、0.40% 和 0.25%，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3、吸收存款

公司根据经营范围向股东吸收三个月或以上期限的定期存款。公司吸收股东定期存款的利率以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为基础上浮 10%，按占用天数计息，提前支取时，利率维持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的股东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起息日	期限	到期日	提前支取日	金额
1	奇瑞汽车	2014-1-29	三年	2017-1-29	2014-2-7	10,000.00
2	奇瑞控股	2014-5-4	三年	2017-5-4	2014-7-21	5,000.00
					2014-7-24	15,000.00
					2014-9-4	2,000.00
3	奇瑞控股	2014-6-17	三年	2017-6-17	2014-8-20	10,000.00
					2014-9-4	5,000.00

为增强流动性，公司向股东吸收定期存款，2014 年定期存款的平均利率为 4.675%，低于同期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91% 的平均利率。上述定期存款均在 2014 年末以前提前支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股东定期存款余额。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进一步丰富，公司未再向股东吸收定期存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奇瑞控股	-	-	374.78
奇瑞汽车	-	-	11.69
合计	-	-	386.47
占利息支出比重	-	-	0.56%

4、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贴息

(1) 奇瑞汽车销售河南分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奇瑞汽车销售河南分公司签订了《开瑞汽车贷款促销活动协议》，约定本公司为购买开瑞品牌的贷款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贷款产品，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月利率计算的全部或部分利息由奇瑞汽车销售河南分公司及其授权经销商承担，奇瑞汽车销售河南分公司按月与公司结算贴息。

(2) 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签订了关于汽车消费贷款联合项目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及愿意参与联合项目的观致授权经销商向购买观致汽车的最终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金融产品，产品利率与最终客户享有的优惠利率之间的差额由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及其授权经销商承担，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按月与公司结算贴息。

(3) 凯翼汽车销售

2016 年 7 月，本公司与凯翼汽车销售签订了《凯翼汽车贷款促销活动协议》，协议中约定本公司为购买凯翼品牌的贷款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贷款产品，贷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月利率计算的全部或部分利息由凯翼汽车销售及凯翼授权经销商，本公司按月在应付凯翼汽车销售的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中扣除贴息。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支付贴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奇瑞汽车销售	1,530.17	1,329.45	1,048.59
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	3,364.43	1,682.12	177.68
凯翼汽车销售	363.29	-	-

公司对收到的上述款项根据零售汽车消费贷款的贷款期限进行摊销，报告期内计入利息收入金额及占当期利息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汽车销售	1,523.00	0.64%	989.70	0.46%	1,361.80	0.89%
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	2,113.35	0.88%	474.17	0.22%	26.32	0.02%
凯翼汽车销售	50.64	0.02%	-	-	-	-
合计	3,686.99	1.54%	1,463.87	0.68%	1,388.12	0.90%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支付的贴息金额系根据对应品牌主机厂销售商务政策及贴息产品的订单数确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关联方合计贴息分别为 1,388.12 万元、1,463.87 万元和 3,686.99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利息收入的 0.90%、0.68% 和 1.54%，占比较小且基本稳定。2016 年度关联方贴息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主机厂加大促销力度，贴息产品占比增加、汽车贷款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5、向关联方采购车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安徽易开汽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易开”）、奇瑞新能源、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奇瑞新能源汽车购销合同》，与安徽易开签署了《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向奇瑞新能源采购总价 1,308.39 万元的新能源电动汽车，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安徽易开出租。经公司、安徽易开和奇瑞新能源确认：公司所购新能源汽车按照安徽易开和奇瑞新能源签订的回购协议（回购期原则为车辆上牌满 4 年，承担的回购责任按照车辆残值计算）执行回购，奇瑞新能源支付回购款时根据所有权归属确定款项支付对象。

6、关联方提供劳务

（1）奇瑞汽车提供的咨询服务

201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奇瑞汽车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奇瑞汽车向公司提供风险提示信息（如经销商网络退网提示等）、售后系统查询（如经销商客户贷款存量车辆信息、已售车辆维修信息、保险信息、更换联系方式、更换配件信息等）、提供 SAP 系统（奇瑞汽车销售数据查询系统）即时查询经销商库存信息、物流服务（如合格

证汽配、邮寄管理、查询、补办及人工服务等)以及 DCS 平台(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发布等服务,公司每月向奇瑞汽车支付服务费 1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奇瑞汽车重新签订了前述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奇瑞汽车向公司免费提供风险警示服务、提供奇瑞汽车向其特许经销商出售的新乘用车的售后资料、提供有关奇瑞特许经销商库存状态的资料、物流服务、向奇瑞特许经销商发布资讯等,合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无另行书面约定将自动延长 3 年。自 2014 年 12 月以来,公司不再向奇瑞汽车支付咨询服务费。

(2) 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信息服务)及服务器托管合同,芜湖奇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ASP(应用服务提供商)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器日常维护和监控、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等,公司向其支付机房租用费、专线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服务费及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汽车	-	-	-	-	1,070.00	8.49%
奇瑞信息技术	32.19	0.13%	23.73	0.13%	5.98	0.05%
合计	32.19	0.13%	23.73	0.13%	1,075.98	8.5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信息服务费合计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4%、0.13%和 0.13%,报告期内下降趋势显著。

7、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股东奇瑞汽车、奇瑞控股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下:

①奇瑞汽车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借款金融机构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4-3-27	2015-3-26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4-4-8	2015-3-26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4-4-24	2015-4-24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4-4-29	2015-4-29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4-5-7	2015-4-29	7,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4-5-30	2015-5-29	2,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工商银行芜湖奇瑞支行	2014-8-26	2015-2-23	18,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4-5-16	2015-5-16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南洋商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4-1-22	2015-1-22	20,000.00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2014-6-17	2015-6-17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4-1-27	2015-1-26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4-7-29	2015-7-29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4-7-30	2015-7-30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4-9-9	2015-9-9	19,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2014-12-18	2015-12-17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238,200.00	
占当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比例			17.29%	

②奇瑞控股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借款金融机构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4-5-30	2015-5-30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4-7-18	2015-7-18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4-8-8	2015-8-8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4-9-12	2015-9-11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4-9-29	2015-9-29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4-10-10	2015-9-29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4-10-30	2015-9-29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	2014-9-29	2015-9-29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徽商银行芜湖天门山支行	2014-8-15	2015-8-15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300,000.00	
占当期末拆入资金余额比例			21.78%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上述担保事项支付担保费的情形。

8、关联方商标许可使用

(1) 境内商标独占使用许可授权

2017 年 3 月 6 日，奇瑞汽车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公司无偿独占使用奇瑞汽车所持有的 17291910 号及 17292053 号商标，许可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根据公司与奇瑞汽车、北京卓维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卓维”）签署的《商标申请代理合同》，公司向北京卓维支付商标代理费用共计 59,700 元。

(2) 境外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2016 年 1 月 4 日，奇瑞汽车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公司无偿独占使用奇瑞汽车所持有的 303184461 号商标，许可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无双方另行书面约定，该期限自动延长 3 年；同时，奇瑞汽车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商标独占使用许可的授权函》中承诺，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到期后将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续签。

9、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2014 年 7 月，公司与扬子银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在租赁期 2014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向扬子银行免费租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沈巷电信大道和房权证沈巷镇字第 00011018 号房产，租赁面积 60.00m²。

10、关键人员薪酬及津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及津贴	1,214.07	1,186.05	950.34
占员工薪酬比例	9.00%	13.57%	16.3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业务程序进行，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受公司业务性质及所处行业惯例所致，公司与徽商银行、扬

子银行的同业拆借、关联方存入保证金或风险缓释金、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贴息、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关联方商标许可使用、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交易未来仍将持续。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1）奇瑞控股监事程国强由于个人购车需要，于 2012 年 6 月在公司办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贷款期限 5 年，贷款总额为 72,096.00 元，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截至目前未发现逾期或还款异常情况。

（2）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魏伯华由于个人购车需要，于 2012 年 11 月在公司办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贷款期限 5 年，贷款总额为 71,840.00 元，贷款利率为享受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10%的公司员工折扣。该笔贷款已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提前结清，贷款期间未发现逾期或还款异常情况。

（3）公司原董事长王师荣由于个人购车需要，于 2014 年 7 月在公司办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贷款期限 1 年，贷款总额为 110,016.00 元，贷款利率为享受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30%的公司员工折扣。该笔贷款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结清，贷款期间未发现逾期或还款异常情况。

（4）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晓丽由于个人购车需要，于 2016 年 12 月在本公司办理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贷款期限 5 年，贷款总额为 90,000.00 元，贷款利率为享受基准利率基础下浮 30%的公司员工折扣，截至目前未发现逾期或还款异常情况。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奇瑞海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食品	-	1.42	1.80
芜湖奇瑞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租车服务	2.38	4.49	0.42

（三）其他与关联方的合作

除以上直接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与观致汽车签订总对总协议

2013年7月30日，公司与观致汽车签订谅解备忘录，约定在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包含试乘试驾贷款）、零售贷款（提供给最终用户）、零配件贷款、展示厅建设和维修设备贷款及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助等方面开展合作。

2、与关联方签订关于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的三方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述关联主机厂或其销售公司及其授权经销商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向授权经销商提供贷款以购买汽车，同时受经销商委托直接将该款项汇至关联主机厂或销售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采购车辆贷款三方合作协议下公司受托支付的金额分别为147.70亿元、153.70亿元和204.70亿元；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向授权经销商发放贷款的余额分别为25.07亿元、26.73亿元和38.90亿元。

（1）公司与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及经销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公司向经销商提供购车贷款，经销商以该贷款向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购买汽车，并委托公司直接将该贷款汇至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账户。

上述三方协议同时约定，当经销商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时，公司有权通知主机厂对滞销车辆进行调剂销售，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应当协助经销商实施调剂销售。调剂销售期为1个月，自公司向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发出调剂销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算。在调剂销售期满后未能实现调剂销售的车辆，公司有权实现浮动抵押权，在事前书面通知观致汽车后，公司有权对车辆进行变卖或拍卖。

当调剂销售和变（拍）卖车辆所得的价款不足以偿还经销商所欠公司全部债务时，经销商同意将存放于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处的（a）货款；（b）按照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当时执行的商务政策能以现金方式兑现的返利；（c）按照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当时执行的商务政策能以现金方式兑现的保证金或（d）索赔款等款项在扣除经销商应付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的款项后，由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直接划付给公司，用于偿还经销商的剩余债务。剩余债务仍不足以偿还时，公司有权继续追索。

报告期内，不存在观致汽车/观致汽车销售协助经销商实施调剂销售的情形。由于部分经销商资金断裂拖欠公司贷款，公司与观致汽车及该等经销商分别签订协议，一致同意使用向观致汽车退回部分车辆的车款或使用经销商在观致汽车返利账户抵偿贷款本息，相关款项由观致汽车直接划付给公司，剩余欠款由公司向相关经销商继续追偿。报告期内上述经销商曾向观致汽车退回车辆的有 1 家，扣除运输等费用后抵偿贷款本息合计 106.84 万元；观致汽车使用经销商返利等款项抵偿欠款的有 3 家，涉及金额共计 167.80 万元。

上述交易中，经销商非公司关联方，观致汽车作为关联方，以应付经销商的车款或应付返利，支付经销商拖欠公司的贷款。

(2) 为加强公司与主机厂及其经销商之间互利合作关系，公司分别与奇瑞汽车销售/凯翼汽车销售/奇瑞新能源/北京新电行及经销商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公司向经销商提供购车贷款，经销商以该贷款向奇瑞汽车销售/凯翼汽车销售/奇瑞新能源/北京新电行购买汽车，同时委托公司直接将该贷款汇至奇瑞汽车销售/凯翼汽车销售/奇瑞新能源/北京新电行账户。

为促进经销商履行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上述三方协议同时约定：

①调剂销售

当经销商贷款车辆因滞销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不履行到期还款义务时，公司有权要求奇瑞汽车销售/凯翼汽车销售/奇瑞新能源/北京新电行对滞销车辆进行调剂销售，经销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奇瑞汽车销售/凯翼汽车销售/奇瑞新能源/北京新电行应当在收到公司要求其调剂销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调剂期）对滞销车辆进行销售调剂。经销商同意调剂销售款由调剂车辆的经销商直接汇给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归还调剂销售车辆贷款。

②车辆回购

调剂期满仍无法销售的贷款车辆，奇瑞汽车销售/凯翼汽车销售/奇瑞新能源/北京新电行应于调剂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该贷款项下未销售车辆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由奇瑞汽车销售/凯翼汽车销售/奇瑞新能源/北京新电行和经销商协商确定，回购款由奇瑞汽车销售/凯翼汽车销售/奇瑞新能源/北京新电行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归还回购车辆贷款。

③协助

奇瑞汽车销售/凯翼汽车销售/奇瑞新能源/北京新电行有义务协助公司解决经销商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就经销商对公司应承担的责任的谈判并行使针对该经销商的合法权利，经销商同意奇瑞汽车销售/凯翼汽车销售/奇瑞新能源/北京新电行在经销商存在违约行为时，可以协助公司依法冻结经销商在奇瑞汽车销售/凯翼汽车销售/奇瑞新能源/北京新电行的返利、保证金等，用于支付该经销商应付而未付给公司的款项。

报告期内，奇瑞汽车销售/凯翼汽车销售/奇瑞新能源/北京新电行未发生上述调剂销售或车辆回购的情况；涉及协助依法冻结经销商返利、保证金等款项的共计 20 家，金额合计 387.10 万元。

3、配合奇瑞汽车及其经销商对指定车型的贷款客户贴息

报告期内，奇瑞汽车及其经销商通过对零售贷款客户一定的贴息以实现对其指定车型的促销，具体合作模式是公司针对促销车型为零售贷款客户设计零利率或低利率产品，零售贷款客户合同利率（贴息后利率）与产品利率（贴息前利率）的差额利息由公司与奇瑞汽车的经销商直接结算，最终由奇瑞汽车及其经销商根据约定各自承担。

4、与关联方签订零配件采购三方协议

根据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经销商签署的《配件采购支付协议》，经销商向公司借款用于支付零配件货款，对于经销商每次提取的贷款经销商授权公司一次性将款项转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账户。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零配件采购三方合作协议下公司受托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710 万元、1,040 万元和 900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向经销商发放零配件贷款的余额分别为 1,710 万元、950 万元和 300 万元。

（四）关联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往来余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备用金	徽商银行	-	2.14	2.38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利息	徽商银行	26.28	727.08	119.41
其他应付款	徽商银行	-	-	1,182.65
应付利息	扬子银行	27.50	-	44.00
应收利息	程国强	0.0005	0.0016	0.0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程国强	0.82	2.40	3.89
应收利息	魏伯华	-	-	0.00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魏伯华	-	-	4.44
应收利息	王师荣	-	-	0.01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王师荣	-	-	6.47
应收利息	张晓丽	0.012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张晓丽	9.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无为奇祥	-	-	352.98
其他应付款	盈丰投资	1.76	2.10	-
其他应付款	滁州和奇祥	1.42	1.30	3.78
其他应付款	阜阳和奇祥	1.69	2.15	2.48
其他应付款	合肥奇祥	2.06	1.96	2.15
其他应付款	南通和奇祥	0.88	1.67	1.14
其他应付款	徐州瑞彩	2.10	2.85	-
其他应付款	无为奇祥	0.14	0.74	7.75
其他应付款	巢湖盈丰	0.69	0.20	-
其他应付款	郑州盈丰	3.13	-	-
其他应付款	湖州奇祥	0.80	-	-
其他应付款	烟台盈丰	0.28	-	-
其他应付款	寿光盈丰	0.68	-	-
其他应付款	海南和奇祥	1.09	-	-
其他应付款	西咸盈丰	1.27	-	-
其他应付款	忻州盈丰	0.83	-	-
其他应付款	常州瑞彩	2.16	-	-
其他应付款	宿州盈丰	0.54	-	-
其他应付款	滁州瑞鑫	0.07	-	-
其他应付款	南京奇祥	0.19	1.00	3.52
其他应付款	河南徽瑞源	0.37	-	-
其他应付款	广梅奇瑞	-	-	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徽商银行的备用金系公司在徽商银行开立的 POS 机账户的余额；对徽商银行的其他应付款系融资手续费及财务顾问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合作商的其他应付款系合作商服务费。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发放经销商贷款、存入保证金或风险缓释金、支付服务费、支付贴息、提供咨询服务、商标许可使用及支付薪酬等关联交易系公司参照市场环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该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作出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审计和财务、关联交易审查、风险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设计等工作。”

“第一百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权限，建立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四条 关联交易管理应当遵循差别化、重点化的原则，区别不同的监管规则、不同的关联方和不同的业务特点。”

“第五条 关联交易管理应当遵循与业务经营和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防范关联交易合规风险。”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审批一般关联交易或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审查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承担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至少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二）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工作；

（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得由控股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除外）或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担任；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的综合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將關聯交易劃分為與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以及與《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

“第二十六條 與銀監會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

（一）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公司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占公司資本淨額 1%（含）以下，且該筆交易發生後公司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公司資本淨額 5%（含）以下的交易。

（二）重大關聯交易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重大關聯交易應當在會計報表中逐筆披露。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公司與一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占公司資本淨額 1%（不含）以上，或公司與一個關聯方發生交易後公司與該關聯方的交易餘額占公司資本淨額 5%（不含）以上的交易。

（三）計算關聯自然人的交易餘額時，其近親屬與公司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與公司的交易餘額時，與其構成集團客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與公司的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第二十七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

（一）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金額在 30 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與關聯法人發生的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以下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長批准。

（二）公司與關聯自然人之間發生的金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絕對值 300 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與關聯法人之間發生的金額在 300 萬元以上、3000 萬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以上、5%以下的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及時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报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担保以外的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其他关联交易，按照下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一是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是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

“第二十八条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以下简称“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近亲属；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 （六）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四条 对于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与关联方发生持续关联交易并且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除必须与交易对方就该持续关联交易订立书面协议外，还应当确定一个最高全年交易金额，并明确交易金额的计算基准。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必须固定及反映一般商务条款；除特殊情况以外，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的合理性、公允性，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周学民、宋利国、韩文亮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上述关联交易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

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周学民、宋利国、韩文亮发表了如下意见：“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或协议价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融资渠道，不断优化融资结构，逐渐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吸收关联方存款、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交易往来。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周学民、宋利国、韩文亮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本公司所有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本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曹运文	董事长	2016.8.23-2017.9.16
张友麒	副董事长	2016.8.23-2017.9.16
周必仁	董事	2014.9.16-2017.9.16
李从山	董事	2014.9.16-2017.9.16
高新华	董事	2017.2.7-2017.9.16
倪建祥	董事	2014.9.16-2017.9.16
周学民	独立董事	2014.9.16-2017.9.16
宋利国	独立董事	2014.9.16-2017.9.16
韩文亮	独立董事	2014.9.16-2017.9.16

1、现任董事简历

曹运文先生，4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劳动局总会计、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南陵支行营业部副主任、行长助理兼计划信贷股长、副行长、行长；中国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支行行长；中国银行安徽省池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银行安徽省六安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安徽省合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张友麒先生，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合作科科长、国际收支处综合科科长；中国联通安徽分公司经营处副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支行副行长；中国联通铜陵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联通阜阳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徽商银行董事、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总

行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徽商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公司副董事长。

周必仁先生，5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奇瑞汽车采购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及副总经理；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芜湖帮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奇瑞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寰球实业（安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塔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奇瑞汽车董事；奇瑞控股董事兼总经理；芜湖瑞创董事；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董事。

李从山先生，5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芜湖审计局科长、总审计师；奇瑞汽车审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控制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财务总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奇瑞控股董事会秘书。现任奇瑞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芜湖瑞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奇瑞汽车监事；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高新华先生，4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奇瑞汽车有限公司产品部整车科科长、部长助理；汽车研究院CAE部部长，车身部部长；汽车工程研究总院副院长、乘用车工程研究一院院长；汽车工程技术研发总院产品开发中心副主任；兼产品开发中心第一平台开发中心总经理、A平台总监、A3二代项目总监；奇瑞汽车副总经理；产品开发管理中心A系列开发中心执行总监。现任奇瑞汽车副总经理，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芜湖奇瑞汽车备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奇瑞汽车贵阳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盈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倪建祥先生，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建设银行蚌埠分行副行长；蚌埠市商业银行行长；徽商银行阜阳分行行长；徽商银行机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徽商银行芜湖分行行长、党委书记；公司董事。

周学民先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硕士研究生班学习。曾任安徽财贸学院（现称安徽财经大学）教师；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安徽分所所长；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讯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宋利国先生，53岁，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丹敦浩国际法律事务所香港办事处顾问律师；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香港办事处顾问律师；香港福泰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韩文亮先生，6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财经金融学校（现称上海金融学院）教师；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宏观研究室助理研究员；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上海申科城市信用社主任及法定代表人；上海城市合作银行申科支行行长；上海银行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四川崇州上银村镇银行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委员会顾问；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董事的选聘情况

董事的选聘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九/（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汪衡慧	监事会主席	2014.9.16-2017.9.16
蒋凤芹	监事	2014.9.16-2017.9.16
程积胜	职工代表监事	2016.4.15-2017.9.16
郭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16.6.14-2017.9.16
李锐锋	监事	2017.4.14-2017.9.16
张运贵	监事	2017.4.14-2017.9.16

1、监事简历

汪衡慧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衡阳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奇瑞汽车财务部财务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凤芹女士，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淮南城市信用社监事会主席；徽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徽商银行六安分行副行长；徽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徽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公司监事。

程积胜先生，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奇瑞汽车乘用车厂包装班组长、材料库班组长；安徽奇瑞销售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奇瑞汽车汽车金融部区域经理；公司贷后管理部部长助理、零售贷后管理部兼经销商贷后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经销商贷后管理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郭英女士，3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亚新科零部件（芜湖）有限公司人事科主管及行政人事部副经理，奇瑞汽车人事管理员及人事科长，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渠道管理部、市场部、销售支持部总监。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兼行政管理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李锐锋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科员、科长、副局长、局长（国资办主任）；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公司总经理。现任芜湖建投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市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

张运贵女士，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奇瑞控股财务本部资金高级经理；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兼职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监事的选聘情况

监事的选聘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九/（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钱正青	总经理	2016.5.23 至今
褚云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2.2 至今
张晓丽	总经理助理	2014.9.1 至今
魏伯华	总经理助理	2015.2.2 至今
	财务总监	2016.9.14 至今
都樱	总经理助理	2016.9.9 至今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间均以安徽银监局任职资格批复时间起计算。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钱正青先生，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部科员、资金计划部科长及铜陵营业部总经理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黄山西路营业部总经理、北京西坝河南路营业部总经理；奇瑞汽车财务部部长助理及副部长；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奇瑞汽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财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奇瑞汽车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上海瑞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安徽创元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金融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

褚云青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环城路支行会计科副科长、储蓄部主任、对公存款科科长及芜湖分行客户经理等；中国工商银行芜湖县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南陵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客户经理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奇瑞汽车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科科长、投资管理部副部长；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奇瑞控股战略规划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奇瑞金融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晓丽女士，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奇瑞汽车财务部出纳；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奇瑞汽车汽车金融部风险管理科科长、奇瑞金融业务系统项目组组长；公司贷后管理部副部长、运营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魏伯华先生，4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奇瑞汽车财务部职员；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支持科科长；奇瑞汽车汽车金融部授信管理科科长；公司监事、经销商贷款部副部长、公司信贷审查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

都樱女士，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成都分行信用卡部银行职员；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客户经理、营业部公司业务一部副主任及公司业务处外经贸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助理、风险管理部总监；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总监兼零售信贷审查部高级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九/（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所持股份增减变动以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一）直接持有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芜湖瑞创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奇瑞汽车持有公司49%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控股持有奇瑞汽车39.86%的股份，系奇瑞汽车控股股东；奇瑞控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80%的股份；芜湖瑞创持有奇瑞汽车8.27%的股份，持有奇瑞控股48%的股份。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芜湖瑞创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周必仁	96.00	0.80%	无
李从山	31.50	0.26%	无
高新华	30.00	0.25%	无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褚云青	3.00	0.02%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或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年度，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报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总额 (税前，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 情况
曹运文	董事长	79.02	否
张友麒	副董事长	-	在徽商银行领取薪酬
周必仁	董事	-	在奇瑞控股领取薪酬
李从山	董事	-	在奇瑞控股领取薪酬
高新华	董事	-	在奇瑞汽车领取薪酬
倪建祥	董事	-	在徽商银行领取薪酬
周学民	独立董事	10.74	否
宋利国	独立董事	10.74	否
韩文亮	独立董事	-	否
汪衡慧	监事会主席	-	在奇瑞汽车领取薪酬
蒋凤芹	监事	-	在徽商银行领取薪酬
郭英	职工代表监事	99.99	否
程积胜	职工代表监事	88.05	否
李锐锋	监事	-	在芜湖建投领取薪酬
张运贵	监事	-	在奇瑞控股领取薪酬
钱正青	总经理	236.78	否
褚云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5.93	否
张晓丽	总经理助理	132.18	否
魏伯华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	131.97	否

姓名	职务	在发行人领取报酬总额 (税前, 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 情况
都樱	总经理助理	132.37	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待遇,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参与企业年金计划及商业医疗保险。除此之外, 不存在享受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张友麒	副董事长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党委委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周必仁	董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周必仁、李从山担任兼职单位董事、奇瑞汽车董事方德才担任兼职单位副总经理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周必仁担任兼职单位董事长、公司董事李从山担任兼职单位董事
		芜湖凯翼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周必仁担任兼职单位董事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博世汽车多媒体(芜湖)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周必仁担任兼职单位董事
李从山	董事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	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芜湖瑞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周必仁、李从山担任兼职单位董事、奇瑞汽车董事方德才担任兼职单位副总经理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董事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造船厂有限公司董事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周必仁担任兼职单位董事长、公司董事李从山担任兼职单位董事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高新华	董事	奇瑞汽车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芜湖奇瑞汽车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芜湖奇瑞汽车备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奇瑞汽车贵阳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奇瑞汽车控制的企业
		盈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奇瑞控股控制的企业
倪建祥	董事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行长、党委书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周学民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安徽分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宋利国	独立董事	众达国际法律事务所（香港办事处）顾问律师	无关联关系
		香港福泰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韩文亮	独立董事	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市商业银行工作委员会顾问	无关联关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汪衡慧	监事会主席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财务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
蒋凤芹	监事	徽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锐锋	监事	芜湖建投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
		安徽国元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李锐锋担任兼职单位董事
		芜湖金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公司监事李锐锋担任兼职单位董事
		华亚芜湖塑胶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监事李锐锋担任兼职单位董事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芜湖建投控制的企业
		芜湖市民滨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芜湖建投控制的企业
		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芜湖建投控制的企业
张运贵	监事	奇瑞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本部资金高级经理	间接控制公司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有关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和承诺”、“重大事项提示/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重大事项提示/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和“重大事项提示/十一、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得银监局核准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任职资格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曹运文	董事长	皖银监复[2016]175 号
周必仁	董事	皖银监复[2013]25 号
李从山	董事	皖银监复[2014]127 号
倪建祥	董事	皖银监复[2015]18 号
周学民	独立董事	皖银监复[2015]18 号
宋利国	独立董事	皖银监复[2015]79 号
韩文亮	独立董事	皖银监复[2015]18 号

注：张友麒、高新华任职资格尚待安徽银监局核准。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钱正青	总经理	皖银监复[2016]46 号
褚云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皖银监复[2015]18 号
张晓丽	总经理助理	皖银监复[2014]218 号
魏伯华	总经理助理	皖银监复[2015]18 号
	财务总监	皖银监复[2016]115 号
都樱	总经理助理	皖银监复[2016]108 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奇瑞金融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由王师荣、王贵生、周必仁、黄华琼、刘宪志、徐光太、白国祥7名董事组成，王师荣担任董事长、王贵生担任副董事长。截至2014年1月1日，除黄华琼外，王师荣、王贵生、周必仁和刘宪志的董事任职资格、徐光太和白国祥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或安徽银监局核准。

因刘宪志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1月22日，奇瑞金融有限股东会选举李从山担任公司董事。李从山董事任职资格于2014年6月20日获得安徽银监局核准。

2014年4月28日，奇瑞金融有限2013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郑兆瑞担任公司董事，黄华琼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任职审批事项中断。本次董事变动系2013年12月20日奇瑞汽车将其持有的奇瑞金融有限31%的股权转让给奇瑞控股，奇瑞控股提名郑兆瑞担任公司董事。郑兆瑞曾为奇瑞金融有限董事，其任职资格已于2013年2月7日获得安徽银监局核准。

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师荣、王贵生、周必仁、李从山、郑兆瑞、倪建祥、宋利国、周学民、韩文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师荣为董事长、王贵生为副董事长。此次董事变动系奇瑞金融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选倪建祥为董事，独立董事由2名增加至3名，徐光太、白国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由宋利国、周学民、韩文亮担任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保持不变。倪建祥董事任职资格、周学民与韩文亮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15年2月2日获得安徽银监局核准。宋利国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于2015年4月27日获得安徽银监局核准。

因董事长王师荣退休，2016年5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由李从山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因董事长王师荣退休、副董事长王贵生退休、董事郑兆瑞辞职，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选曹运文、张友麒、刘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曹运文为董事长、张友麒为副董事长。曹运文董事长任职资格于2016年12月20日获得安徽银监局核准。

因刘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年2月7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高新华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刘杨辞去董事前，尚未完成任职资格申请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友麒董事任职资格、高新华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安徽银监局核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主要系公司股权结构调整、股东方人员调整或董事退休所致，董事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奇瑞金融有限第二届监事会由褚云青、蒋凤芹、魏伯华3名监事组成，褚云青担任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汪衡慧、蒋凤芹、王文化、冯志伟、都樱、王飞6名监事组成。2014年9月10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都樱、王飞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汪衡慧、蒋凤芹、王文化、冯志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汪衡慧、蒋凤芹为股东代表监事，王文化、冯志伟为外部监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衡慧为监事会主席。

因职工代表监事王飞辞职，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积胜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因都樱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英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王文化、冯志伟不再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选举李锐锋、张运贵为本公司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奇瑞金融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宪志、副总经理周德昌，刘宪志总经理任职资格、周德昌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已于2011年9月13日获得安徽银监局核准。

由于董事、总经理刘宪志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年1月21日，奇瑞金融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陈劲伟为奇瑞金融有限总经理。陈劲伟总经理任职资格于2014年4月30日获得安徽银监局核准。

2014年4月12日，奇瑞金融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张晓丽为奇瑞金融有限总经理助理。张晓丽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于2014年9月1日获得安徽银监局核准。

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劲伟为总经理，褚云青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德昌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晓丽、魏伯华为总经

理助理。褚云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伯华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于2015年2月2日获得安徽银监局核准。

由于总经理陈劲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年3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钱正青为本公司总经理。钱正青总经理任职资格于2016年5月23日获得安徽银监局核准。

由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周德昌因个人原因辞职，2016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魏伯华为本公司财务总监，同次会议聘任都樱为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魏伯华财务总监任职资格于2016年9月14日获得安徽银监局核准，都樱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于2016年9月9日获得安徽银监局核准。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中，褚云青自2009年奇瑞金融有限设立时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后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晓丽、魏伯华和都樱自2009年奇瑞金融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于公司任职。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本公司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提名与薪酬管理、关联交易控制职责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

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本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并出任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同时，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5)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实施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事项作出决议；
- (9) 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⑥有关法律规定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 (14)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16)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4年9月16日
2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0月23日
3	2014年关于通过信托融资的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22日
4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7日
5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6月13日
6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7月12日
7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3日
8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12日
9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7日
10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4日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实施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事项；

(7) 制订公司上市方案；

(8)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

(12)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1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8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0月21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3月27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19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12月25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1月5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3月9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3月15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5月20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5月30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6月24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年8月5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年8月29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年12月19日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7年1月13日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年2月15日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年3月24日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年5月18日

公司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其他监事 4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了报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9月1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0月8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3月26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9月25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5月20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6月24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24日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中独立董事3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规定，并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同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人民币，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的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指导，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对董事会负责。

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纪律，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资料等，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2) 为强化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和导向功能，董事会秘书有责任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同时应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时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负责保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持股情况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记录文件、公司组建档案等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如有）；负责制订保密制度和措施。负责保管董事会及董事会办公室印章，并建立、健全印章的管理办法；

(4) 负责组织、协调对外联络、公司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保持、协调与投资者、中介机构、有关主管机关及新闻媒体的关系；

(5) 帮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国家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其所设定的责任；

(6)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做出或可能做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负责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7) 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董事会秘书还需履行以下职责：

①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②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③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职责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管理

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曹运文、张友麒、周必仁、高新华、韩文亮。曹运文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周学民、周必仁、张友麒、韩文亮、宋利国。独立董事周学民为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成员多元化，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2）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成员的组合并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

（3）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

（4）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5）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日后需要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组合，在适当情况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总经理）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6) 对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的意见或建议（如适用）；

(7)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提交董事会批准；

(8) 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10) 获得董事会授权，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应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11) 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

(12) 检讨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13)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14)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关联人不得参与厘定自身薪酬，而就兼任委员会成员的董事而言，其薪酬应由委员会其它成员厘定；

(15) 委员会需将做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但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有关汇报的除外；

(1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周学民、李从山、倪建祥、宋利国、韩文亮。独立董事周学民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主要负责就外聘审计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师辞职或辞退该审计师的问题；

（2）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监督和评估外聘审计师是否勤勉尽责；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与外聘审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3）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就此规定而言，外聘审计师包括与负责审计的公司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审计委员会应就任何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4）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审计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

- ①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 ②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 ③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 ④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 ⑤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 ⑥是否遵守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5）就上述（4）项而言：

①委员会成员应与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审计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召开两次会议；

②审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6) 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7) 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和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8)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9) 如公司设有内部审计功能，须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师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10) 检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11) 检查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审计师就会计记录、财务帐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12) 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师给予管理层的《审核情况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3) 就本条所载的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14)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界定的课题；

(15) 确保公司设定适当的安排让其员工可暗中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提出关注。审计委员会应确保有适当的安排，让公司对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独立的调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

(16) 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17) 审计委员会应制定举报政策及系统，让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如客户及供应商）可暗中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其对任何可能关于公司的不当事宜的关注；

(18) 审计委员会需将做出的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但受到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有关汇报的除外；

(19)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宋利国、周学民、倪建祥。独立董事宋利国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2）及时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 （3）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判；
- （4）审查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5）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
- （6）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倪建祥、曹运文、李从山、周学民、宋利国。倪建祥为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相关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案件防控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 （2）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3）听取公司风险管理的专题报告，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
- （4）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公司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核定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准备金存款交存范围的通知》（合银发（2015）97号）规定，于2015年5月6日起正式执行存款准备金交存政策。2015年6月1日，公司以5月末的缴存基数对存款准备金进行调整，转回存款准备金670万元。2015年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通知公司上一日准备金余额不足，公司于当日补缴了相应差额。2015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为系因本公司对存款准备金缴存规则的理解有误，操作经验不足，非主观故意所致，且本公司已及时改正，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11月5日，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芜银）罚字[2015]第5号）对交存存款准备金不足部分及时缴纳了4,017.61元罚款。2017年4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以来，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无重大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1月，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本公司2009年至2014年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情况进行了检查，要求公司补缴税款合计1,330.42万元、加收滞纳金98.75万元。本公司已按要求于2016年1月25日和2016年3月29日缴纳了上述补缴税款和滞纳金。2016年6月29日，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了《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芜地税稽不罚[2016]1号），认为本次查补发现的问题属于税收和会计处理的时间性差异，且本公司在处理过程中主动缴纳了查补的全部税款和滞纳金，决定对本公司不予处罚。2017年3月21日，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出具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足额申报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行为，该公司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四、本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

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并出具了会审字[2017]第 0829 号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自经华普天健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三、报告期财务会计报表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未编制合并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983,326.03	55,288,557.25	23,753.91
存放同业款项	329,111,177.61	1,175,897,371.63	1,322,559,758.67
应收利息	99,694,388.35	96,775,328.06	81,389,97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812,846,655.27	18,465,992,739.44	14,896,348,063.17
固定资产	63,716,057.62	65,198,480.27	64,466,323.46
无形资产	9,526,084.58	5,424,424.38	4,979,313.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87,246.32	-	-
其他资产	41,293,364.57	32,192,013.28	25,767,761.45
资产总计	22,500,158,300.35	19,896,768,914.31	16,395,534,947.55
负债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拆入资金	16,977,204,638.82	16,723,479,082.05	13,751,442,301.67
应付职工薪酬	64,334,407.13	26,444,674.74	18,971,240.89
应交税费	197,169,674.93	159,290,911.34	114,366,252.23
应付利息	91,131,627.95	82,386,857.36	64,735,491.59
应付债券	1,495,768,463.08	-	-
其他负债	980,549,297.85	787,692,664.55	760,301,514.46
负债合计	19,806,158,109.76	17,779,294,190.04	14,709,816,800.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0,485,292.13	490,485,292.13	490,485,292.13
盈余公积	141,024,980.66	73,872,434.03	30,696,776.27
一般风险准备	336,945,017.26	169,132,075.38	90,637,211.87
未分配利润	725,544,900.54	383,984,922.73	73,898,86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4,000,190.59	2,117,474,724.27	1,685,718,14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00,158,300.35	19,896,768,914.31	16,395,534,947.5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10,442,259.22	1,193,676,172.73	850,906,460.73
利息净收入	1,615,059,984.90	1,196,282,649.69	852,604,892.28
利息收入	2,395,795,916.54	2,165,176,271.12	1,538,623,442.41
利息支出	780,735,931.64	968,893,621.43	686,018,550.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17,725.68	-2,606,476.96	-1,698,431.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8.35	86,565.00	77,925.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19,064.03	2,693,041.96	1,776,356.55
二、营业支出	742,106,396.42	651,694,495.01	430,711,348.82
税金及附加	62,442,688.50	130,014,684.19	89,569,806.99
业务及管理费	248,851,219.41	180,514,610.18	125,988,474.06
资产减值损失	430,812,488.51	341,165,200.64	215,153,067.77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335,862.80	541,981,677.72	420,195,111.9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108,500,027.95	115,119,996.91	22,630,986.59
减：营业外支出	996,028.47	854,200.13	34,52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5,839,862.28	656,247,474.50	442,791,570.51
减：所得税费用	304,314,395.96	224,490,896.94	135,823,80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525,466.32	431,756,577.56	306,967,762.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1,525,466.32	431,756,577.56	306,967,762.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3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43	0.31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689,754.23	7,244,684.57	-27,012,103.3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52,893,695.75	2,951,796,304.25	6,982,31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37,238,705.53	2,268,715,046.53	1,561,572,756.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61,353.35	158,735,311.71	154,478,12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6,083,508.86	5,386,491,347.06	8,671,348,776.2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948,066,940.80	3,914,810,576.95	6,407,508,584.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248,791.49	71,210,738.2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5,623,391.84	950,417,580.08	652,777,28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337,401.33	79,709,370.31	51,864,66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092,139.78	314,028,971.85	219,788,72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478,847.96	193,101,365.96	148,719,13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4,349,930.22	5,523,278,603.35	7,480,658,39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266,421.36	-136,787,256.29	1,190,690,382.34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00	25,000.00	53,1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5,3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	25,000.00	508,5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37,786.23	9,902,505.34	10,753,32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7,786.23	9,902,505.34	10,753,3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9,786.23	-9,877,505.34	-10,244,810.00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5,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5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626,207.59	-146,664,761.63	1,180,445,572.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918,750.95	1,322,583,512.58	142,137,94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92,543.36	1,175,918,750.95	1,322,583,512.58

四、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重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

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拆入资金、经销商存入保证金、应付债券等。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F.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

A.贷款减值测试

对于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贷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贷款，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本公司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贷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者将其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算资产负债表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常以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贷款减值损失。本公司采用组合方式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的，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模式和数据支持程度，选择合理的方法确认和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生减少的贷款组合，本公司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本公司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公司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的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之间的差异。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包括评价为正常或关注的客户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经销商贷款和垫款）；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零售贷款和垫款）。

对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贷款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贷款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B.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对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 年	5	23.75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系统等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内采用合理的方式进行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要求，金融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所有者权益部分。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当期利润分配，并在所有者权益内单独列示。

14、收入确认原则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收入在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原始实际利率。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15、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依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号）规定，公司符合加计税前扣除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在计算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扣除优惠。依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号）规定，公司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计算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扣除优惠。

依据《关于延续并完善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2号）第二条，公司符合减计应纳税所得额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在计算2016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2）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公司符合免征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在计算增值税时享受免征优惠，公司自2016年5月起享受此优惠。

3、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分部报告

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和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依据本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业务类型将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经营和报告分部，管理层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经营成果。本公司的两项分部为零售汽车贷款分部和经销商贷款分部。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和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部分，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就评价分部经营成果及在各分部之间分配资源而言，本公司按以下基准监控各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及负债：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和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部分，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分部负债主要包括经销商保证金、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及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无任何单一客户贡献的收入超过公司总收入的 10%。

本公司的收入及资产均为中国，基于具有类似风险和报酬的地理位置，本公司并未呈列收入及资产的地理分部资料。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2016.12.31			
项目	经销商贷款	零售汽车贷款	合计
利息收入	157,953,495.52	2,227,273,343.94	2,385,226,839.46
利息支出	97,397,743.16	683,338,188.48	780,735,931.64
利息净收入	60,555,752.36	1,543,935,155.46	1,604,490,907.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8.35	-	1,338.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4,619,064.03	4,619,064.03

2016 年度/2016.12.31			
项目	经销商贷款	零售汽车贷款	合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38.35	-4,619,064.03	-4,617,725.68
营业外收入	699,089.60	48,058,130.89	48,757,220.49
报告分部收入	61,256,180.31	1,587,374,222.32	1,648,630,402.63
税金及附加	4,120,702.26	58,321,986.24	62,442,688.50
分部利润	57,135,478.05	1,529,052,236.08	1,586,187,714.13
资产减值损失	35,896,473.64	394,916,014.87	430,812,488.51
计提减值损失后利润	21,239,004.41	1,134,136,221.21	1,155,375,225.62
其他不可分配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70,311,884.54
其他不可分配支出	不适用	不适用	249,847,247.88
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4,314,395.96
净利润			671,525,466.32
资本性支出	-	-	6,063,303.72
分部资产			
应收利息	5,968,797.27	93,725,591.08	99,694,38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03,418,698.66	18,009,427,956.61	21,812,846,655.27
分部资产合计	3,809,387,495.93	18,103,153,547.69	21,912,541,043.62
不可分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587,617,256.73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329,111,177.61
资产合计			22,500,158,300.35
分部负债			
拆入资金	2,314,627,655.81	14,662,576,983.01	16,977,204,638.82
应付利息	15,799,222.47	75,332,405.48	91,131,627.95
其他负债	840,736,681.59	139,812,616.26	980,549,297.85
应付债券	203,929,158.24	1,291,839,304.84	1,495,768,463.08
分部负债合计	3,375,092,718.11	16,169,561,309.59	19,544,654,027.70
不可分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261,504,082.06
负债合计			19,806,158,109.76
贷款承诺	1,726,315,275.57	-	1,726,315,275.57

单位：元

2015 年度/2015.12.31			
项目	经销商贷款	零售汽车贷款	合计
利息收入	143,801,424.56	1,990,429,904.29	2,134,231,328.85
利息支出	113,702,309.16	855,191,312.27	968,893,621.43
利息净收入	30,099,115.40	1,135,238,592.02	1,165,337,707.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665.00	84,900.00	86,565.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693,041.96	2,693,041.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5.00	-2,608,141.96	-2,606,476.96
营业外收入	638,500.00	34,333,105.90	34,971,605.90
报告分部收入	30,739,280.40	1,166,963,555.96	1,197,702,836.36
税金及附加	8,760,201.65	121,254,482.54	130,014,684.19
分部利润	21,979,078.75	1,045,709,073.42	1,067,688,152.17
资产减值损失	20,866,991.57	320,298,209.07	341,165,200.64
计提减值损失后利润	1,112,087.18	725,410,864.35	726,522,951.53
其他不可分配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111,093,333.28
其他不可分配支出	不适用	不适用	181,368,810.31
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4,490,896.94
净利润			431,756,577.56
资本性支出			10,348,785.34
分部资产			
应收利息	3,997,190.89	92,778,137.17	96,775,328.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27,383,954.28	15,838,608,785.16	18,465,992,739.44
分部资产合计	2,631,381,145.17	15,931,386,922.33	18,562,768,067.50
不可分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334,000,846.81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1,175,897,371.63
资产合计			19,896,768,914.31
分部负债			
拆入资金	1,776,100,829.64	14,947,378,252.41	16,723,479,082.05
应付利息	11,759,805.98	70,627,051.38	82,386,857.36
其他负债	719,445,816.82	68,246,847.73	787,692,664.55
分部负债合计	2,507,306,452.44	15,086,252,151.52	17,593,558,603.96
不可分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185,735,586.08
负债合计			17,779,294,190.04

2015 年度/2015.12.31			
项目	经销商贷款	零售汽车贷款	合计
贷款承诺	912,786,769.80	-	912,786,769.80

单位：元

2014 年度/2014.12.31			
项目	经销商贷款	零售汽车贷款	合计
利息收入	126,493,753.34	1,398,950,685.12	1,525,444,438.46
利息支出	91,737,608.19	594,280,941.94	686,018,550.13
利息净收入	34,756,145.15	804,669,743.18	839,425,888.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5.00	76,800.00	77,925.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776,356.55	1,776,356.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25.00	-1,699,556.55	-1,698,431.55
营业外收入	578,500.00	21,574,633.11	22,153,133.11
报告分部收入	35,335,770.15	824,544,819.74	859,880,589.89
税金及附加	7,427,357.42	82,142,449.57	89,569,806.99
分部利润	27,908,412.73	742,402,370.17	770,310,782.90
资产减值损失	8,872,310.59	206,280,757.18	215,153,067.77
计提减值损失后利润	19,036,102.14	536,121,612.99	555,157,715.13
其他不可分配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13,656,857.43
其他不可分配支出	不适用	不适用	126,023,002.05
所得税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5,823,807.81
净利润			306,967,762.70
资本性支出			13,824,744.25
分部资产			
应收利息	4,149,522.29	77,240,451.06	81,389,97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9,735,593.96	12,406,612,469.21	14,896,348,063.17
分部资产合计	2,493,885,116.25	12,483,852,920.27	14,977,738,036.52
不可分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1,417,796,911.03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不适用	不适用	1,322,559,758.67
资产合计			16,395,534,947.55
分部负债			
拆入资金	1,737,970,375.44	12,013,471,926.23	13,751,442,301.67
应付利息	10,818,669.16	53,916,822.43	64,735,491.59

2014 年度/2014.12.31			
项目	经销商贷款	零售汽车贷款	合计
其他负债	681,500,405.74	78,801,108.72	760,301,514.46
分部负债合计	2,430,289,450.34	12,146,189,857.38	14,576,479,307.72
不可分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133,337,493.12
负债合计			14,709,816,800.84
贷款承诺	757,691,587.53	-	757,691,587.53

六、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734.20	-3,416.52	1,788.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730,027.00	80,091,548.00	404,08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718,238.28	34,177,665.30	22,190,581.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3,282.61	-1,982,610.21	-1,280,913.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390,716.87	112,283,186.57	21,315,544.76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6,844,542.81	28,070,796.64	5,328,886.1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9,546,174.06	84,212,389.93	15,986,658.57
净利润	671,525,466.32	431,756,577.56	306,967,76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1,979,292.26	347,544,187.63	290,981,104.13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违约金收入等项目计提的各项税费。

七、主要资产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983,326.03	55,288,557.25	23,753.91

（二）存放同业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放同业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同业款项	329,111,177.61	1,175,897,371.63	1,322,559,758.67

（三）应收利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利息	99,694,388.35	96,775,328.06	81,389,973.35

（四）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本金	22,463,001,150.82	18,792,452,820.35	15,106,201,978.76
利息调整	-129,540,101.32	40,860,435.14	53,180,030.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33,461,049.50	18,833,313,255.49	15,159,382,008.91
减：贷款减值准备	520,614,394.23	367,320,516.05	263,033,945.7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812,846,655.27	18,465,992,739.44	14,896,348,063.17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367,320,516.05	263,033,945.74	115,252,873.16
本期计提	430,812,488.51	341,165,200.64	215,153,067.77
本期核销	303,764,784.67	247,698,787.10	69,916,460.14
已核销贷款转回	26,246,174.34	10,820,156.77	2,544,464.95
期末余额	520,614,394.23	367,320,516.05	263,033,945.74
其中：单项评估计提	15,267,610.16	14,644,944.95	3,705,264.30
组合评估计提	505,346,784.07	352,675,571.10	259,328,681.44

（五）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12.31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998,554.49	30	5,179,689.87	-	54,818,864.62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9,010,147.69	4	10,575,867.59	-	8,434,280.10
运输设备	795,587.60	5	332,674.70	-	462,912.90
合计	79,804,289.78	-	16,088,232.16	-	63,716,057.62

单位：元

2015.12.31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998,554.49	30	3,307,734.99	-	56,690,81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5,334,081.36	4	7,426,236.99	-	7,907,844.37
运输设备	1,095,118.93	5	495,302.53	-	599,816.40
合计	76,427,754.78	-	11,229,274.51	-	65,198,480.27

单位：元

2014.12.31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9,998,554.49	30	1,435,780.11	-	58,562,774.38

2014.12.31					
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1,019,277.86	4	5,343,872.71	-	5,675,405.15
运输设备	581,858.67	5	353,714.74	-	228,143.93
合计	71,599,691.02	-	7,133,367.56	-	64,466,323.46

（六）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12.31					
类别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系统等	24,027,857.98	3-5	14,501,773.40	-	9,526,084.58
合计	24,027,857.98	-	14,501,773.40	-	9,526,084.58

单位：元

2015.12.31					
类别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系统等	17,459,546.00	3-5	12,035,121.62	-	5,424,424.38
合计	17,459,546.00	-	12,035,121.62	-	5,424,424.38

单位：元

2014.12.31					
类别	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系统等	15,395,446.00	3-5	10,416,132.46	-	4,979,313.54
合计	15,395,446.00	-	10,416,132.46	-	4,979,313.54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贴息款	68,689,887.91	-	-
应付职工薪酬	6,297,358.41	-	-
合计	74,987,246.32	-	-

（八）其他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出保证金	-	15,943,560.27	-
应收票据	30,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7,245,746.11	8,539,231.48	24,007,795.22
长期待摊费用	3,697,088.46	4,221,492.95	1,209,96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530.00	3,487,728.58	550,000.00
合计	41,293,364.57	32,192,013.28	25,767,761.45

八、主要债项

（一）拆入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本金	信用借款	16,980,000,000.00	15,582,890,000.00	6,613,310,000.00
	质押借款	-	1,144,216,304.25	1,780,000,000.00
	保证借款	-	-	5,382,000,000.00
利息调整		-2,795,361.18	-3,627,222.20	-23,867,698.33
合计		16,977,204,638.82	16,723,479,082.05	13,751,442,301.67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职工薪酬	64,334,407.13	26,444,674.74	18,971,240.89
合计	64,334,407.13	26,444,674.74	18,971,240.89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80,480,323.01	121,612,102.05	85,701,720.08
增值税	11,275,309.85	-	-
营业税	-	31,983,035.56	24,504,56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3,839.47	2,325,428.87	1,715,319.23
教育费附加	978,788.36	920,193.87	735,136.82
地方教育附加	652,525.56	758,418.18	490,091.21
水利基金	460,850.05	380,660.53	294,054.72
印花税	613,214.86	622,708.65	435,677.40
个人所得税	163,755.18	427,295.05	177,233.55
房产税	251,993.95	251,993.94	293,572.68
土地使用税	9,074.64	9,074.64	18,886.04
合计	197,169,674.93	159,290,911.34	114,366,252.23

（四）应付利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同业借款利息	81,964,961.28	82,386,857.36	64,735,491.59
应付金融债利息	9,166,666.67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91,131,627.95	82,386,857.36	64,735,491.59

（五）应付债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债券	1,495,768,463.08	-	-
合计	1,495,768,463.08	-	-

（六）其他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入保证金	829,352,328.75	713,848,035.22	673,527,551.11
其他应付款	151,196,969.10	73,844,629.33	86,773,963.35
合计	980,549,297.85	787,692,664.55	760,301,514.46

（七）对关联方的负债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四）关联方余额情况”。

九、所有者权益

（一）股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奇瑞汽车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490,000,0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奇瑞控股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徽商银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490,485,292.13	490,485,292.13	490,485,292.13
合计	490,485,292.13	490,485,292.13	490,485,292.13

（三）盈余公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盈余公积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141,024,980.66	73,872,434.03	30,696,776.27
合计	141,024,980.66	73,872,434.03	30,696,776.27

（四）一般风险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般风险准备	336,945,017.26	169,132,075.38	90,637,211.87
合计	336,945,017.26	169,132,075.38	90,637,211.87

根据财政部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

备的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13年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分别为9,063.72万元、16,913.21万元及33,694.50万元，占当期期末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6%、0.9%及1.5%。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当期期末风险资产的比例达到1.5%，符合上述规定。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383,984,922.73	73,898,866.44	277,771,178.27
加：净利润	671,525,466.32	431,756,577.56	306,967,762.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152,546.63	43,175,657.76	30,696,776.2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7,812,941.88	78,494,863.51	44,303,044.5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	435,840,253.72
股东利润分配	95,000,000.00	-	-
期末余额	725,544,900.54	383,984,922.73	73,898,866.44

十、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6,083,508.86	5,386,491,347.06	8,671,348,77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4,349,930.22	5,523,278,603.35	7,480,658,39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266,421.36	-136,787,256.29	1,190,690,38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00.00	25,000.00	508,5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7,786.23	9,902,505.34	10,753,32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9,786.23	-9,877,505.34	-10,244,81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5,5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5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626,207.59	-146,664,761.63	1,180,445,572.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5,918,750.95	1,322,583,512.58	142,137,940.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292,543.36	1,175,918,750.95	1,322,583,512.5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产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用以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将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的第二期金融债，用以补充公司中长期资金。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结余金额为 1,726,315,275.57 元，经营租赁承诺金额为 38,089,192.40 元，资本承诺金额为 1,169,700.00 元。

1、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报告期内，本公司须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内	10,695,083.40	11,601,259.80	9,872,113.58
1 至 2 年	8,973,428.40	10,257,418.24	10,790,742.70
2 至 3 年	8,933,828.40	8,653,444.80	9,748,498.84
3 至 4 年	8,700,175.40	9,440,121.60	8,653,444.80
4 至 5 年	786,676.80	8,653,444.80	9,440,121.60
5 年以上	-	786,676.80	9,440,121.60
合计	38,089,192.40	49,392,366.04	57,945,043.12

2、资本性租赁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224,700.00	1,919,080.00	3,304,130.00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	2,798,946.49	2,798,946.49
无形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945,000.00	4,553,751.58	1,278,800.00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	-	-
合计	1,169,700.00	9,271,778.07	7,381,876.49

3、信贷承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贷款承诺			
其中：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628,034,827.73	551,300,291.21	106,993,574.17
原到期日在 1-2 年	1,043,235,727.64	342,459,271.80	449,855,884.59
原到期日在 2-3 年	55,044,720.20	19,027,206.79	200,842,128.77
合计	1,726,315,275.57	912,786,769.80	757,691,587.53

(1) 贷款承诺系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该部分为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2)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本公司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按照权重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到期期限等因素。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876,910,397.50	14,768,561,013.75	11,992,171,269.51

(四) 债务重组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五) 其他重大事项

1、年金计划

本公司为有意愿的正式员工设立年金计划。本公司根据年金方案条款以不高于参与员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金额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年金计划由公司委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受托人负责制定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策略。年金计划根据职工在本公司服务年限确定权益归属比例。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第 1 号——非经常损益（200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而得，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82%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3%	0.59	0.59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0%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8%	0.35	0.35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3%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9%	0.29	0.29

2、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88.03%	89.36%	89.72%
每股净资产（元）	2.69	2.12	1.6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5%	0.26%	0.3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	-0.14	1.19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85	-0.15	1.18
总资产收益率	3.17%	2.38%	2.42%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

3、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期末净资产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5、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6、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二）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充足率	≥10.5%	14.41%	14.02%	13.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31%	12.90%	12.8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31%	12.90%	12.89%

项目	标准值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不良贷款率	-	0.63%	0.91%	0.94%
拨备覆盖率	≥150%	365.10%	214.85%	184.31%
贷款拨备率	-	2.32%	1.95%	1.74%
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	≤15%	2.17%	2.55%	4.47%
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比例	≤50%	7.00%	7.34%	6.04%
流动性比例	≥25%	87.89%	115.80%	172.86%

注：1、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系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2、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3、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100%

4、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金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

5、对单一借款人的授信比例=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6、对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比例=（对最大集团客户的贷款余额+其他表内授信+不可撤销的负债及或有负债+衍生产品交易的信用风险暴露-保证金、银行存单、国债）/资本净额×100%

7、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100%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中水致远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奇瑞金融有限拟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 2108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奇瑞金融有限资产总额账面值 1,211,844.00 万元，评估值 1,212,219.8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75.80 万元，增值率为 0.03%；负债总额账面值 1,058,162.06 万元，评估值 1,058,162.06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153,681.94 万元，评估值 154,057.7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75.80 万元，增值率为 0.2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资产评估情况。

十五、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审计的财务报表，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发行人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3.96 亿元、198.97 亿元和 225.00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15%。本公司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存放同业款项构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存放同业款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2%、98.72%和 98.41%。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98.33	0.31	5,528.86	0.28	2.38	0.00
存放同业款项	32,911.12	1.46	117,589.74	5.91	132,255.98	8.07
应收利息	9,969.44	0.44	9,677.53	0.49	8,139.00	0.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81,284.67	96.95	1,846,599.27	92.81	1,489,634.81	90.86
固定资产	6,371.61	0.28	6,519.85	0.33	6,446.63	0.39
无形资产	952.61	0.04	542.44	0.03	497.9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8.72	0.33	-	-	-	-
其他资产	4,129.34	0.18	3,219.20	0.16	2,576.78	0.16
资产合计	2,250,015.83	100.00	1,989,676.89	100.00	1,639,553.49	100.00

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账面价值列示。在本节分析中，除另有注明外，发放贷款和垫款指本金。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公司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90.86%、92.81%和 96.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151.06 亿元、187.92 亿元和 224.63 亿元,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同比增长 24.40%和 19.53%。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本金	2,246,300.12	1,879,245.28	1,510,620.20
利息调整	-12,954.01	4,086.04	5,318.00
减: 贷款减值准备	52,061.44	36,732.05	26,303.3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81,284.67	1,846,599.27	1,489,634.81

利息调整系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初始计量相关的零售贷款合作商服务费和贴息款,本公司按照月度发放零售贷款的平均期限,以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作为实际利率对合作商服务费进行摊销;按照贷款的实际利率对贴息款进行摊销。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作商服务费余额分别为 0.79 亿元、0.97 亿元和 1.45 亿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2.4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上升 50.20%。报告期内合作商服务费余额逐年上升,一方面系因零售贷款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稳固合作商网络,提升合作商服务费标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贴息款余额分别为 0.26 亿元、0.56 亿元和 2.75 亿元,2016 年末贴息款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系零售贷款放款量上升及汽车销售厂商加大新上市等特定车型贴息力度所致。

(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公司发放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为零售贷款和经销商贷款。有关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说明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贷款	1,856,865.67	82.66	1,611,003.96	85.73	1,258,163.63	83.29
经销商贷款	389,434.45	17.34	268,241.33	14.27	252,456.57	16.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2,246,300.12	100.00	1,879,245.28	100.00	1,510,620.20	100.00

零售贷款是本公司发放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零售贷款余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83.29%、85.73%和 82.66%，占比稳定且均超过 80%。

受益于乘用车消费需求增加、公司广泛的零售汽车贷款销售网络、汽车销售厂商贴息政策及公司产品政策的支持，报告期内零售贷款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零售贷款分别为 125.82 亿元、161.10 亿元和 185.69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1.48%。

①零售贷款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为奇瑞品牌提供汽车金融服务的基础上，逐步拓展为非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提供汽车金融服务；自 2012 年 4 月及 2013 年 7 月，公司分别开展非奇瑞品牌和奇瑞相关品牌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广泛的零售汽车贷款销售网络及多元化品牌覆盖的战略，实现了零售贷款业务的快速增长。

本公司零售贷款按消费者类型划分为个人购车贷款和机构购车贷款。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消费者类型划分的零售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购车贷款	1,855,835.34	99.94	1,609,917.26	99.93	1,257,002.29	99.91
机构购车贷款	1,030.33	0.06	1,086.70	0.07	1,161.34	0.09
零售贷款合计	1,856,865.67	100.00	1,611,003.96	100.00	1,258,163.63	100.00

零售贷款包括个人购车贷款和机构购车贷款，其中个人购车贷款为零售贷款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购车贷款分别占零售贷款的 99.91%、99.93%和 99.94%。

报告期各期末，按品牌划分的零售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品牌	637,635.56	34.34	496,002.71	30.79	465,144.52	36.97
奇瑞相关品牌	82,068.63	4.42	38,475.63	2.39	3,754.06	0.30
非奇瑞品牌	864,034.73	46.53	991,351.38	61.54	771,419.38	61.31
二手车	273,126.74	14.71	85,174.23	5.29	17,845.67	1.42
零售贷款合计	1,856,865.67	100.00	1,611,003.96	100.00	1,258,163.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动零售贷款业务多元化发展，持续投放资源发展非奇瑞品牌零售贷款业务，积极扩展与非奇瑞品牌合作商的合作网络，并且大力拓展二手车业务。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奇瑞品牌零售贷款分别为77.14亿元、99.14亿元和86.40亿元，占零售贷款比例分别为61.31%、61.54%和46.53%，2016年非奇瑞品牌零售贷款下降主要系其他品牌主机厂金融公司、银行、互联网金融等对手加剧竞争格局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二手车零售贷款分别为1.78亿元、8.52亿元和27.31亿元，占零售贷款比例分别为1.42%、5.29%和14.71%，占比逐年上升，2014年至2016年二手车零售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91.22%。

本公司零售贷款按区域划分为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和华西地区。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区域划分的零售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261,448.76	14.08	210,246.17	13.05	192,826.20	15.33
华东	349,179.38	18.80	335,841.99	20.85	293,244.86	23.31
华中	285,682.82	15.39	251,076.15	15.59	217,619.29	17.30
华南	517,462.77	27.87	462,302.40	28.70	312,466.12	24.84
华西	443,091.93	23.86	351,537.25	21.82	242,007.16	19.23
合计	1,856,865.67	100.00	1,611,003.96	100.00	1,258,163.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贷款业务在总体上全国范围内维持了较为快速均衡的发展，并未依赖个别地区；其中华西地区零售贷款增速最高，由2014年末的24.20亿元增长至2016

年末的 44.3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5.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华西地区多品牌业务网络布局、提升了网络质量以及该地区金融意识提升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华南及华西地区零售汽车贷款规模占比较高，合计占比达 51.73%。

②经销商贷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销商贷款分别为 25.25 亿元、26.82 亿元和 38.94 亿元，2016 年同比增长较快系车辆平均单价提高及经销商网点数量增加导致。本公司的经销商贷款可分为采购车辆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两种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经销商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车辆贷款	389,134.45	99.92	267,291.33	99.65	250,746.57	99.32
零配件贷款	300.00	0.08	950.00	0.35	1,710.00	0.68
经销商贷款合计	389,434.45	100.00	268,241.33	100.00	252,45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贷款的核心产品为采购车辆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采购车辆贷款占经销商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99.32%、99.65%和 99.92%。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奇瑞品牌及奇瑞相关品牌授权经销商提供经销商贷款服务。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授权品牌划分的经销商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车辆贷款	389,134.45	99.92	267,291.33	99.65	250,746.57	99.32
新车贷款	389,023.12	99.89	267,291.33	99.65	250,746.57	99.32
奇瑞品牌	312,712.90	80.30	239,832.31	89.41	236,236.04	93.57
奇瑞相关品牌	76,310.22	19.60	27,459.02	10.24	14,510.53	5.75
二手车贷款	111.33	0.03	-	-	-	-
零配件贷款	300.00	0.08	950.00	0.35	1,710.00	0.6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品牌	300.00	0.08	950.00	0.35	1,710.00	0.68
经销商贷款合计	389,434.45	100.00	268,241.33	100.00	252,456.57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奇瑞品牌经销商贷款分别为 23.79 亿元、24.08 亿元和 31.30 亿元，占经销商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94.25%、89.76%和 80.38%；奇瑞相关品牌经销商贷款分别为 1.45 亿元、2.75 亿元和 7.63 亿元，占经销商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5.75%、10.24%和 19.60%。2016 年公司开始尝试为经销商提供二手车融资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销商二手车采购车辆贷款为 111.33 万元，占经销商贷款的比例为 0.03%。报告期各期末，奇瑞相关品牌经销商贷款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奇瑞相关品牌经销商数量及其库存融资需求上升所致。

本公司经销商贷款亦分布于华北、华东、华中、华南和华西地区。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按区域划分的经销商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47,449.87	12.18	38,324.01	14.29	36,426.65	14.43
华东	73,066.13	18.76	51,952.24	19.37	48,320.43	19.14
华中	97,564.34	25.05	63,405.13	23.64	69,286.62	27.44
华南	75,874.88	19.48	47,549.21	17.73	44,527.78	17.64
华西	95,479.23	24.52	67,010.74	24.98	53,895.09	21.35
合计	389,434.45	100.00	268,241.33	100.00	252,456.5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销商贷款业务在全国维持了较为均衡的发展；其中华西地区经销商贷款增速最高，由 2014 年末的 5.39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末的 9.5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3.10%，主要系报告期内华西地区经销商网点数量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华中及华西地区经销商贷款规模占比较高，合计占比达 49.57%。

（2）贷款和垫款质量

①贷款风险分类标准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制定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的详细规则，以控制信用风险；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根据风险程度将贷款分类，并根据贷款预期亏损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各类贷款的定义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还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②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本公司按照五级分类制度，将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217,284.53	98.71	1,844,966.51	98.18	1,476,855.36	97.76
关注	14,755.89	0.66	17,182.18	0.91	19,493.65	1.29
小计	2,232,040.42	99.37	1,862,148.69	99.09	1,496,349.01	99.06
次级	3,162.64	0.14	4,472.91	0.24	2,259.68	0.15
可疑	7,551.97	0.34	11,084.36	0.59	9,520.92	0.63
损失	3,545.08	0.16	1,539.32	0.08	2,490.58	0.16
小计	14,259.69	0.63	17,096.59	0.91	14,271.19	0.94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2,246,300.12	100.00	1,879,245.28	100.00	1,510,620.2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43 亿元、1.71 亿元和 1.43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4%、0.91%和 0.63%，资产质量逐年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贷款对象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零售贷款	12,044.73	0.65	13,850.24	0.86	13,582.38	1.08
新车贷款	9,310.83	0.59	13,318.67	0.87	13,478.22	1.09
奇瑞品牌	1,338.87	0.21	2,854.96	0.58	4,522.78	0.97
奇瑞相关品牌	60.75	0.07	16.98	0.04	8.40	0.22
非奇瑞品牌	7,911.21	0.92	10,446.73	1.05	8,947.04	1.16
二手车贷款	2,733.90	1.00	531.57	0.62	104.16	0.58
经销商贷款	2,214.96	0.57	3,246.35	1.21	688.81	0.27
合计	14,259.69	0.63	17,096.59	0.91	14,271.19	0.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零售贷款业务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8%、0.86%和 0.65%，报告期内持续下降系因公司采取了加大合作商风险培训力度、引入大数据技术有效识别客户风险以及拓展不良贷款催收渠道等举措。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奇瑞品牌新车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7%、0.58%和 0.21%；奇瑞相关品牌新车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2%、0.04%和 0.07%；非奇瑞品牌新车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6%、1.05%和 0.92%；二手车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8%、0.62%和 1.00%。

出于战略考量，公司于 2016 年加大二手车产品投放，二手车业务增长较快，但受二手车交易市场不规范、以及二手车认证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影响，目前二手车交易场景、交易价格的真实性把控难度相对新车大，二手车购车客户总体资质也相对新车差，前期投放贷款逾期风险有所上升，公司已研究并采取包括调整产品政策、审批政策，加大商务政策风险指标挂钩考核力度等多项措施积极应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销商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7%、1.21%和 0.57%。2015 年经销商贷款不良贷款率上升速度较

快,主要系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乘用车经销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部分经销商出现暂时的还款困难所致;2016年公司增加优质经销商贷款支持率,通过诉讼等手段加快了对2015年不良贷款的处置工作,同时通过经销商精细化分类管理、贷款车辆监管、优化经销商风险预警机制等措施,有效的抑制了不良贷款率的上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不良贷款的监视及预防。零售贷款业务方面,将风险指标纳入商务政策,通过适当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零售业务合作商提升操作规范性和风险管理意识;细化合作商零售业务操作指引和管理措施,提升业务操作质量,同时对合作商加强风险防控、反欺诈方面的培训和宣贯,提升合作商风险防控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根据合作商资质、业务规模、逾期指标等因素,采取差异化信贷政策,包括差异化审批政策和放款政策;不断清理渠道网络,对于操作不规范、风险识别能力弱、逾期率高的合作商要求其制定业务提升方案,整改无效的予以清退,逐步提升网络质量;开发个人贷款评分卡系统和反欺诈系统,丰富风险识别手段,提高风险分析能力;加强市场调研,调查各区域合作商业务操作和管理模式,了解同业风险控制措施,不断完善合作商管理、信贷政策和操作流程;补充公司催收团队,加强催收管理,同时对于高风险地区的贷款车辆加装GPS定位系统,提高催收效率;每月定期召开零售风险分析专题会以及反欺诈工作专题会,讨论研究风险防控要点,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经销商贷款业务方面,根据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定期梳理、排查高风险经销商,进一步完善风险经销商预警信息库;根据风险预警级别实施特殊时期特殊管控手段,对于风险级别高的经销商,引入外部资源,实行现场驻店监管;重点关注经销商对外融资和担保情况,防止因资金链断裂、过度担保产生的风险;引入合格证与车辆远程监控系统,在贷后环节加强对信贷资产的管控;与厂商深入合作,进一步提升经销商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对贷款现场调查及审批等流程进行整合,集中资源强化贷前环节的风险防控;定期召开经销商风险分析专题会研究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措施等。

(3) 贷款和垫款逾期或减值情况

减值准备是根据客观的减值证据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损失,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指根据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类的贷款;已逾期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指已逾期的关注类贷款和逾期7天以内个人零售贷款中的正常类贷款,贷款客户单笔贷款逾期且未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向该贷款客户发放的全部贷款纳入该类别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按逾期或减值划分的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未逾期且未减值	2,212,495.82	1,838,381.14	1,470,671.84
已逾期但未减值	19,544.60	23,767.55	25,677.17
已减值	14,259.69	17,096.59	14,271.19
小计	2,246,300.12	1,879,245.28	1,510,620.20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2,061.44	36,732.05	26,303.39
其中：未逾期且未减值	43,038.24	27,633.53	17,738.94
已逾期未减值	634.35	642.34	607.12
已减值	8,388.85	8,456.18	7,957.3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194,238.68	1,842,513.23	1,484,316.80

报告期各期末，按逾期时间划分的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1 至 30 天(含 30 天)	15,386.27	45.53	19,655.52	48.11	21,656.45	54.21
逾期 31 至 90 天(含 90 天)	7,081.79	20.96	7,580.70	18.55	6,224.52	15.58
逾期 91-240 天(含 240 天)	7,441.66	22.02	11,211.77	27.44	9,493.25	23.76
逾期 241-360 天(含 360 天)	958.91	2.84	1,587.19	3.88	1,785.27	4.47
逾期 360 天以上	2,923.50	8.65	821.29	2.01	788.87	1.97
合计	33,792.12	100.00	40,856.49	100.00	39,948.36	100.00

2015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逾期贷款有所增加。2016 年公司采取多项风险防控措施，增加前端渠道培训力度，有效控制风险，2016 年末逾期贷款相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

（4）贷款损失准备变动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36,732.05	26,303.39	11,525.29
本期计提	43,081.25	34,116.52	21,515.31
本期核销	30,376.48	24,769.88	6,991.65
已核销贷款转回	2,624.62	1,082.02	254.45
期末余额	52,061.44	36,732.05	26,303.39
其中：单项评估计提	1,526.76	1,464.49	370.53
组合评估计提	50,534.68	35,267.56	25,932.8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15 亿元、3.41 亿元和 4.31 亿元，计提金额逐年递增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贷款规模不断增加，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增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以抵御风险。

2、存放同业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放同业款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同业款项	32,911.12	117,589.74	132,255.98
减：减值准备	-	-	-
净额	32,911.12	117,589.74	132,255.98

公司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 11.09%，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72.01%，主要系公司在市场上影响力日益增强，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支持不断增加，公司密切跟踪资金市场的变化，合理控制资金库存，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3、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98.33	5,528.86	2.3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利息	9,969.44	9,677.53	8,139.00
固定资产	6,371.61	6,519.85	6,446.63
无形资产	952.61	542.44	49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98.72	-	-
其他资产	4,129.34	3,219.20	2,576.7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备用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吸收存款与存入保证金考核期内日终余额算术平均值的 7.0%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利息随贷款规模增加而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利息分别为 0.81 亿元、0.97 亿元和 1.0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利息中逾期部分为 381.30 万元，均为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的应收利息。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64 亿元、0.65 亿元和 0.64 亿元。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93 万元、542.44 万元和 952.61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需要，加大信息系统投入，主要采购了反欺诈系统、评分卡系统和零售预审系统。

2016 年，公司预收贴息款及汇算清缴前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贴息款	27,475.96	6,868.99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18.94	629.74	-	-	-	-
合计	29,994.90	7,498.72	-	-	-	-

公司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待摊销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分别为 0.26 亿元、0.32 亿元和 0.41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出保证金	-	1,594.36	-
应收票据	3,000.00	-	-
其他应收款	724.57	853.92	2,400.78
长期待摊销费用	369.71	422.15	12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5	348.77	55.00
合计	4,129.34	3,219.20	2,576.78

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系信托借款还款准备金；应收票据系以银行承兑汇票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2 月办理托收并回款；其他应收款系因银联结算时间差异产生的应收银联款项及预付办公室租金押金等款项；长期待摊销费用系房屋租赁费及租赁房屋装修费；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性质的长期资产采购款。

（二）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7.10 亿元、177.79 亿元和 198.06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04%。公司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拆入资金分别为 137.51 亿元、167.23 亿元和 169.77 亿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8%、94.06%和 85.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	1,697,720.46	85.72	1,672,347.91	94.06	1,375,144.23	93.48
应付职工薪酬	6,433.44	0.32	2,644.47	0.15	1,897.12	0.13
应交税费	19,716.97	1.00	15,929.09	0.90	11,436.63	0.78
应付利息	9,113.16	0.46	8,238.69	0.46	6,473.55	0.44
应付债券	149,576.85	7.55	-	-	-	-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负债	98,054.93	4.95	78,769.27	4.43	76,030.15	5.17
负债合计	1,980,615.81	100.00	1,777,929.42	100.00	1,470,981.68	100.00

1、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一直为本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公司通过借款协议及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系统进行资金拆入。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拆入资金的本金及利息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本金	1,698,000.00	1,672,710.63	1,377,531.00
利息调整	-279.54	-362.72	-2,386.77
合计	1,697,720.46	1,672,347.91	1,375,144.23

报告期各期末，拆入资金分别为 137.51 亿元、167.23 亿元和 169.77 亿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21.61%，主要系公司为支持业务快速扩展并提升公司流动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资金拆入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拆入资金维持稳定系公司根据资金市场变化合理控制资金库存，同时开拓金融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拆入资金按拆借机构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1,637,720.46	96.47	1,557,926.28	93.16	1,197,144.23	87.06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0,000.00	3.53	114,421.63	6.84	178,000.00	12.94
合计	1,697,720.46	100.00	1,672,347.91	100.00	1,375,144.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占资金拆入比例分别为 87.06%、93.16%和 96.47%；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均为信托融资，占资金拆入比例分别为 12.94%、6.84%和 3.53%。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实现对外融资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市场上影响力日益增强，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支持不断增加；同时公司整体资金来源逐年充裕，导致信托借款占拆入资金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将进

一步巩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扩大银行授信规模，积极调整融资方式组合及发掘新融资渠道，以匹配公司未来融资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拆入资金本金按取得方式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1,698,000.00	1,558,289.00	661,331.00
保证借款	-	-	538,200.00
质押借款	-	114,421.63	178,000.00
合计	1,698,000.00	1,672,710.63	1,377,531.00

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4,368.10	2,644.47	1,897.12
其他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65.34	-	-
合计	6,433.44	2,644.47	1,897.12

(1) 2016 年

①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0.00	8,826.55	7,342.06	3,914.50
职工福利费	-	350.58	350.58	-
社会保险费	-	350.69	350.6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5.36	315.36	-
工伤保险费	-	12.43	12.43	-
生育保险费	-	22.90	22.90	-
住房公积金	-	539.34	539.3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4.47	276.57	37.43	453.61
合计	2,644.47	10,343.73	8,620.10	4,368.10

②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72.50	672.50	-
失业保险费	-	36.19	36.19	-
企业年金缴费	-	378.59	378.59	-
合计	-	1,087.29	1,087.29	-

③其他长期应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065.34	-	2,065.34
合计	-	2,065.34	-	2,065.34

(2) 2015 年

①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0.00	6,554.44	5,904.44	2,430.00
职工福利费	-	361.05	361.05	-
社会保险费	-	292.62	292.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2.46	262.46	-
工伤保险费	-	12.42	12.42	-
生育保险费	-	17.75	17.75	-
住房公积金	-	486.51	486.5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12	162.47	65.12	214.47
合计	1,897.12	7,857.09	7,109.75	2,644.47

②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53.55	553.55	-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失业保险费	-	34.40	34.40	-
企业年金缴费	-	298.25	298.25	-
合计	-	886.19	886.19	-

(3) 2014 年

①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1.24	4,616.86	4,038.10	1,780.00
职工福利费	-	261.92	261.92	-
社会保险费	-	170.41	170.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2.65	152.65	-
工伤保险费	-	7.59	7.59	-
生育保险费	-	10.18	10.18	-
住房公积金	-	294.75	294.7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15	120.15	65.17	117.12
合计	1,263.38	5,464.09	4,830.35	1,897.12

②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32.03	332.03	-
失业保险费	-	18.17	18.17	-
合计	-	350.20	350.20	-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设定提存计划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短期薪酬主要系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设定提存计划主要系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系 2016 年起公司当年提取并于其后两个年度向骨干人员支付的超目标奖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

酬分别为 0.19 亿元、0.26 亿元和 0.64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13%、0.15%和 0.32%。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增长 39.39%，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所致；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上升 143.28%，主要系人员增加及超目标奖励增长所致。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18,048.03	12,161.21	8,570.17
增值税	1,127.53	-	-
营业税	-	3,198.30	2,45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38	232.54	171.53
教育费附加	97.88	92.02	73.51
地方教育附加	65.25	75.84	49.01
水利基金	46.09	38.07	29.41
印花税	61.32	62.27	43.57
个人所得税	16.38	42.73	17.72
房产税	25.20	25.20	29.36
土地使用税	0.91	0.91	1.89
合计	19,716.97	15,929.09	11,436.63

4、应付利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0.65 亿元、0.82 亿元和 0.91 亿元，主要为应付同业借款利息及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5、应付债券

经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皖银监复[2016]23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34 号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金融债券，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该债券为票面利率为 4.40%的付息固定利率金融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到期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截至 2016 年末，该金融债券余额为 149,576.85 万元。

6、其他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它负债包括存入保证金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入保证金	82,935.23	71,384.80	67,352.76
其他应付款	15,119.70	7,384.46	8,677.39
其中：应付合作商服务费	7,675.33	2,786.92	3,439.66
其他暂收款	4,815.02	3,032.82	1,971.08
预提业务费用	2,341.51	1,292.39	1,322.04
应付借款手续费	287.83	272.33	1,944.61
合计	98,054.93	78,769.27	76,030.15

（1）存入保证金

由于以下原因，经销商或合作商需向公司存入保证金或风险缓释金，公司按活期存款利率向其支付利息：

①经销商贷款保证金：包括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合格证保证金和风险保证金等。

②零售贷款风险缓释金：包含零售业务风险缓释金和零售违规风险缓释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入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6.74 亿元、7.14 亿元和 8.29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4.02%和 4.19%。

（2）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合作商服务费、其他暂收款、预提业务费用、应付借款手续费。其中，其他暂收款主要包括：①公司核准发放贷款后、实际发放贷款前暂计部分；②收款信息错误导致放款资金暂时退回；③合作商风险缓释金利息或未提取的服务费；④部分贷款客户提前汇入公司还款账户中的还款金额等；预提业务费用主要为预提的办公楼装修款、水电、通讯、招待、差旅费等费用。

2016 年末公司应付合作商服务费规模较 2015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零售业务放款规模上升以及公司为适应竞争环境提高对合作商服务费奖励导致。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净收入	161,506.00	119,628.26	85,260.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1.77	-260.65	-169.84
营业收入合计	161,044.23	119,367.62	85,090.6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51 亿元、11.94 亿元和 16.10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57%，保持了高速增长。

（一）利息净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利息净收入是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8.53 亿元、11.96 亿元和 16.15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63%。

1、利息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 15.39 亿元、21.65 亿元和 23.96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78%。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887.28	0.37	2,630.45	1.21	972.12	0.63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78.01	0.03	387.33	0.18	345.78	0.22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238,522.68	99.56	213,423.13	98.57	152,544.44	99.14
其中：零售贷款利息收入	222,727.33	92.97	199,042.99	91.93	139,895.07	90.92
经销商贷款利息收入	15,795.35	6.59	14,380.14	6.64	12,649.38	8.22
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	91.61	0.04	76.72	0.04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39,579.59	100.00	216,517.63	100.00	153,862.34	100.00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一直为公司利息收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放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5.25 亿元、21.34 亿元和 23.85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8.57%和 99.56%。得益于零售贷款业务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利息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售贷款利息收入	222,727.33	93.38	199,042.99	93.26	139,895.07	91.71
经销商贷款利息收入	15,795.35	6.62	14,380.14	6.74	12,649.38	8.29
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238,522.68	100.00	213,423.13	100.00	152,544.44	100.00

零售贷款利息收入是公司发放贷款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零售贷款利息收入占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比例分别为 91.71%、93.26%和 93.38%，经销商贷款利息收入占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比例分别为 8.29%、6.74%和 6.62%，零售贷款利息收入贡献稳步上升，主要系公司执行多元化品牌战略、零售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2、利息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息支出分别为 6.86 亿元、9.69 亿元和 7.81 亿元，其中 2015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利息支出增长 41.23%，主要系同业借款增加所致；2016 年度利息支出下降主要系资金成本下行导致。

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6,913.08	98.51	96,665.57	99.77	68,026.75	99.1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	-	-	386.47	0.5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利息支出	242.47	0.31	223.79	0.23	188.63	0.27
债券利息支出	918.04	1.18	-	-	-	-
合计	78,073.59	100.00	96,889.36	100.00	68,601.86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分别为 6.80 亿元、9.67 亿元和 7.69 亿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9.16%、99.77%和 98.51%。

3、净利差和净息差

净利差是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之间的差额。净息差为净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每日余额。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内，公司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相关的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或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1,994,548.70	238,522.68	11.96
其中：零售贷款	1,724,225.82	222,727.33	12.92
经销商贷款	270,322.88	15,795.35	5.8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64,886.91	978.90	1.5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放款项	3,224.04	78.01	2.42
合计	2,062,659.65	239,579.59	11.62
计息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658,325.35	76,913.08	4.64
保证金	68,501.63	242.47	0.35
金融债券	20,771.03	918.04	4.42
合计	1,747,598.02	78,073.59	4.47
净利息收入		161,506.00	
净利差			7.15
净息差			7.83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1,679,542.01	213,423.13	12.71
其中：零售贷款	1,452,711.13	199,042.99	13.70
经销商贷款	226,830.88	14,380.14	6.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36,524.48	2,707.17	1.9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放款项	15,315.07	387.33	2.53
合计	1,831,381.56	216,517.63	11.82
计息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529,826.34	96,665.57	6.32
保证金	63,220.14	223.79	0.35
合计	1,593,046.48	96,889.36	6.08
净利息收入		119,628.26	
净利差	-	-	5.74
净息差			6.5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1,175,411.27	152,544.44	12.98
其中：零售贷款	978,930.58	139,895.07	14.29
经销商贷款	196,480.69	12,649.38	6.4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7,997.17	972.12	1.6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拆放款项	10,504.11	345.78	3.29
合计	1,243,912.55	153,862.34	12.37
计息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984,866.40	68,026.75	6.91
保证金	53,531.31	188.63	0.35
股东存款	8,153.42	386.47	4.74
合计	1,046,551.13	68,601.86	6.56
净利息收入		85,260.48	
净利差	-	-	5.81

项目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
净息差			6.85

注：1、平均余额为生息资产或计息负债每日余额平均数；

2、平均收益率以当期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每日余额计算（年化），平均成本以当期利息支出除以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余额计算（年化）。

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

2015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 11.96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比上年增长 58.75 亿元，公司净利差为 5.74%，较上年下降 7 个基点；净息差 6.53%，较上年下降 32 个基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 2015 年央行数次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影响，零售贷款利率下降幅度超过拆借利率降幅所致；零售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13.70%，较上年下降 0.59 个百分点；经销商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6.34%，较上年下降 0.10 个百分点。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

2016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 16.15 亿元，生息资产平均余额比上年增长 23.13 亿元，公司净利差为 7.15%，较上年上升 141 个基点；净息差 7.83%，较上年上升 130 个基点，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资金成本持续下行及公司降低库存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所致；零售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12.92%，较上年下降 0.78 个百分点；经销商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5.84%，较上年下降 0.5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经销商贷款平均收益率相对低于同期零售贷款平均收益率水平，主要原因是：

- （1）经销商贷款期限通常在 6 个月以内，其管理成本较零售贷款相对小；
- （2）公司向经销商提供的贷款利率与其他供经销商选用的竞争金融产品的利率相近；
- （3）由于该等经销商为公司的零售汽车贷款业务提供转介服务，在公司的业务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向其提供经销商贷款主要为加强合作关系、维持零售贷款业务的客户来源及促进零售贷款业务发展。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变动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净亏损分别为 169.84 万元、260.65 万元和 461.77 万元，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存量贷款笔数增长带来的银行扣款结算手续费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13	8.66	7.79
其中：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0.13	8.66	7.7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1.91	269.30	177.64
其中：结算手续费支出	461.91	269.30	177.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1.77	-260.65	-169.84

（三）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对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违约金收入征收。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0.90 亿元、1.30 亿元和 0.62 亿元。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45.1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51.97%，主要系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四）业务及管理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26 亿元、1.81 亿元和 2.49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40.5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费	11,519.04	46.29	7,077.96	39.21	4,998.92	39.68
办公及业务费用	9,722.59	39.07	6,769.93	37.50	5,770.86	45.80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977.32	7.95	1,665.33	9.23	815.36	6.47
中介机构服务费	660.31	2.65	1,466.09	8.12	133.96	1.06
固定资产折旧	518.62	2.08	413.13	2.29	278.77	2.21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6.25	1.51	248.69	1.38	286.17	2.2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	110.99	0.45	410.32	2.27	314.81	2.50
合计	24,885.12	100.00	18,051.46	100.00	12,598.85	100.00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同比增长 43.28%，2016 年度同比增长 37.86%，主要系人工及各项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工资及福利费和办公及业务费用合计占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85.48%、76.71%和 85.36%。

1、工资及福利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工资及福利费用分别为 0.50 亿元、0.71 亿元和 1.15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51.80%。报告期工资及福利费持续增加一方面是公司匹配业务规模增长，员工人数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调整薪酬水平以适应行业竞争，保持对人才的吸引力。

2、办公及业务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办公及业务费用分别为 0.58 亿元、0.68 亿元和 0.97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8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配备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及业务费用亦增长较快。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贷款减值损失。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贷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2.15 亿元、3.41 亿元和 4.31 亿元；贷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0.70 亿元、2.48 亿元和 3.04 亿元。2015 年，公司按照《关于做好 2014 年不良贷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加大核销力度，导致核销金额大幅增加。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及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一/（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六）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23 亿元、1.15 亿元和 1.09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5.57	-	1.95
违约金收入	4,875.72	3,497.16	2,215.31
政府补助	5,873.00	8,009.15	40.41
其他	95.70	5.68	5.42
合计	10,850.00	11,512.00	2,263.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违约金收入及政府补助。

（1）违约金收入

违约金收入包括零售贷款客户提前还款违约金、经销商违约和零售合作商不规范行为违约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违约金收入分别为 0.22 亿元、0.35 亿元和 0.49 亿元，主要因零售贷款客户提前还款增多而呈持续增长趋势。

（2）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基金补助	5,860.00	8,000.00	-	与收益有关
稳岗补贴	13.00	9.15	40.41	与收益有关
合计	5,873.00	8,009.15	40.41	-

公司于 2015 年起取得江北集中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获取的产业基金补助金额分别为 8,000 万元及 5,860 万元。产业发展基金补助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政策变动风险”。

2、营业外支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45 万元、85.42 万元和 99.60 万元，具体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	0.34	1.77
其他	99.60	85.08	1.68
合计	99.60	85.42	3.45

2015 年度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向香港公益金作出的捐款；2016 年度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相关税款的滞纳金。

（七）所得税费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6 亿元、2.24 亿元和 3.04 亿元。

（八）净利润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07 亿元、4.32 亿元和 6.72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平均复合增长率 47.9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 亿元、3.48 亿元和 5.92 亿元。

三、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26.64	-13,678.73	119,069.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5.98	-987.75	-1,02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5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62.62	-14,666.48	118,044.5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1 亿元、-1.37 亿元和 -22.38 亿元。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客户发放贷款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回收本金和利息以及向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入体现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系公司增加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增加融资一方面是支持业务高速增长带来的贷款需求，另一方面是防范 2014 年资金市场出现钱荒等情况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新增贷款规模快速增长，客户贷款增加额高于同期回收的本金及利息；另一方面 2015 年、2016 年市场资金宽松，公司融资能力上升，通过对资金

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合理减少库存，同时 2016 年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融资，适当减少了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拆入。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4.48 万元、-987.75 万元和 -785.98 万元，其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11 亿元、0.10 亿元和 0.08 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为 14.01 亿元，系 2016 年公司发行金融债券及分配股利所致。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0.14 亿元、0.10 亿元和 0.06 亿元。

五、金融风险分析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的定义以及公司信用风险相关管理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信用风险”及“第七节/一/（二）主要风险管理措施”。

1、未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其中最能代表各期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98.33	5,528.86	2.38
存放同业款项	32,911.12	117,589.74	132,255.9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票据	3,000.00	-	-
应收利息	9,969.44	9,677.53	8,139.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94,238.68	1,842,513.23	1,484,316.80
其他应收款	361.06	340.24	1,680.51
表内项目合计	2,247,378.63	1,975,649.60	1,626,394.66
贷款承诺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承诺	172,631.53	91,278.68	75,769.16
表外项目合计	172,631.53	91,278.68	75,769.1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91.26%、93.26%和 97.64%的表内最高风险暴露金额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公司已采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级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押物或担保。本公司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经销商贷款，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者担保来控制风险，可接受的担保金额和种类按照借款人的信用风险评估结果而定。零售贷款均以购买的车辆作抵押担保。

2、信用质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情况分析请参见本节“第十二节/一/（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的定义以及公司市场风险相关管理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三、市场风险”及“第七节/一/（二）主要风险管理措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	6,898.33	-	-	-	-	-	6,898.33

项目	2016.12.31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央行款项							
存放同业	32,911.12	-	-	-	-	-	32,911.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6,763.35	2,388.98	15,086.35	-	-	-	2,194,238.68
应收利息	-	-	-	-	-	9,969.44	9,969.44
应收票据	-	-	-	-	-	3,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	-	-	-	-	361.06	361.06
金融资产合计	2,216,572.80	2,388.98	15,086.35	-	-	13,330.50	2,247,378.63
拆入资金	131,000.00	270,000.00	1,297,000.00	-	-	-	1,698,000.00
存入保证金	82,935.23	-	-	-	-	-	82,935.23
应付利息	-	-	-	-	-	9,113.16	9,113.16
其他应付款	-	-	-	-	-	13,298.28	13,298.28
应付债券	-	-	-	150,000.00	-	-	150,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213,935.23	270,000.00	1,297,000.00	150,000.00	-	22,411.44	1,953,346.67
利率风险缺口	2,002,637.57	-267,611.02	-1,281,913.65	-150,000.00	-	-9,080.94	294,031.96

(续表)

项目	2015.12.31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26.72	-	-	-	-	2.14	5,528.86
存放同业	117,589.74	-	-	-	-	-	117,589.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3,093.53	878.16	8,541.54	-	-	-	1,842,513.23
应收利息	-	-	-	-	-	9,677.53	9,677.53
其他应收款	-	-	-	-	-	340.24	340.24
金融资产合计	1,956,209.99	878.16	8,541.54	-	-	10,019.91	1,975,649.60
拆入资金	153,086.06	138,399.47	1,381,225.09	-	-	-	1,672,710.62
存入保证金	71,384.80	-	-	-	-	-	71,384.80
应付利息	-	-	-	-	-	8,238.69	8,238.69
其他应付款	-	-	-	-	-	6,760.63	6,760.63
金融负债合计	224,470.86	138,399.47	1,381,225.09	-	-	14,999.32	1,759,094.74

项目	2015.12.31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利率风险缺口	1,731,739.13	-137,521.31	-1,372,683.55	-	-	-4,979.41	216,554.86

(续表)

项目	2014.12.31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	2.38	2.38
存放同业	132,255.98	-	-	-	-		132,255.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72,339.97	1,410.28	10,566.55	-	-		1,484,316.80
应收利息	-	-	-	-	-	8,139.00	8,139.00
其他应收款	-	-	-	-	-	1,680.50	1,680.50
金融资产合计	1,604,595.95	1,410.28	10,566.55	-	-	9,821.88	1,626,394.66
拆入资金	90,061.19	137,020.36	1,107,991.72	42,457.73	-	-	1,377,531.00
存入保证金	67,352.75	-	-	-	-	-	67,352.75
应付利息	-	-	-	-	-	6,473.55	6,473.55
其他应付款	-	-	-	-	-	7,840.94	7,840.94
金融负债合计	157,413.94	137,020.36	1,107,991.72	42,457.73	-	14,314.49	1,459,198.24
利率风险缺口	1,447,182.01	-135,610.08	-1,097,425.17	-42,457.73	-	-4,492.61	167,196.42

基于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假设人民币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对未来 12 个月内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所产生的潜在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上升 100 个基点	12,154.68	10,302.26	8,623.40
下降 100 个基点	-12,154.68	-10,302.26	-8,623.40

注: 该分析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未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的情况。有关假设并不代表本公司出于资本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而可能采取的降低利率风险的措施。因此, 上述分析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的定义以及公司流动性风险相关管理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流动性风险”及“第七节/一/（二）主要风险管理措施”。

1、到期日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进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80.20	118.13	-	-	-	-	6,898.33
存放同业	-	32,911.12	-	-	-	-	32,911.12
发放垫款和垫款	24,768.91	-	102,589.03	205,933.99	1,095,262.02	765,684.73	2,194,238.68
应收利息	381.31	-	9,588.13	-	-	-	9,969.44
应收票据	-	-	-	3,000.00	-	-	3,000.00
其他应收款	-	-	2.71	-	83.76	274.59	361.06
金融资产合计	31,930.42	33,029.25	112,179.87	208,933.99	1,095,345.78	765,959.32	2,247,378.63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	131,000.00	270,000.00	1,297,000.00	-	1,698,000.00
存入保证金	-	5,493.77	617.40	3,347.02	73,477.04	-	82,935.23
应付利息	-	-	-	4,306.60	4,806.56	-	9,113.16
其他应付款	-	4,109.46	8,900.99	-	287.83	-	13,298.28
应付债券	-	-	-	-	-	150,000.00	150,000.00
金融负债合计	-	9,603.23	140,518.39	277,653.62	1,375,571.43	150,000.00	1,953,346.67
净头寸	31,930.42	23,426.02	-28,338.52	-68,719.63	-280,225.65	615,959.32	294,031.96

（续表）

项目	2015.12.31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26.72	2.14	-	-	-	-	5,528.86
存放同业	-	42,589.74	75,000.00	-	-	-	117,589.74

项目	2015.12.31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合计
发放垫款和垫款	31,765.73	-	79,203.93	162,198.24	840,694.12	728,651.21	1,842,513.23
应收利息	718.68	-	8,958.85	-	-	-	9,677.53
其他应收款	-	-	8.10	-	-	332.14	340.24
金融资产合计	38,011.13	42,591.88	163,170.88	162,198.24	840,694.12	728,983.35	1,975,649.60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	153,086.06	138,399.47	1,381,225.09	-	1,672,710.62
存入保证金	-	19,248.46	467.04	2,778.48	48,890.82		71,384.80
应付利息	-	-	2,004.86	3,350.45	2,883.38	-	8,238.69
其他应付款	-	2,640.48	3,847.81	-	272.34		6,760.63
金融负债合计	-	21,888.94	159,405.77	144,528.40	1,433,271.63	-	1,759,094.74
净头寸	38,011.13	20,702.94	3,765.11	17,669.84	-592,577.51	728,983.35	216,554.86

(续表)

项目	2014.12.31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38	-	-	-	-	2.38
存放同业	-	52,255.98	80,000.00	-	-	-	132,255.98
发放垫款和垫款	31,383.90	-	56,780.55	121,092.89	624,789.83	650,269.63	1,484,316.80
应收利息	785.99	-	7,353.01	-	-	-	8,139.00
其他应收款	-	-	831.90	-	-	848.6	1,680.50
金融资产合计	32,169.89	52,258.36	144,965.46	121,092.89	624,789.83	651,118.23	1,626,394.66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	90,061.19	137,020.36	1,107,991.72	42,457.73	1,377,531.00
存入保证金	-	17,003.16	758.92	3,949.33	45,641.34	-	67,352.75
应付利息	-	-	154.78	2,609.83	3,708.94	-	6,473.55
其他应付款	-	1,916.01	3,557.35	-	2,367.58	-	7,840.94
金融负债合计	-	18,919.17	94,532.24	143,579.52	1,159,709.58	42,457.73	1,459,198.24

项目	2014.12.31						
	已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至 12 个月	1 至 5 年	合计
净头寸	32,169.89	33,339.19	50,433.22	-22,486.63	-534,919.75	608,660.50	167,196.42

公司贷款业务合同期限通常在一年至三年，而贷款投放的资金来源通常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拆入资金，因此公司一年以内的流动性净头寸为负数，存在一定的期限错配。

2、表外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表外项目为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44,597.14	18,206.35	109,828.04	172,631.53
合计	44,597.14	18,206.35	109,828.04	172,631.53

(续表)

项目	2015.12.31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7,328.57	37,801.46	36,148.65	91,278.68
合计	17,328.57	37,801.46	36,148.65	91,278.68

(续表)

项目	2014.12.31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 年以上	合计
贷款承诺	10,103.18	596.18	65,069.80	75,769.16
合计	10,103.18	596.18	65,069.80	75,769.16

3、未动用银行授信额度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动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的到期日分析，反映公司于签订正式贷款协议后可从相关银行提取的最高贷款额。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合计
未动用银行授信额度	1,140,000.00	150,000.00	1,290,000.00
合计	1,140,000.00	150,000.00	1,290,000.00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一）主要优势和困难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稳定，盈利水平持续提升，行业地位不断提升，能够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并且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管指标要求。

近年来公司拓展业务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尽管公司着力开拓多元化融资渠道，但目前的融资主要集中于银行借款，一方面融资规模受外部资金政策的影响较大；另一方面，随着零售业务占比的不断增大，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问题将逐步显现，公司流动性管理面临较大压力。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公司长期融资来源，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改善各项监管指标，显著增强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迅速增加，而募集资金尚未产生效益，将会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降低。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会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因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并考虑公司业务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原有资本金共同使用，其带来的收入贡献亦未能单独衡量。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 A 股上市是对“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政策方针的贯彻落实

自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党和政府对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广大国有企业需要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持续推动自身改革和对外开放，从而为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贡献力量、注入活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满足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全面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的总体要求，同时也是对“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总体精神的贯彻落实。

2、积极响应中国银监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精神的重要举措，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A 股上市后，公司可以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有效补充发展所需的资本金，增强资本实力，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可以通过多元化的资本管理工具，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强化金融服务能力，进一步贯彻中国银监会对于汽车金融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的监管精神，实现稳健经营。

3、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上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逐步建立适应现在和未来发展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规范职责边界，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各治理主体的分工协作、独立运行和相互制衡，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经营的高效性和监督的有效性，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4、本次 A 股上市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应对市场竞争的需要

从行业发展的情况来看，中国汽车金融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监管日益规范，市场环境日趋成熟，群众消费观念也更加开放。为把握难得的行业机遇，公司迫切需要通过 A 股上市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和资源配置的功能，满足

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企业竞争力的需要，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补充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四）本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具备丰富行业管理经验、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高级管理团队，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管理理念，提倡员工“快乐工作、快乐生活”，倡导公司与员工、员工与员工之间相互尊重与信任，为每位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机会和平台。此外，公司还通过并将继续采取如下措施丰富公司的人才队伍以配合业务的持续增长与发展：

- （1）透过庞大的人力资源网络寻找并吸纳受过良好教育且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
- （2）通过在北京设立的零售信贷审查部以及在上海设立的渠道管理部、市场部，吸纳更多优秀的高级人才；
- （3）为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及广阔的事业发展空间；
- （4）为员工提供培训及发展计划，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2、技术方面

长期以来，公司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市场开拓经验和业务创新经验。公司注重业务流程的改善和优化，中后台部门对于前台部门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持。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各部门的职能和分工，实现业务流程的高效运作。公司全面完善零售信贷服务政策，建立服务质量交流会议机制，针对零售信贷业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并制定整改措施，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改善服务水平和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基于公司拥有的先进的审批系统及操作规程，在申请人提交

申请后，在资料真实完备的情况下，零售贷款通常可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经销商信贷额度通常可于二至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3、市场方面

公司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逐步实现品牌战略转型，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机会。在巩固奇瑞及相关汽车品牌的基础上，公司不局限于奇瑞汽车品牌业务，从 2012 年 4 月起开拓多品牌零售贷款业务，成为业务规模增长的有力因素。公司通过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深入人心的品牌形象，完善的管理模式和高效的服务水平，利用同制造商和合作商的全面合作优势，不断推陈出新，取得了广泛的市场影响力。

（五）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公司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零售贷款业务及经销商贷款业务，从中赚取利息作为营运收入。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零售贷款余额 185.69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82.66%；零售贷款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22.27 亿元，占总利息收入的比重为 92.97%，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截至 2016 年末，经销商贷款业务余额为 38.94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7.34%；经销商贷款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1.58 亿元，占总利息收入的比重为 6.59%。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0.63%，拨备覆盖率为 365.10%，资本充足率为 14.4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整体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未有出现经营异常的情形。

公司业务范围比较集中，主要为贷款业务，一方面，公司面临客户发生违约或信用等级下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因公司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利差，利率变化增加了公司融资成本和贷款收益的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的盈利带来一定风险。针对该等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改进措施包括：

(1) 公司按照《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建了授信管理体系和授信流程，以及由公司及各零售信贷审查部、贷款审批委员会、放款管理部和经销商及零售贷后管理部组成的贷前、贷中、贷后立体监测统筹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对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管理。

对于经销商信贷业务，由公司信贷审查部负责接收经销商的申请文件，调查人员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并对申请人和申请业务进行初步风险评估；审查人员再进行审核，扩充申请人风险信息，充分反映申请人的经营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以确保审查质量，为贷款审批委员会提供详尽的决策信息；贷款审批委员会在综合考虑申请人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贷款审议事项，并报送总经理审批。经贷款审核委员会审议同意的事项，总经理有最终否决权。

对于零售信贷业务，公司零售信贷审查部的信贷审查人员对业务人员提供的材料及调查报告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对借款人的资质进行判断，在完成审查工作流程后，提出贷款审查意见，提交至有权审批人审批；有权审批人对信贷申请资料和信贷审查意见进行再次审核，做出最终信贷决策。

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形势和监管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和优化贷后管理流程，并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预警效率及客户风险识别能力。经销商信贷业务方面，公司采取现场监控和非现场监控相结合的方式，除公司贷后管理部的日常监测和管理外，还通过现场检查、现场风险判定和处理以及合格证管理等方式对经销商信贷业务进行现场把控；零售信贷管理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日常的监测、预警以及电话提示和实地催收的方式进行零售信贷业务的贷后管理。

公司参照中国银监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五级分类实施细则。公司根据贷款的风险及逾期情况，制定相应的清收管理条例与流程，对逾期贷款进行分析与清收。经销商贷款方面，公司根据经销商风险预警情况，采取现场催收、控制车辆、调剂销售、诉讼等催收方式。零售贷款方面，针对逾期 30 天以下的客户，催收团队通过短信、电话等常规催收方式，督促客户及时还款，当逾期贷款超过一定风险时，将采取实地催收方式；针对逾期 30 天以上的客户，除常规催收方式外，公司派专人进行实

地催收，上门与客户沟通，了解风险情况。当催收不成功时，公司将考虑由法律事务部最终采取诉讼方式挽回损失。同时，公司采取外包催收以加大逾期风险控制力度。

(2) 为了有效应对利率风险，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树立了强烈的利率风险意识，逐步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还建立了相关职能部门以配备训练有素的专业人才。同时，根据新资本协议要求，公司初步搭建了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制定并逐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的操作流程和报告机制，提高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能力。公司利用利率缺口分析方法，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通过主动调整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的比重和期限，进行利率风险管理。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提升公司业务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秉承“诚信、敬业、改善、廉洁”的经营理念，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优化资源配置，动态完善各项改革措施和相关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业务流程，加强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提升业务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 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3) 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升投资者回报。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坚持一个核心，打造两个平台，推进四轮驱动”为整体发展战略。即：坚持“提升竞争力”为核心，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和可持续化，实现社会利益、客户利益和员工利益在内的相关者利益的协调发展；打造“线上”和“线下”两个服务平台，实现集客模式和服务模式双运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有效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服务需求，做到线上、线下的无缝对接，从而扩大业务来源，提升品牌影响力；在“线上”和“线下”两个平台良好运行的基础上，推进“创新发展经销商库存融资业务、深耕零售贷款业务、大力拓展二手车贷款业务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四轮驱动，全面调整资产结构、业务结构、收入结构、客户结构、渠道结构，实现经营模式和增长方式由以规模扩张为主向以质量效益为主的转变。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一）资产业务板块

巩固公司现有的战略性业务，包括经销商库存融资业务和零售贷款业务。在经销商库存融资业务方面：积极开展多品牌和二手车库存融资业务，抢占业务新蓝海；积极尝试拓宽经销商库存融资业务范围，包括新能源汽车、房车、平行进口车等业务；以经销商库存融资业务为纽带，拓展并稳定零售汽车贷款业务销售渠道，建立稳定的互利互惠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在零售贷款业务方面：建立模块化、灵活配置的产品系统，打造多元化和差异化的产品体系；打造能够持续提升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满意度的服务流程。

同时积极推进公司的新兴业务，即融资租赁业务，以机构客户为基础，尝试向个人融资租赁业务推广。

（二）负债业务板块

建立资金、资本的长期补充渠道，优化资金期限和资金结构，具体措施包括：增加银行授信规模，加强银企合作；加强非银金融机构合作，积极争取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同业借款，作为公司融资渠道的有效补充；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建立资金、资本的长期补充渠道。

（三）平台建设板块

打造“线上”和“线下”两个服务平台，实现集客模式和服务模式双运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有效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服务需求,从而扩大业务来源。

线下平台的具体措施包括：充分利用主机厂的资源优势 and 采购车辆贷款的支持，与经销商建立紧密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大力打造公司的品牌口碑，寻求与行业内具备丰富信贷经验和广泛渠道资源的代理商合作，持续不断地完善代理商网络；积极拓展主机厂和经销商集团渠道，提升总对总业务的规模。

线上平台的具体措施包括：搭建自有的 O2O 互联网金融平台，运用“金融+互联网”，整合渠道，优化布局，形成线上集客模式和线下服务模式互补，打造客户最佳体验，加强部门、条线、区域之间协同，推进联动营销，交叉销售，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四）公司治理板块

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在“三会一层”相互制衡、独立运作的治理机制下，不断完备现代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作用，确保公司合规、稳健、持续发展。

（五）内部控制板块

全面树立合规文化，使得合规文化深入人心，并着力完善内控体系，打造内控管理平台；着力推动内控管理创新，优化内控业务流程；强化即时、连续、全覆盖的内控监督与评价，持续加强内部审计职能。

（六）风险管理板块

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以建设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为保障，以提高风险计量水平为突破口，以流程优化与再造为抓手，以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问责机制为引导，以信息科技手段为依托，坚持全面性、适应性、独立性和融合发展的风险管理原则和风险管理文化，在风险管理上实现全面性、主动性的转变，构建全面、动态和高效的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增强核心竞争力。

（七）运营管理板块

建设以“扁平化、条线化、专业化”为主要特征的财务工作管理框架；持续完善运营保障体系，切实提高服务质量，确保有效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服务需求；打造从客户服务、经销商服务管理到内部运营管理和决策支持的全流程 IT 服务支撑体系。

（八）人力资源板块

不断加强人力资源规划，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建立服务战略、支持战略实施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坚持学习型组织的建设，提高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实现个人和公司的共赢。

三、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及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的假设条件

- 1、国家政治、宏观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 3、与本公司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未来不发生不可预期的重大变化；
- 4、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公司将继续保障现有经销商网络稳定；巩固多品牌业务市场份额，力争在二手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实现规模和盈利的稳定增长持续；积极探索“互联网+”业务模式，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通过高效的服务、创新的产品和有效的市场解决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引入互联网大数据，优化风险政策，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三）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现上述计划公司主要面临资金瓶颈。近年来公司拓展业务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亦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公司目前的融资主要集中于银行

借款，一方面融资规模受外部资金政策的影响较大；另一方面，随着零售业务占比的不断增大，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的问题将逐步显现，公司流动性管理面临较大压力及挑战。

公司将通过拓展新的合作银行，加大与信托公司合作，积极推进发行金融债券、资产证券化等直接融资项目，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长期资金来源。

四、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深入全面的分析了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汽车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劣势、市场机遇和挑战以及监管政策变化而制定的。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实施后，公司将借助发行上市这一契机，拓展资本补充渠道，充实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抵御能力，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议案》，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333,333,333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实际发行股数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充实运营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相关法规的核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境内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交易方案的批复》（皖银监复[2016]107 号）。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能有效支持公司发展，符合中国银监会对于汽车金融行业的发展与监管要求。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得到进一步充实，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公司将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积极拓展业务，稳步推进经营模式和管理机制的创新，力争成为中国领先的汽车金融公司。在实现公司更好更快发展的同时，为全体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推进上述目标的实现：

（一）夯实奇瑞母品牌业务，大力推动多元化品牌发展

公司将继续推进奇瑞母品牌业务发展，不断巩固奇瑞及相关品牌的经销商网络渠道，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同时，公司将加快发展非奇瑞品牌零售贷款业务和二手车业务，寻求多元化发展，以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渠道管理制度和商务政策，吸引更多业务能力强、品牌覆盖广的合作商参与合作，并持续推进渠道网络建设，以建立更为立体全面的经营网络；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与更多的汽车厂商签订总对总协议并积极与区域性大型连锁汽车经销商合作等方式实现业务在品牌及地域上的双重延伸。

（二）持续推动业务模式及产品创新，增强产品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开发各类车贷新产品，以满足市场上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将继续探索二手车贷款、汽车融资租赁等新业务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通过产品的不断创新来巩固和提升业务的增长能力。

（三）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以本次 A 股上市为契机，建立与资本市场的连接纽带；将通过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发行金融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多元化方式，进一步拓展和丰富融资渠道，以更好的控制资金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四）完善业务流程建设，优化信息技术系统，提高风控能力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持续改善基础管理和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在加强内部控制的同时，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系统优化和开发的前瞻性，保障系统需求的科学、合理、有效，通过科技手段加强风险识别、分析能力。

（五）完善人才引进、培训和激励机制，支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做好员工薪酬、福利提升方案，以适应行业竞争。此外，公司还将持续开展员工内、外训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专业技能；通过认真研究、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做好管理人员和骨干人才的梯队建设、储备规划及职业能力培养计划等手段，支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充足率，加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一定的摊薄。但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逐步显现，将对提升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能有效补充公司资本金，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从而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提升公司资本规模，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促进公司实现业务扩张和利润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资本充足率、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定和监管限制以及其他相关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具体数额。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为满足中国银监会对汽车金融公司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73,898,866.44 元暂不分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5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10,086,056.29 元分配，向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为 9,500 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6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436,559,977.81 元分配，向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为 4,366 万元。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6年7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7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应当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

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 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提高公司未来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自上市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内，公司将采取以现金为主的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发展、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安排。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未来三年内，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具体请参见本节“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

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的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请参见本节“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

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褚云青、吴彬

电话：0553-7521102

传真：0553-7521011

电子邮箱：db@cheryfs.cn

办公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A2 座 11 楼

二、重大合同

（一）零售贷款合同

1、个人客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个人客户零售贷款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 共贷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1	哈斯巴根/ 黄春霞	80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加 0.7992%，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	自放款日起 36 个月

序号	贷款人 / 共贷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2	张贝贝/王雅丽	80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加0.7992%，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及自然人保证担保	自放款日起 36 个月
3	韩维义	80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加0.7992%，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及自然人保证担保	自放款日起 36 个月
4	罗秉昆/李娟	80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加0.7275%，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	自放款日起 60 个月
5	李江权/马敏佳	80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加0.7492%，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及自然人保证担保	自放款日起 36 个月
6	周文	80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加0.8325%，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	自放款日起 36 个月
7	丁一	80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加0.9992%，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及自然人保证担保	自放款日起 36 个月

序号	贷款人 / 共贷人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8	卓亚保	80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加 0.9158%，贷款月利率随基准月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及自然人保证担保	自放款日起 36 个月

注：哈斯巴根为逾期客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还清贷款。

2、机构客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机构客户零售贷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随州市英驰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加 0.6 个百分点，贷款月利率随基准月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放款日起 24 个月	100.80
2	芜湖市国泰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加 0.6 个百分点，贷款月利率随基准月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房屋抵押担保	自放款日起 24 个月	149.80
3	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加 0.6 个百分点，贷款月利率随基准月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放款日起 36 个月	243.60

序号	客户名称	利率	担保方式	贷款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4	江苏畅游天下房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月利率上加 0.6 个百分点, 贷款月利率随基准月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自放款日起 36 个月	449.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机构客户零售贷款授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利率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授信金额 (万元)
1	山西百顺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月利率上加 0.6 个百分点, 贷款月利率随基准月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8.29-2016.8.28	500
2	陕西佳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月利率上加 0.6 个百分点, 贷款月利率随基准月利率调整而调整	所购汽车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5.19-2017.5.18	800

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合同项下均有贷款未到期。

(二) 经销商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4,00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唐山庞大飞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1%, 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4.2.27-2017.2.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成都建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000	2014年3月28日至2015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与该经销商签订的《采购车辆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三个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4.3.28-2017.3.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5月11日至2017年3月27日,根据公司与该经销商签订的《采购车辆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利率调整为: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3	哈尔滨龙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000	2014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与该经销商签订的《采购车辆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4.5.11-2017.5.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与该经销商签订的《采购车辆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利率调整为: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4	哈尔滨哈得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5,500	2014年5月11日至2015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与该经销商签订的《采购车辆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4.5.11-2017.3.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5月11日至2017年3月4日,根据公司与该经销商签订的《采购车辆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利率调整为: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5	吉林省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0日,根据公司与该经销商签订的《采购车辆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4.5.13-2017.3.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5月11日至2017年3月4日,根据公司与该经销商签订的《采购车辆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利率调整为: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6	重庆盛联辉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500	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5.9.25- 2017.4.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房屋抵押担保
7	吉林省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4%，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5.12.7- 2017.3.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广西鑫广达旗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000	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6.6.13- 2018.6.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东莞市东富实业有限公司	9,000	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6.6.20- 2018.6.19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德州瑞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6.8.27- 2018.8.2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昆明森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6.10.24- 2018.10.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2	云南商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6.10.24-2018.10.23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成都西物中锐汽车有限公司	7,000	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6.11.10-2018.11.2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北京诚信达汇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0	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6.11.25-2017.2.28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湖北东瑞汽车有限公司	8,000	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6.11.26-2018.8.27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成都一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	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6.12.13-2018.12.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浙江路德行汽车有限公司	5,000	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6.12.21-2018.12.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8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前三个月为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后三个月利率在前三个月利率之上上浮 30%，贷款月利率随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2016.12.17-2018.12.1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2016.9.21-2017.9.2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30,000	2016.11.10-2017.11.9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6.12.9-2017.6.9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	2016.7.8-2017.7.8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30,000	2016.12.8-2017.12.5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6.5.23-2017.5.23

(四) 其他重大合同

2016年12月，公司与安徽易开、奇瑞新能源、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奇瑞新能源汽车购销合同》，与安徽易开签署了《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向奇瑞新能源采购总价1,308.39万元的新能源电动汽车，融资租赁保证金为260.47万元，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安徽易开出租，租赁期限48个月，每期租金为32.56万元。严道远、芜湖恒天易开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易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公司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的重大诉讼，在已审结、正在执行的诉讼中，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诉讼共3笔，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 阶段	诉讼 结果
1	本公司	山西晋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告1）、山西当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2）、王秀丽（被告3）、杜正清（被告4）、冯双喜（被告5）	借款合同纠纷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2	被告1偿还尚欠原告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等；被告2、3、4、5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	已审结	法院作出被告1归还原告借款本金、支付相应利息等判决
2	本公司	许昌市和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被告1）、许昌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告2）、宋卫东（被告3）、张宝红（被告4）、宋世刚（被告5）、杨晓冬（被告6）、宋保东（被告7）、申艳丽（被告8）	借款合同纠纷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517.67	解除与被告1签订的《采购车辆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偿还该借款合同项下尚欠原告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被告2、3、4、5、6、7、8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	已审结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被告1应于规定时间内向原告交付相应车辆、归还相应借款等协议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 阶段	诉讼 结果
3	本公司	山西省运城华杰物贸有限公司（被告1）、山西省运城市解州特种潜水电泵制造有限公司（被告2）、刘梦斌（被告3）、张玲叶（被告4）、王俊峰（被告5）、刘引申（被告6）	借款合同纠纷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509.72	被告1偿还在原告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等；被告2、3、4、5、6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	已审结	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被告1确认尚欠原告的借款本金并分期偿还等协议

上述3笔诉讼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涉及标的金额合计2,069.39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7%，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尚未审结或正在执行的诉讼。

3、公司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奇瑞汽车不存在占其净资产10%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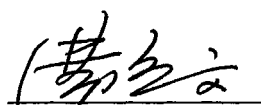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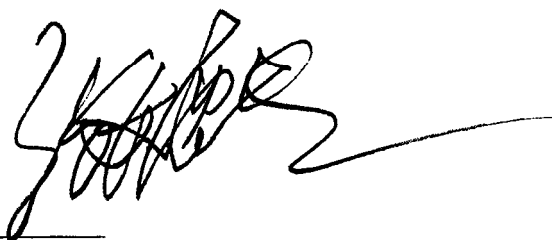

曹运文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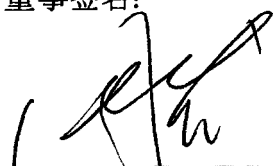
张友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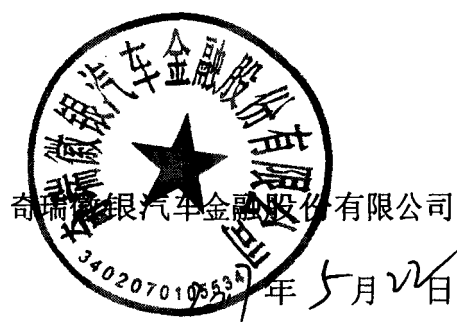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必仁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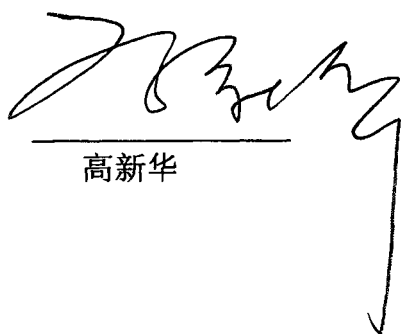

李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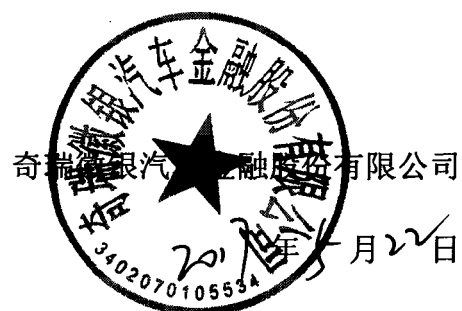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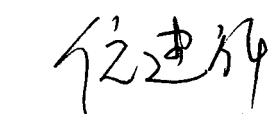
高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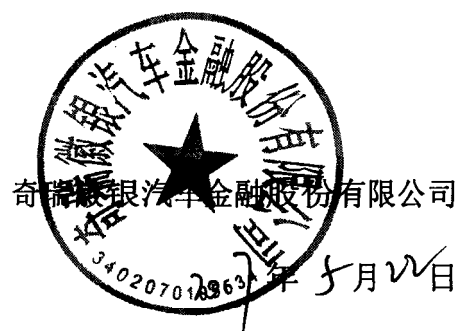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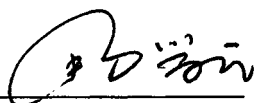
倪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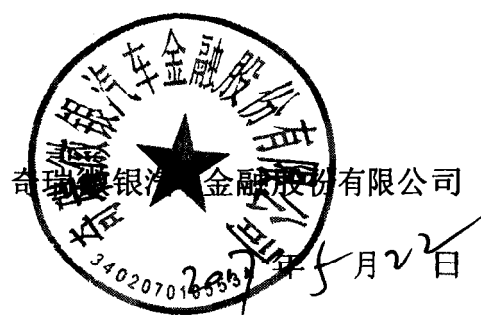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学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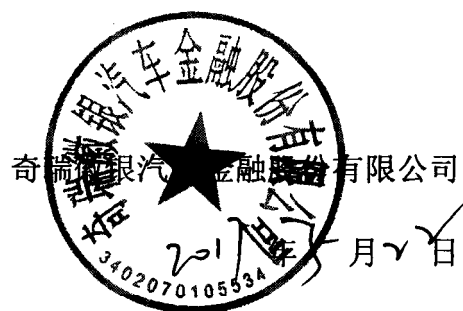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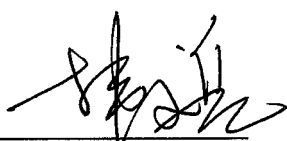

宋利国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韩文亮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汪衡慧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蒋凤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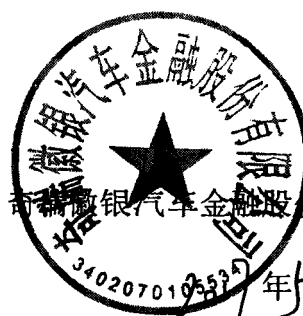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程积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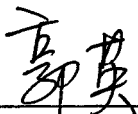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7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郭 英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锐锋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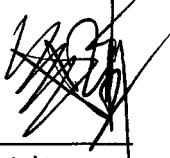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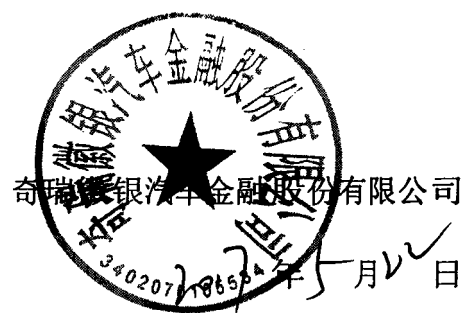
张运贵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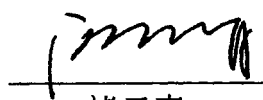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钱正青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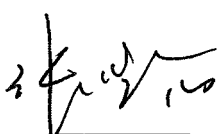

褚云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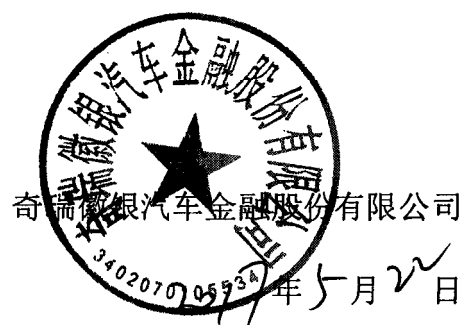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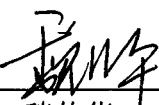

张晓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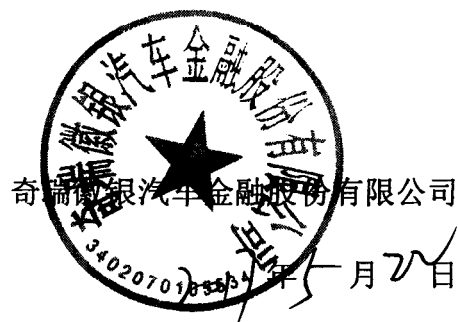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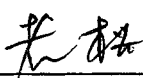

魏伯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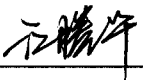

都 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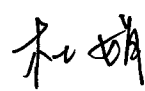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江腾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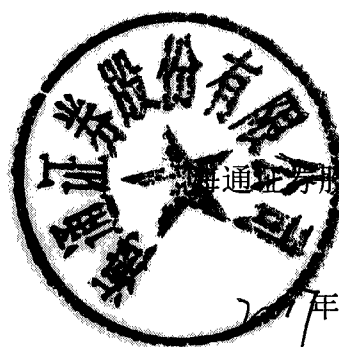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娟


张虞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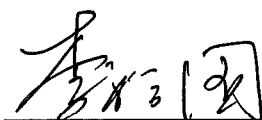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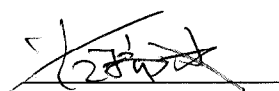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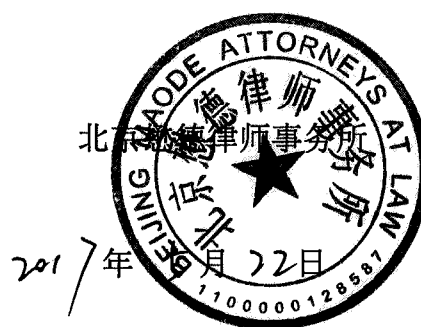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范瑞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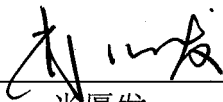
马宏继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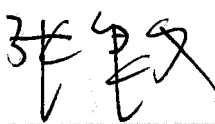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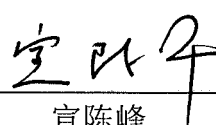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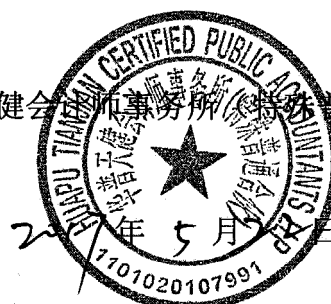

张良文




宣陈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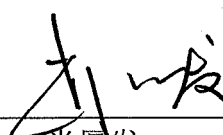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及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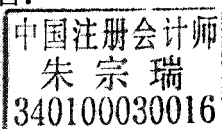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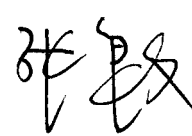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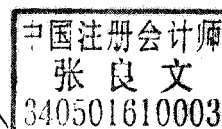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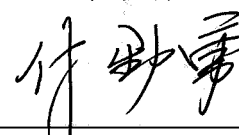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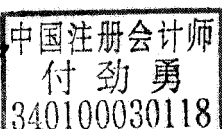

朱宗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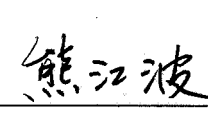



张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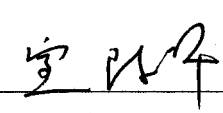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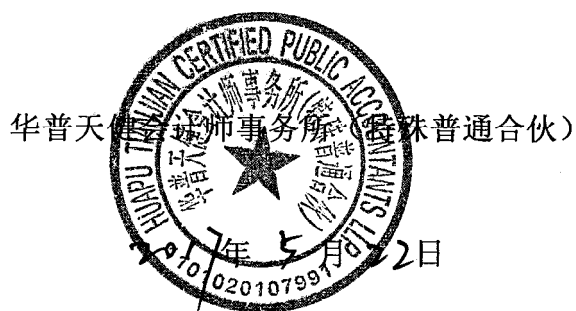

付劲勇




熊江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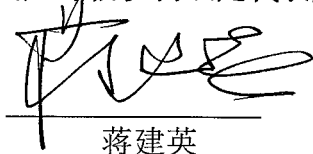

宣陈峰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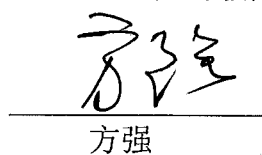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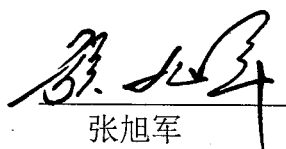


蒋建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强



张旭军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